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府

市政公報

翟俊千題



第八十一期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本
附	報	統	公	法	議	特	插	期
錄	告	計	牘	規	案	載	圖	要
								目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汕頭市市政公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

△第八十一期▽

目 錄

揮圖

覆市長肖像……………一
 各處局科股長肖像……………二
 覆市長就職典禮攝影紀念……………三
 汕頭市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攝影……………四

特載

1, 覆市長就職紀盛(附演說詞)……………一
 2, 覆市長舉行 總理紀念週報告後訓勉屬員廉潔持躬……………五
 3, 覆市長施政計劃大綱……………七
 4, 汕頭市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情形……………十九
 5, 覆市長招待全市新聞記者紀盛……………二十一
 6, 地方自治籌備處聯席會議……………二五

議案

法規

汕頭市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錄

十三

監獄官練習規則

行政院公佈

獄務研究所章程

行政院公佈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行政院公佈

公牘

秘書

委任令

委任王名烈為本府秘書處秘書長由

委任鄒啓芳為本府參事由

委任黃鶴公為本府參事由

委任張仲璇為本府秘書處秘書由

委任張煜文為本府財政科科長由

委任梁平為本府社會科科長由

(錄目) 報 公 政 市

委任魯 成爲本府工務科科長由.....
委任黃文山爲本府教育科科長由.....
委任陳 旭爲本府衛生科科長由.....
委任羅湘泉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股長由.....
委任周頌甫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股長由.....
委任盧 瑞爲本府財政科出納股股長由.....
委任汪漢三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股長由.....
委任譚國標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股長由.....
委任陳華柏爲本府社會科僑務股股長由.....
委任鄧 華爲本府工務科技正兼取締股股長由.....
委任曾浩春爲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由.....
委任梅嵩南爲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股長由.....
委任陳軍權爲本府衛生科防疫股股長由.....
委任林堅志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梁雪鴻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張康候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張榮達爲本府秘書處庶務員由.....
委任張天崎爲本府秘書處收發員由.....

(錄目) 報公政市

委任霍煥森爲本府秘書處監印員由.....	二
委任蘇炳基爲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任鏡泉爲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三等股員由.....	二
委任盧靖邦爲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由.....	二
委任黃其勳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馮袞臣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朱維新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一等股員由.....	二
委任鄧啓東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莫長明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朱偉文爲本府教育科視學員由.....	二
委任黃世華爲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嚴大享爲本府衛生科保健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顧惠民爲本府衛生科潔淨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王固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一等股員由.....	二
委任郝文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張慶鏞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鍾佐治爲本府社會科備務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張尙芳爲本府社會科備務股二等股員由.....	二

委任梁水年為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三等股員由.....三

呈文

呈 省政府 呈報到任日期由.....三
呈 民政廳

附履歷表

呈 綏靖公署呈繳汕頭市各區戶口調查表由.....七
呈 民政廳請轉呈加委秘書長參事秘書及各科科長由.....七
附履歷表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查禁抗日週刊轉飭遵照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廳因政治關係曾被通緝者准予一律取消通緝由.....十三
訓令公安局抄發反黨院修正條文等仰飭屬知照由.....十三
附修正條文
訓令公安局令知區芳浦兼代廣東財政廳廳長日期由.....十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改組空軍并轉飭所屬知照由.....十五
訓令公安局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仰知照由.....十五

附修正條文

訓令公安局如有沿河分會人員到境工作須妥為保護由..... 十六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飭舉行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連坐由..... 十七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飭未承認之敵傷團體不得濫用紅十字徽仰轉飭遵照由..... 十七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發清運積獄辦法由..... 十八

附議案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飭關於擬判呈核案件應抄供繳署轉飭遵照由..... 二〇

訓令公安局關於處分違警入犯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由..... 二〇

附抄原呈

訓令公安局令抄發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對於殘破縣市則匪期間准予免費檢核由..... 二一

附抄原案

訓令公安局令知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辦公日期由..... 二三

訓令公安局飭屬一體勤勞宣傳為抗日之後盾由..... 二三

訓令公安局令知發給空軍司令印章及啓印就職日期由..... 二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中政會議特任黃紹雄為內政部部長由..... 二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籌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由..... 二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鄧龍光代理第一集團艦隊司令日期由..... 二六

財政

(錄目) 報 公 政 市

訓 令

- 訓令本市各承商預繳餉項一個月由.....一
- 訓令公安局飭各分局嚴責各段管如有市民私自搬遷及未將房深捐繳納者應從嚴拘懲由.....一
-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州市維持金融辦法由.....一

附辦法

- 訓令各區征收員坐收員對於各商號租賃後來經來府登記一律不得征收捐款由.....二
- 訓令市商會凡公司結賬應由會計師查核証明仰轉飭各註冊公司遵照由.....三
- 訓令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保護中山公園禁止婦女入園洗衣及無賴滋擾由.....四
- 訓令市商會速將國防公債款火運報解并將起解日期數目具報由.....五

指 令

- 指令蘇廣洋雜業公會令復奉發航空籌券章程并無規定折頭及花紅由.....五
- 指令市電話管委會裝設電話長線工料款候催前會繳調轉撥由.....五

公 函

- 為函廣州德商總領事函覆關於本市外馬路德商領地已奉省令投變得償發還由.....五

公函華僑互助社函復黃前任辦理郭家祠欠繳路費及騎樓地價情形由.....六
公函復嶺東民團日報自五月起每月加撥補助費洋四百元合辦每月共計補助費洋六百元由.....六

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市商會轉知民用航空股額以大洋為本位通用小洋以加三五補水不得扣抵經費由.....七
快郵代電市商會通告各行商將國防公債一個月租捐清繳由.....七
快郵代電財政廳報告辦理國防公債及各項派額數目由.....八

布告

佈告市民將未經投稅各契從速遵章投稅毋得逾延干罰由.....八
佈告奉發金融庫券第一期第十三個月還本付息號碼單由.....九
附號碼單

佈告國防公債務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先解二成由.....一
佈告本市商民遵照繳納民用航空兩月租捐由.....一
佈告國平鎮平兩旁舖屋限於一星期內迅速來府繳交騎樓地價由.....二

社會

呈文

- 呈 省政府轉請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議照核辦由.....一
- 呈 綏靖公署呈准駐汕英領事函請准延長輪船出入口時間由.....一
- 呈 綏靖公署呈覆汕頭報停辦情形由.....二
- 呈 綏靖公署呈報美國飛機飛箭航來汕頭如該機抵達時即會同駐汕空軍按照規定手續檢查由三
- 呈 民政廳呈復關於查勘烟苗情形乞轉報由.....四
- 呈 建設廳呈繳本市漁業概況乞彙轉由.....四

訓令

-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發戶口調查表轉飭遵照查填具報由.....六
- 附調查表式
- 訓令自來水公司檢呈關於都市自來水設法規範材料由.....七
- 附原單
-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發廣東省民用航空委員會組織章程由.....九
- 附原提議書及章程辦法
- 訓令市商會令知凡公司章程與公司法抵觸者限期遵照修正由.....十

(錄目) 報 公 政 市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地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逃亡時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由.....	十一
訓令各人民團體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由.....	十四
附抄公函	
訓令市商會糖業公會等抄發實業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由.....	十五
附規程	
訓令各團體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辦法仰遵照由.....	十八
附抄原函	
訓令抽樟築路委員會令將未築路道趕速完成並將最近辦理情形呈覆以憑計劃行車由.....	十九
訓令公安局關於改良風俗案仰遵照 綏靖會議提案辦理由.....	二〇
訓令市商會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調查各點仰遵照查明擬具意見具覆以憑核轉由.....	二〇
附應行調查各點	
訓令各人民團體各中小學校抄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知及各級黨部指導之職權由.....	二三
附通財劃分	
訓令各機關團體令知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期展緩六個月由.....	二五
附抄原件	
訓令公安局保護修理電報綫勿予留難由.....	二七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解釋寺廟各疑義由.....	二七

附抄原呈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工會案須俟工會法擬修正後再行依法改組由.....二一九

訓令公安局抄發行政院解釋人民提起訴願疑義議案仰知照由.....三一一

附抄原呈代電

訓令市商會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等仰知照由.....三三四

附規則

訓令公安局飭查填合作社調查表仰即遵照填錄彙轉由.....三八

附表式

指令

指令歸三市場承商黃禮和呈請改設特務警察及修正管理規則姑准備案由.....四一

公函

公函復羅海縣政府油樟公路免就在汕車站准照備案由.....四一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函知事 綏靖公署令知規定輪船航行出入口時間希轉函知照由.....四一

公函市黨部奉 綏靖公署指令將汕頭新報所存機器字粒移交嶺東民國日報核收由.....四二

布告

教育

佈告人民携帶妻室前往荷印各地時須帶同結婚証書備驗以免當地移民官吏藉口征稅由……四二
佈告營業自用各項車輛車主及司人等各種車輛牌照屆限六月十日以前來府繳費換領由……四三

訓令

- 一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知全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暨舉行由……一
- 二 訓令各學校各文化團體令知凡文化團體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全有關之主管官署決定由……一
- 三 訓令私立東魯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該校高小二十年分學年報告表等除第四班外餘准畢業備案由二
- 四 訓令保安局暨各戲院令知各戲院如有映演無照影片應依法處罰由……二
- 五 訓令各機關團高中及初中班級應一律遵照編制初中學課程暫行標準辦理由……二
- 六 訓令公安局飭第三分局隨時保護民校女生由……三
- 七 訓令各電燈院各遊藝場對於地覆天覆電影等應禁止強映仰遵照由……四
- 八 訓令公安局據市立第四小學校呈請飭令該局限期督遷金山直街三十一號住戶仰迅併前案辦理由五
- 九 附原委
- 十 訓令公安局令知愛蓮學校補充寺廟發生爭端應速籌形由……五
- 十一 附原委
- 十二 訓令各學校令知兒童節紀念辦法應列入小學校曆由……六

工務

訓令各級學校印發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仰即知照由.....七

附學校曆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發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等仰各知照由.....十一
附條例通則規程

訓令

訓令公安局飭屬管拆國平路下段打石巷等阻碍路綫舖屋由.....一
訓令工務科責備東筋即覆補國平路兩旁舖戶面積實數由.....一

指令

指令公安局嗣後如有在碧石山建築未經領有准許證者仍應嚴行取締由.....一
指令瑞平路築路籌備委員會該路業奉 省府電令暫緩管拆有案未便先予成立築委會由.....一

布告

佈告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杉排路路舖水溝工程由.....一
佈告杉排路兩旁舖戶限十天內依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由.....一

衛生

訓令

訓令公安局定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仰助各分局派警督促由.....一

訓令公安局自本月十六日起毋得再有臨時抽調巡邏供役洗掃房所礙掃除工作由.....一

訓令警利汽車公司於各車內懸掛禁止吐痰牌使乘客知所注意以重衛生由.....二

公函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復已令公安局派隊督折利實路巡察并飭衛生科清障垃圾由.....二

箋函

箋函汕頭普益社函復本府業已定期本月十五日上午舉行大掃除屆時希熱心贊助廣事宣傳由.....三

佈告

佈告取締販賣熟食衛生規程并限一星期內製備玻璃紗罩由.....三

附規則

統計

報 告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一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二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三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四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五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六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七
二十一年四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八
本市歷年戶口增加表	九
本市歷年戶口增加圖	十
十九年度本市市民自殺統計圖	十一
二十年份本市各月婚嫁人數統計表	十二
二十年份本市婚嫁人比較圖	十三
公安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副教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
教育科工作報告	三
社會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四

衛生科工作報告	四
工務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五
職員錄	一

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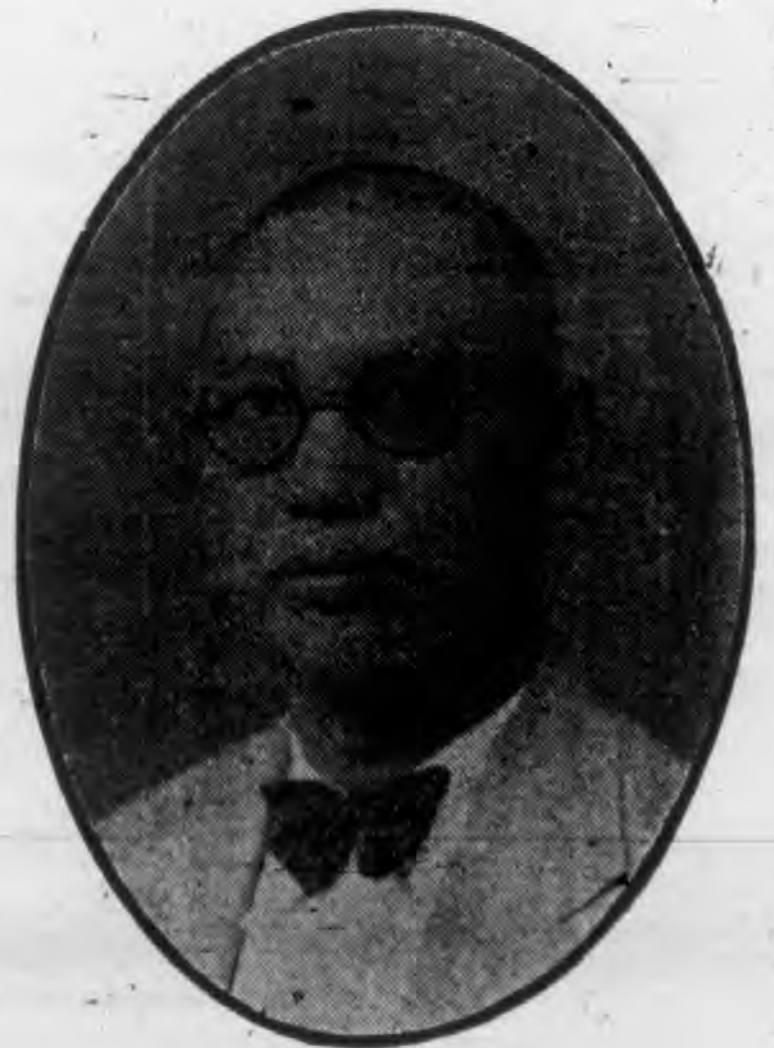
像 肖 千 俊 長 市 翟



秘書長王名烈



參事霍啓方



秘書張仲璇



公安局長陳定平



財政科長張煊文



工務科長魯成



衛生科長陳旭



新維朱長股股築建



甫頌周長股股書文



泉泝羅長股股計統輯編



南嵩梅長股股育教會社



基樹顧長股股計審



瑞盧長股股納出



三漢汪長股股捐稅



秀夫范長股股淨潔



固王長股股務僑



成璞陳長股股健保



康際羅長股股育教校學



汕頭市市政廳長翟市長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汕頭大市掃除市長率同職員舉行掃禮攝影



汕頭大市掃除市長率同職員舉行掃禮攝影

特

載

張仲璇

特載一

翟市長就職紀盛 (附演說詞)

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舉行宣誓
各機關團體代表及中西來賓共三百餘人……
省府電派關委員素人到府監誓……
各界代表均有演說盛極一時……

本月十日下午一時翟市長在本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各機關團體代表及中西來賓共三百餘人極稱一時之盛
行禮如儀後由省府電派關委員素人監誓並將關監督員訓詞各界來賓演詞及翟市長演詞摘錄如下

關監督員訓詞

汕頭的地方是一個交通繁盛的區域無論文化政治經濟一切的一切都有發達的可能但是文化政治經濟都
是歸納到教育一途所以要建設新汕頭就要先從教育上着手希望翟市長本其學問經驗來辦理汕頭的市政
那麼將來越要繁榮了

東綏公代李凡詞
區靖署表超演

獨二代李榴詞
立師表照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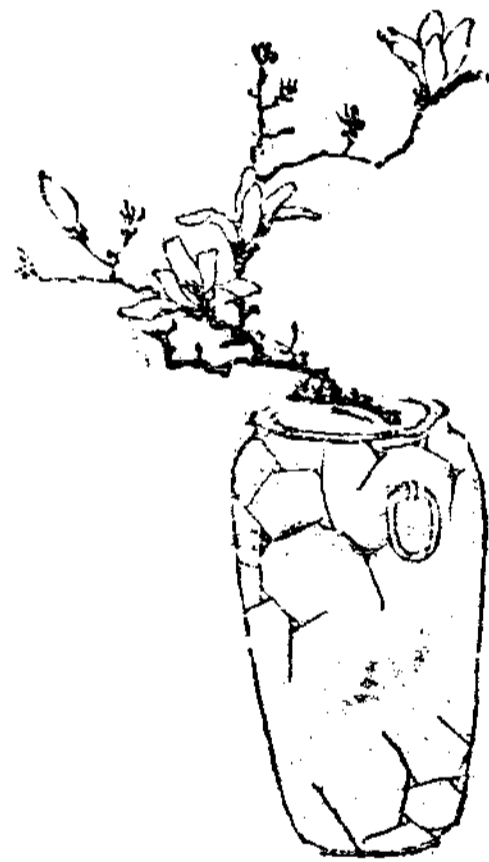
雷市長答詞演說

今天兄弟代表綏公署到來參加雷市長就職典禮乘這個機會來對大家說說雷市長是兄弟在法國時的同學雷市長的學問道德經驗都是很好的他們一般同事也是很好的相信將來對於汕市一定也辦得很好的觀察現在汕市的情形覺得好多不良的地方如到處皆有蚊蟲使人不得安眠又馬路也很不平希望雷市長對於種種不好的現象都把他改造過同時對於治安的問題也很希望雷市長特別注意使汕市民衆得到安居樂業廣東一百零八縣都比不上汕頭市汕頭的地方交通便利實爲我國南中重要的商埠現在雷市長到來對於地方一切建設必定能領導改進的雷市長是本黨一個很忠實的黨員他的學問經驗都有很好的成績把他的材幹來辦理汕市教育和種種的建設兄弟相信一定是很好的現在汕市有十八萬多人失學兒童不下數千所以很希望雷市長把這般失學兒童都有得到國民的教育

其餘市黨部代表吳梓芳商會代表陳少文嶺東互助社代表黃偉卿等皆有演說均極動聽末由雷市長答詞演說

兄弟奉省府委任來長汕市業於本月四日到府接事特定今天補行就職典禮蒙各界諸君惠臨指示是非常榮幸的也是非常慚愧的在這榮幸當中兄弟有幾句話要對大家說說：

汕頭爲嶺東門戶不僅是潮梅唯一的商埠實爲閩贛兩省交通的要道近年以來市政建設稍具規模倘能力求發展使教育及工商業等日益進步則汕市之繁榮固未可限量兄弟下車伊始凡百庶政尚待興革自當本其



公僕資格為市民服務從新建設一個新汕頭造成為工業化商業化學術化美術化的區域這是兄弟的願望現在對於教育公安財政工務衛生社會各項進行計劃畧舉大要如下（詳見計劃大綱從略）以上所舉不過畧說一二其餘關於他種建設工作自應循序漸進以期完善惟一切建設事業在在均賴市民協力贊助方克有濟尤須認定汕頭為我十八萬民衆的公共建築物而兄弟不過為一個管理建築物的工頭將來建造完成之後一切幸福和利益也是汕市民衆纔能享受而工頭的任务便算完畢所以希望大家共同負起責任來盡力去協助政府造成一個很繁盛的新商埠變為南中經濟與文化政治的中心這是兄弟的願望

(載特) 報為廣市



特載二

翟市長舉行

總理紀念週報告後

訓勉屬員廉潔持躬

五月卅日上午十時本府舉行總理紀念週出席者翟市長暨全體職員由崔市長領導行禮後即作一週來之政治報告及本府工作報告末復諄諄誥誡各職員應廉潔持躬茲將報告原詞摘錄如下諸位同事今天我們舉行總理紀念週兄弟署將前週來國內政治情形向諸位報告前週來國際方面的政治比較重要而和我們有關係的是日本齋藤閣閣已告成功此後東亞局勢將有重大變化我們知道日本武人向來都是主張侵畧中國而這位齋藤又是其中的一個有力者他這番繼起組閣則日本武人所包辦的「舉國一致內閣」目的已達今後握有政權便可向外伸張國勢而首先受其侵畧的就要算我們中國所以國人對於這一層應該特別注意要有充分的預備纔好其次論於國內方面最要緊的要算近來盛傳上海將開自由市的問題這一件事是不獨侵畧我國的主權且有違背國際聯盟和九國公約大多數人都不贊成在事實上絕對不能的這個不但我們中國要極端反對就是各國也當然不許的不過日本的野心確有這種企圖所以我們對於這點也就不不能不加以注意再說到本府上一週的工作都是照常做去有一點要提出來報告的就是關於本府施政計劃大綱經已編訂完竣逐日在報紙上發表這個施政大綱是假定為第一期的預算可能時在半年內把他做成功兄弟覺得凡事說話是很容易可是做起事來却有點困難所以這施政大綱是斟酌「時間」「能力」「財力」三點而計劃的時間是假定半年以內做成功能力就是本府所做到的至於財力則本府現在財政每月收支相抵不足五千多元故關

（載特）報公政市

於施政大綱之計劃尤應該先注意於財政之整理大凡做一件事有應該做不應該做和能做做不能夠做這一點完全受着時間能力財力三個要件所支配的但是市政之設施不是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做的還要靠着諸位同事努力帮忙使這施政計劃能夠實現這是兄弟所盼望的同時兄弟還有一句話要向諸位說一說諸位來這裏替兄弟帮忙於努力奉公之外還須要廉潔持躬社會的環境是非常不好稍一不慎便足弄到身敗名裂這點要請諸位牢牢記着不要忽視纔好



特載三

翟市長施政計劃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翟市長接任旬日對於本市應興應革事宜即悉心規劃并根據時間財力能力三個要件擬具第一期施政計劃故不尙空談而重事實茲將關於財政工務衛生教育社會公安各部之第一期施政計劃照錄如下

（一）關於財政方面

本府財政自黃前任數月以來、經臨各費、收支比對、每月不敷五千餘元、目前補救之法、惟有將本府舊有稅捐加以整理、以開其源、審核預算省減糜費、以節其流、最低限度、先求收支適合、其整理之法、約分七項如左、

- （1）公稅稅捐：查各項稅捐、批商包水、最滋濫弊、勢至捐額減少、無裨公家、現擬將本府所轄各稅捐、一屆承辦期滿、即予佈告招投、杜絕公禮包直、庶期涓滴歸公、藉增市庫收入、
- （2）審查各機關預算：查二十年度預算、本已確定、其有於預算外、未經專案轉呈上級機關核准、而由黃

前比批准增加者、自應加以稽核、除萬不得已者、酌予增加、以免庶政停頓外、其他可節省者當加以限制、以杜濫支、

(3) 催收馬路費、展築未成馬路：本市馬路、有已興築而遲遲未成者、如福平路及西堤馬路、工程尙未完全竣工、現正督促該路工廠、趕速完工、並將未收路費催收撥付、

(4) 催領騎樓地畝地、整齊路政、劃一觀瞻：本市年來開闢馬路甚多、留出騎樓地不少、除已詳細測量、規定價格外、現催促有關係各業戶繳費承領建築、使騎樓地段變為整齊、全市觀瞻趨於美化、

(5) 佈告業戶依期投稅、以維正業權：本市業戶往往祇有白契、而尙未到市府報稅、以致業權不能確定、如發生訟爭時、政府難予以保障、現經發出佈告、促各業戶依期稅契、俾業權有所確定、

(6) 整理全市房捐、重新按戶登記：本市房捐、間有短道偽報者、或向來業戶不按確數登錄、沿習已久、積弊難返、在政府方面收入短少、在市民方面養成不良習尚、現擬着手重新、按戶登記、以杜流弊、

(7) 清理積欠房租、以補助市庫之收入：房租捐為本府最大宗之經常收入、往往因市民延緩繳納、及催收不力、至積欠甚鉅、為充裕市庫收入起見、已督促催收員每日收繳最低限度之捐額、以增加市庫收入、

(二) 關於工務方面約分七項如左

(1) 整理各街道水渠：本市各街路渠道、在初設時因無整劃計劃、致所築之水溝均不能聯絡、加之本市地勢平坦、而低下地方水流不易宣洩、平時已如此、一遇天雨、則有汎濫之弊、應有具體整理之必要、

現在全市水準點已規劃完竣、現正從事工程及財政之規劃、六個月內當能計劃成功、

(2) 擬定開闢馬路整劃計劃：本市商業繁盛之區、各路綫將已建築完竣、其餘各處有曾擬定計劃而未興築者、有未經計劃者、現限三個月內、將全市馬路路綫規劃完竣、並分期建築、

- (3) 交涉拆卸外籍僑民之阻碍路綫產業：本市馬路、因外僑產業阻碍、不能依照計劃興築、致有懸置交涉而未能收效者、現擬進行交涉、用最有效方法、將有碍路綫各外僑產業拆卸、以便興築。
 - (4) 建築已經計劃之各項工程：查本府已計劃之工程、計有市立醫院、公安第二分局、市立圖書館、中山路、共和路、同益路、利安路、韓堤路、昇平路、外馬路第二段、舊新馬路等工程、茲擬於三個月內、分別籌款興工建築、並擬於六個月內完成。
 - (5) 修正取締章程：查本市現行取締章程、係訂自民十以前、其中多有未繕之處、自應從速修正、以資準繩、而杜流弊、現經着手修改、擬於三個月內修訂施行。
 - (6) 填塞池沼溝渠：本市污水之池沼、及塞閉之溝渠、最易產生蚊蠅及病菌、擬在最近期內、實行填塞及溝通、以適衛生。
 - (7) 整理電力自來水：分三步辦法、第一步從新制定營業上技術上各種調查表、及按月報告表、飭令詳細填報、更派員接表考查、以便得有根據、第二步則召集商公司、會同討論治標治本、方可安定計劃、第三步則在妥善計劃規定之後、分期實施。
- (三) 關於衛生方面約分四項如左
- (1) 實行籌購垃圾汽車、建築垃圾池：本市垃圾堆積未能澈底清除、為市民詬怨無可諱言、但以百六十餘名之清道夫、及僅五架牛車、欲澈底清除全市垃圾、事塞上確屬困難、役力有限、車輛缺乏、運輸艱難、故懸任乃有指定沿海十五處為暫堆垃圾地點、寔非不得已也、現在已積極計劃籌購垃圾汽車、並在郊外建築垃圾池、務期運轉迅速、不致垃圾再堆市內。
 - (2) 實行開投建築市立醫院工程：市立醫院之建築費、經由財政廳批准、開獎券三次抽收、計第一期有獎券、業已開彩、因屬初辦、售票無多、僅得餘款五千餘元、第二期已定期六月二十日開彩、預計約

可得餘款萬元左右、兩次合計既有款萬餘元、自當將工程趕速開投、一面建築、一面籌款、務期醫院早日落成、

(3) 實行嚴厲取締食物店販賣不潔飲食物品、以預防傳染：查本市每當夏秋之交、輒有霍亂發現、全市死亡率亦以六七兩月為高、致其原因、寔多係不潔飲食所致、因夏季本為各種傳染病潛伏孳生時期、况又蚊蠅蕃殖、食品不潔、處處足引起傳染病之危險、現在除一面積極清理積穢、並印發簡明霍亂淺說、及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分派市民、使知預防及衛生方法、並一面分派人員、嚴密檢查各食物店飲料店、限期製備玻璃或紗罩遮蓋食物、避免蚊蠅、杜絕傳染、

(4) 增加公共廁所：本市人口十八萬、而公共廁所祇有三十間、建築簡陋、臭穢異常、近來雖曾經新建一所、改良數所、但不敷應用、現仍應繼續改良並增設、以維公共衛生、

(四) 關於教育方面約分四項如左

(1) 增辦市立小學、與推廣義務教育：查本市有十八萬人口、以八分之一計算、應有就學兒童二萬二三千人、統計本市就學兒童、不過一萬六七千人、而此六七千失學兒童、應如何籌設相當之學校以收容之、俾不至失學、俟于就職伊始、擬將各項稅捐從新整頓、並擇節其他什支、用以增辦市立小學、推廣義務教育、擬增設寔驗小學一所、務于六個月內辦成、其現有之市立小學、則擬在可能範圍內、酌量增加班數、以免本市兒童有失學之虞、

(2) 改善中等教育：汕頭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共有十二所、除市一中女中工業產科保姆五校外、私立學校辦理稍有可觀者、厥為磨石大中二校、餘如同濟經瀾友聯華懷民強、則俱因經費短絀、無大發展、而各中校兼辦高中者、又多係只設文理二科、並無師範科與職業科之設備、每班人數又甚少、且時虞不成班數、推厥原因、固由學生力能升學者不多、而亦未始非學校設備不週、辦理不善、人才缺乏有

以致之。故此後欲改善中等教育、一方面固須寬籌經費、一方面應將掛名中學澈底整頓、或改辦職業學校、當此訓政時期、應辦寔業、不一而足、地方上覺缺乏何種人材、即開辦何種職業班、此項問題、較諸其他問題更屬重要、否則職業教育不振興、學生畢業後無出路、侈談教育、效果必小。

(3) 促進嶺東大學：學校為造就人才之區、際此學術競進、日新月異、苟設無最高學術機關、一切文化形態、將無由前進、汕頭為我國南中通商巨埠、比年以來關於市政建設、既次第發展、惟造就高等教育機關之專門學院或大學、則尙付缺如、致令嶺東每年數千學子、跋跡萬里、負笈他方、時間金錢之損失不知凡幾、數年前雖曾有提倡建立汕頭大學、或潮州大學之議、然皆議論多而成功少、而廳任長官多未注意及此、即注意及之、亦以經費支絀、紙上空談、終無所成、此項計劃經由教育科擬就、交由本府第一次市政會議討論、現又奉到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訓令、將籌辦嶺東大學五項問題、召集會議討論、并將結果詳復、一俟地址經費組織等問題解決後、即可着手籌備。

(4) 改進社會教育：社會教育關係市民至為切要、而應舉辦事項又至繁多、就其要且易者有下舉諸端、

(甲) 籌建市立中山圖書館 本市人口殷繁、學校林立、而圖書館館址狹窄、且屬租借、圖書又不豐富、不獨不能引起市民求知之興趣、亦無以表現文化之精神、實為社會教育之一大缺憾。黃前任雖擇址於外馬路、然該地車馬喧闐、究非所宜、現擬在中山公園建築一大規模之圖書館、蓋該地不獨風景清幽、適於讀書、且可使隔其地者、睹物興感、追思總理革命之精神、與夫讀書之成績、其亦可使頑廉懦立、變化其氣質、關於建築費之籌劃：(a) 就中山公園獎券項下劃撥、(d) 募捐館舍紀念堂、(c) 開游藝會、關於圖書之補充、則(a) 徵求新舊圖書、(d) 募款購書、關於獎勵辦法：(a) 紀念碑、二、懸像紀念、三、題名、四、獎章、五、獎狀、關於整頓計劃：(a) 辦圖書月刊、(d) 附設全市學校成績展覽室、(c) 附設古物保管室、(b) 組織學術演講會、

（乙）整頓及擴充民衆學校：凡學校學生不足額而辦理敷衍者，則歸併在附近學校，以節公帑，至人口稠密、民校過少者，則增設之，以期普及、而收實效、

（丙）將原有市立工業補習學校、改爲市立職業學校：查市立工業補習學校、辦理毫無成績、現擬遵照教育廳令、及紗疋會議、關於提倡職業教育案、改辦爲市立職業學校、

（丁）開放市立及私立各校之圖書室：汕市人口殷繁、圖書館無多、實不足以供市民之需求、擬通令公私立各學校之圖書室者、于壹星期中開放一二次、以便市民就近瀏覽圖書、而收普及之效、

（戊）增設閱報牌及添設壁報：查本市閱報牌、從前雖設伍拾所、而日久廢壞、所存無幾、徒有其名、茲擬將所缺欠之地、從新增設、以資公衆瀏覽外、並於每月由本報牌添設壁報、以期增進市民各種智識、俾一般無力購報者、均得有閱報之機會與利益、

（五）關於社會方面約分十項如左

（1）籌備地方自治：分前後兩期、按步促其實施、

（1）前期工作

（甲）劃分區坊：前任已體察地方情勢、將本市劃分五區四十六坊公所、並將角石劃歸第五區統轄、

（乙）促進區坊公所籌委會成立：根據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應遴委區坊公所籌委員、組織籌委會、本市各區坊籌委員、亦經由前任在去年遴委成立籌委會、各區籌委會地點、設於各公安分局內、然因缺乏開辦費、竟至停止一切籌備工作、甚或所址爲軍隊所駐者、茲爲促進地方自治早日實現計、限各區坊在十天內、應成立組織強固之區坊公所籌委會、籌備一切事宜、

(丙)限於該期間內召集坊民大會、選舉坊長及副坊長：印製宣誓紙登記紙各十八萬張、分發各區坊、促其召集坊內有公民資格者、依法舉行宣誓登記、及編造坊公民名冊、呈由區公所籌委會核准、召集坊民大會、選舉坊長及副坊長、

(丁)宣傳：其方法分演講宣傳、小冊宣傳、標語宣傳、圖畫宣傳四種、使市民知地方自治之重要

(2) 後期工作

(甲)設坊委輪週訓練週：在協助籌備地方自治時期、坊民固多不明白什麼是地方自治、而所謂坊長亦多未了解其意義及重要性、在將來直接行使四權時、不免流于放棄四權之弊、為防止此弊發生、在此期間、須製作徹底之訓練、茲擬定設坊委輪週訓練週、將坊長劃分若干組、輪週訓練、復指導坊長直接訓練坊民、以清其流弊之源、

(乙)印製各區坊地圖：印製各區坊地圖若干、分發各區坊應用、以利調查訓練及施政、

(丙)調查職業團體：本市職業團體頗多。若無嚴密調查。實難知悉。况職業團體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若不知其團體若干、則無由定其選舉及被選之名額、所以有調查之必須、調查時發給調查表、使會員一律登記、其未依法立案者、即促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作選舉市參議員之準備、

(丁)自治論文比賽：為使地方自治之意義深入市內中小學生腦筋、厚植民治基礎起見特舉行自治論文比賽、呈請市政府令飭教育科、通令本市中小各校學生一律參加、由各校選擇五名彙送本會、聘請名流評閱、分別給獎、以資鼓勵、

(戊)選舉區委員及市參議員：督促區公所籌委會、將其所屬各坊公民名冊。趕緊編造區民總冊。並

指導監督各坊選定坊長及副坊長、呈由市政府核准、召集區民代表大會、選舉區委員、並同時選舉市參議員、俟坊長副坊長區委員市參議員各奉上级機關命令、定期就職、即次第成立坊公所區公所及市參議會、於是本市地方自治籌備事宜就此結束、開始實施地方自治。

(2) 整頓財團：欲謀社會事業之進化與發展、則各個社團之組織自為必不可少之要件、然若某部份組織不良、則其部份必趨腐化、其結果必至影響於社會全部生機之演進、現擬先派員詳為調查登記、以便依法監督及指導。

(3) 籌設改良風俗破除迷信會：迷信思想與不良風俗、均足以阻碍社會之進化、而國民之經濟力受無形之損失、為數尤巨、際茲政治未上軌道、國家力謀建設之時、此項不良之風俗習慣、與夫迷信思想、非積極改革、頗難奏效、茲擬於最短期間、召集本市各界籌備、設立改良風俗會、凡關本市風俗習慣等之改進事宜均由該會促成之。

(4) 取締盤剝重利之押當：押當業本屬社會救濟事業之一、查本市各押當取息極高、每月利率有至三四分者、甚或高至五分者、其餘巧立他種名目、榨取小費者不在內、所押之數愈小、取利息愈重、非特無救貧之意、且有重利盤剝之嫌、考江浙兩省典當利息、每月一分五厘、依法規定、其最高利率亦不過二分、令汕頭各典當利息如此之高、實屬駭人聽聞、應飭各當押遵照財政廳規定命令、以維民生。

(4) 規定長途汽車之分站：查本市長途汽車向無規定分站、致搭客候車無一定地點、於交通殊屬不便、現擬規定路線、分站停車、以便搭客。

(5) 取締亂貼廣告：查本市各馬路張貼廣告、零亂無章、亟應取締、以免有碍觀瞻、現擬派員調查各廣告場地位、是否遵章辦理、以便照章取締。

(6) 擴充平民新村：本市蓬寮居民數以萬計，居處既不衛生、尤易引火、在觀瞻上安全上均堪顧慮、現在平民新村僅築甲等住戶三十二戶，乙等住戶八十戶、規模尚小、不能容納多數住民、應設法擴充建築、務期本市蓬寮住民及其他無所棲止之貧民、悉數收容、以符扶植平民、改善生活增進幸福之旨、

(7) 籌設市民俱樂部：俱樂部之設、為市民公餘休止之所、于社交方面裨益匪淺、查本市居民不下十八萬、無正當娛樂場、殊屬缺憾、故市民俱樂部實有籌設之必要、俱樂部之內容、(一)關於設備方面、應有大講堂、集會室、音樂室、圖書室、體育室、醫務室、人事指導所、(二)關於教化方面、開各種演講會、及補習教育等、(三)關於娛樂方面、開音樂會、演藝會、影戲等、至于市民衛生上、法律上、人事上、種種事項、應利用娛樂時機、隨時予以指導、部址應擇于本市適中地點、

(8) 籌設商品陳列所：查各國設立博覽會及陳列所之主旨、即所以使出產品互相比較、使優者愈加奮勉、而劣者知所改進、為提倡實業計、擬在本市設一畧具規模之商品陳列所、搜集潮梅一帶物品、分類陳列、以資觀摩、而期進步、庶市民對於國貨有相當認識、或可藉此而堵塞漏卮、

(9) 興辦工廠以收容歸國貧僑：年來南洋各埠、受工商業不振之影響、華僑因之失業、被遣歸國者為數甚多、去年九月至今、歸國抵汕貧僑、雖經本府設法救濟、分批遣回籍、然此決非根本辦法、是項失業貧僑、回籍無所事事、地方治安至為堪虞、及視本市工業繁稱落後、日用工業幾未萌芽、每年漏卮殊巨、茲擬一面優待歸國華僑、一面獎勵投資興辦實業、如火柴磚織造廠之類、既可收容歸國失業華僑、且可樹振興實業之基、一舉而數善備焉、

(六) 關於公安局方面約分五項如左

- (1) 增加崗警：查本市近年地面日見拓廣、人口日有增加、從前所定警察崗位、現在實嫌過少、檢測保護自恐難週、更因邇來失業者、多影响治安非淺、警察原為維持社會秩序安寧、及保護市民生命財產而設、自應適應環境需要、充實力量、則增加崗警、至為急務、前經公安局切實調查、市內各地應增崗段之處、約有百餘、如為權宜緩急起見、最低限度、應先增崗段二十二處、計警察六十六名、籌撥經費增設、以維治安、其餘應增之崗段、陸續檢款辦理、
- (2) 建築公安局：查公安局現任局址、即原日延平砲台、建築不佳、越時甚久、現在內部多有損壞、易生危險、且不敷辦公之用、而拘留所設在樓下、地方既窄小又多破爛、于犯人之防備及衛生上均有不妥、故擬設法改建、
- (3) 建築第二第七分局：查第二分局局址、原在打錫街、數月前內該處開闢馬路、已將該局址變賣、該分局迫得暫借第三分局轄內之謝家祠辦公、殊多窒礙礙在消防隊後面空地、另建第二分局、經勸繪具圖則、從速召商建築、至第七分局局址窄小不堪、更因近年海邊填地愈多、致該分局與海面距離頗遠、於執行職務諸多不便、經指定德記前西南堤新填空地為該分局新建地址、擬將舊局址投變、將款另建新局、以便服務、
- (4) 製發警劍：查警察服務社會、以保護安寧為目的、有時因防止危害安寧者、而出於拘捕一切罪犯、賊恐徒手執行、力有不勝、且犯人多携有利器、值勤崗警手無寸鐵、勢難捕獲、擬恢復從前辦法、每崗警發給警劍一柄、令其佩帶防衛、以便執行職務、
- (5) 設警察訓練所：警察職責、在執行法律、維持社會安寧、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各國大都市均有警察學校或訓練所之設立、有以二年為修業期間、有以一年為修業期間、亦有定兩個月為修業期間者、務使與市民最接近之警察、在最短期間內、得適當之訓練及學識、本市亦應設警察訓練所

，以提高本市警察之教育、
以上各節、乃俊千根據時間財力能力三個要件、關於財政工務衛生教育社會及安各部之第一期施
政計劃、垂其他應興應革事宜、即容日編製第二期計劃時、提出就正



(載特) 報公政市



特載四

汕頭市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情形

▲翟市長領導……科局長掃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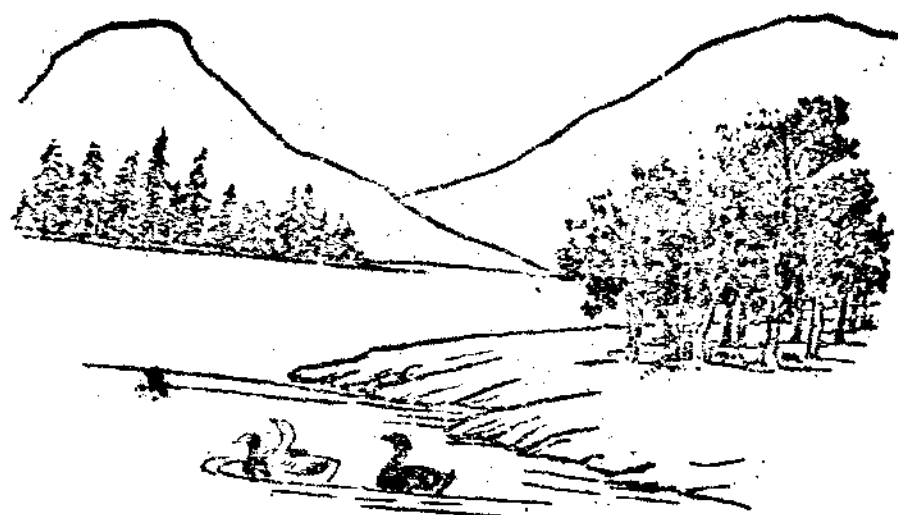
▲爲市民表率……謀公共衛生

翟市長自到任以來對於公共衛生極爲注意下車伊始即定期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除已印發通告數萬張分派各住戶繕製標語粘貼通衢并交電影院放映及分別令飭垃圾捐公司加備船隻運垃圾糞溺捐公司認真清理各公廁自來水公司於是日釋放水時間延長以便市民洗滌之用外翟市長決定爲市民表率起見親自參加掃除特諭本府各科自股長以上職員公安局自課長以上及各分局長員應一律於十五日上午十時到府齊集由市長率領到公安局前舉行啓掃禮并攝影十時二十分起分組出發參加茲將編定担任掃除人員及地段分配與引導人員錄下

一、第一組（担任掃除人員）秘書長及股長以上職員第一二三分局長員教育財政兩科股長以上職員警務課長督察長（担任地段）由公安局前外馬路起永平樓前轉入永平路到海墘止（引導人）衛生科職員管戎陳三稽查及第一二三區清道伙

二、第二組（担任掃除人員）公安局長工務社會兩科股長以上職員司法課長偵緝課長第四五分局長員（担任地段）由公安局前外馬路起至康樂酒店前轉入新興路尾止（引導人）衛生科職員謝羅兩稽查及第四五區清道伙

(載特) 報 委 政 市



特載五

◎ 翟市長招待全市新聞記者紀盛

地點……臥龍酒店

時間……五月廿六日正午

翟市長以市政設施亟賴輿論界之匡助藉收良好之效果特於本月二十六日發函邀請全市新聞記者於十二時假座臥龍酒店開會招待茲將其通告及演詞錄下

◎ 通告

◎ 照錄

逕啓者竊市政之設施實有賴乎輿論界之匡助俊千奉命來長汕市久擬邀請全市輿論界共叙一堂示我南針惟因下車伊始百務匆忙故遲未舉行茲者部署略定特定於本日上午十二時假座臥龍酒店招待全市新聞記者敬請台端依時蒞臨幸勿吝玉

△ 到會人數

市廩有翟市長王秘書長霍參事及秘書科長等、新聞記者有新嶺東日報社長張峻雲、星華日報林青山、賴竹君嶺東民報日報吳梓芳、民聲報蔡丹銘、汕報楊國魂、愛克司報梁涵虛、文化報陳夢渭、商業時報、東亞通訊社詹天民、嶺南通訊社陳亦修、國貨通訊社蕭增泰、中華通訊社丁芝瑛、

韓江報張士平、嶺東社楊一鳴、新華社陳德儀、文化通訊社陳炳翰等、

● 市長 各位同志兄弟自到任以來、無不已經二十餘天了、因為接事伊始、事務繁劇、所以延至今天始得

● 致詞 和各位會晤、這是兄弟很抱歉的、同時今天蒙各位惠然來臨、兄弟於抱歉之中、覺得非常欣慰、

● 兄弟覺得凡社會上事業、多靠着輿論界的指導協助、因為輿論界是代表民衆的主張、現在在座諸位、都是汕市輿論界的領袖社會的導師、所負的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兄弟很希望得着諸位時時來指導、時時來幫忙、但是兄弟又覺得凡一個人做事、都要實事求是、腳踏實地的去做、不要徒事空言宣傳、兄弟平日都抱着這個宗旨、現在執筆汕頭市的市政、稍爲把今後的施政計劃和大綱、略向諸位報告、(施政計劃大綱、另文發表)兄弟很想照這施政大綱去做、可是現在的施政大綱、假定爲第一期的、其中先決條件有三點、即(一)時間性、(二)財力、(三)能力、這三點是第一期大綱所受支配的、兄弟很希望各位今後對於市政一切設施、加以糾正、加以指導、作一種極有力的批評、這是兄弟所極端歡迎的。

● 來賓 嶺東民國日報社長吳梓芳演說略謂、市政的計劃是軍政時期到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在軍政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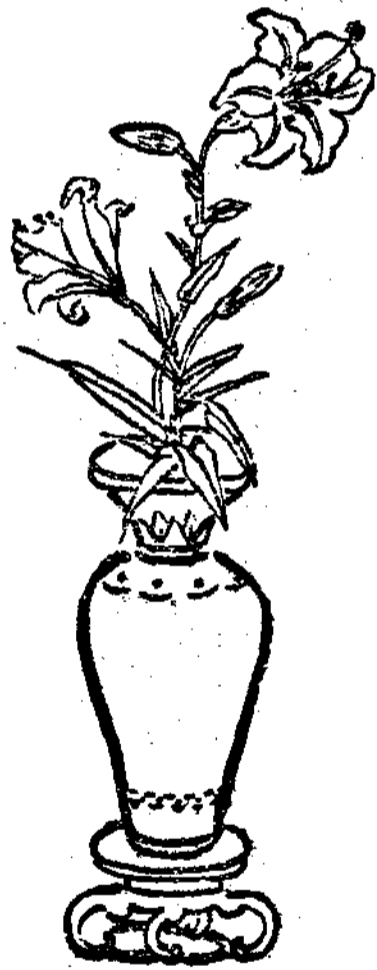
● 演說 有很多因爲環境不能施行的、現在在訓政時期可以切切實實的去做、可是建設要着應該本着

● 總理的建國方針來做、在過去每一次更易行政長官、凡是新任的都有施政計劃發表出來、可是能夠實施的很少很少、今天耀市長報告今後的施政計劃、兄弟很希望耀市長以後照着這計劃去做、爲汕市民衆謀幸福、不要做紙上談兵、這是兄弟對耀市長所希望的

● 新嶺東日報社長張凌雲演說、今天耀市長招待全市新聞記者、兄弟得這機會參加、親聆市長關於市政進行計劃、和各位同志的傳論、覺得非常榮幸、非常快慰、汕頭爲嶺東門戶、華洋雜處、庶政進行在在足以影響潮梅各縣、歷來長市政的、下單伊始、就發表其堂而皇哉的文告、做出許多整頓市政的大計劃、說得天花亂墜、騙得

市民一場的歡喜、結果完全是不兌現的支票、甚且上下交征利、倒行而逆施、做出許多營私舞弊的勾當、致引起市民的反對、和輿論的不滿、所謂繁榮汕市的計劃、不過是騙人的說話、還是很痛心的、現在舊市長奉政府命、主持汕市市政、以市長過去學識經驗、努力市政、相信將來必有很好的成績的、兄弟與今天的機會、有幾句話來貢獻、（一）關於本市教育、教育為立國根本、古人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良窳、和國家民族的盛衰、有很大的關係、汕頭公私立各校、成績優良者固多、而辦理腐敗者亦不少、歷任市府對此都不注意、聽說主持教育行政的人、沒有到過各校一步、對於該校辦理成如何、完全不知、什麼指導改良、更無從說起、希政府以後、要時時派員視察指導、設法整頓、然後汕市教育纔有革新的希望、汕頭現在市立學校、只有一中女中產科工業和九個小學、其他文學師範藝術職業等校尙付闕如、失學的人很多、這應該請市府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籌備或增設、使人人得受教育機會、至教育經費、從前原係獨立性質、後來被歷任市長東移西挪、弄到現在積欠未能清發、致阻礙罷教的趨勢、不幸而成為事實、於學生學業和教育前途、一定受很大的影響、教職員生活很困苦、應請市府對於積欠從速設法發清、並維持教育費的獨立、可能的範圍內、並應設法增加教育的經費、可以從事教育方面的建設、至於教職員生活保障、經教育部教育廳三令五申、歷任對各校校長時常更動、致初任市長接任時、人人不安其位、時有五口京兆之心、希望覆市長對於各校除辦理腐敗應行撤換外、其餘成績優良者、勿輕易更動、此外關於圖書館、閱報處、平民夜學、市民閱字處、通俗演講等、希望市長注意改良、（二）關於衛生方面、汕市人口十七萬、人烟稠密、溝渠不通、時常發生種種傳染病、歷任市長多不注意、等到有傳染病發生、才想法子救濟、已經太遲了、希望市府應注意小時的清潔、和正本清源、消滅病菌、如傳染病的發生、至於全市溝渠水平的測量、應該早日完成使污水不積、蚊蟲絕跡、庶居民安居樂業、關於試驗師、應該嚴格甄別、力矯從前金錢運動的積弊、（三）關於工務方面、市府工務科辦理全市物質建設、歷任市府對於建築公司請領執照、故意留難、藉端敲詐甚且串同建築公司、

對於建築馬路等公共工程、共商作弊、偷工減料、以飽私囊、這是應請市府設法防止的、(四)關於社會方面、社會科辦理華商出入、調停工商糾紛、和其他不屬各村事項職務最繁、應任市長對於華僑同胞、和領取執照、例外勒索、種種留難、垂上商間各種糾紛、即當局或受一方運動、處理不公、致有絲毫弊、陷社會於不穩定狀態、這應請市長注意、力矯前弊、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辦理地方自治、從前市府委由人批委員、其中除少數外、多數不明自治的意義、和自治的條例、以這種人辦理自治、將來必無良好結果、希望市長應該設法改進、(五)關於財政方面、市府歷任管理度支、時常和商通同作弊、增加許多苛捐什稅、或增加出入間、濫行剝削、在政府收入無幾、在市民則不堪其擾、而對於正當川流、不知設法籌劃、希望市長對於房捐稅契各種捐務積弊、應該一掃而清、還應高源節流、使市民血汗之資、一文有一文的效用、以上所說的諸、都是弟兄個人所知而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希望董事長和市府公務人員諸君、把從前一切積弊、完全肅清、共同努力、市政的新建設、為汕頭市政開一新紀元、這就是兄弟昨天貢獻的話、末是華日報編輯賴竹君、嶺南地訊社陳亦修相繼演說至下午三時許賓主盡歡而散。



特載六

地方自治籌備處聯席會議

時間：五月二十日

地址：本府禮堂

議決要案十項

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地方應辦之重要工作，省政府有鑒於此，故於去年間通令各縣市限期完成自治，并派遣協助員分赴各地督促。本市自設處籌備以來，因困於經費，進行殊覺遲滯，霍市長蒞任後即委任社會科長梁平兼任自治籌備處主任，積極籌劃，以期早日完成，梁主任經已到處就職，並於五月二十日下午函請各區自治籌備委員在本府禮堂開聯席會議，共商一切進行，茲將情形詳誌於下

到會人數

自治籌備處主任梁平各區籌備委員張淑岱余海珊王杏如游劍池游輝塘代方承斌林植新唐人參加者霍市長自治協助員繆湘

開會情形

主席梁平、紀錄繆學鑑、行禮如儀後、由霍市長訓話畧謂、諸同志今天各區自治籌備委員開聯席會議、兄弟得着這個機會、前來參加、覺得非常榮幸、非常愉快、諸位知道地方自治、是憲政實施的基礎、是訓政時期的要政、假如沒有完成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到直接四權的訓練、那麼訓政永無結束之日、憲政永無實現之期、我們如果要享受真正憲政的幸福、對於地方自治使非極力注意不可

、本市地方自治運動的發軔，已經是去年的事情了，可是籌備至今，未著成效，兄弟覺得要完成
總理的建國計劃，對於地方自治是刻不容緩的，且汕市為中國南方通商巨埠，總理定為三等港之
一埠，地位極為重要，對於地方自治進行，更不能不認真辦理，以為其他各地楷模，現在籌備總處
雖然有梁科長一人主持，但是這個担負，不是一二人之力所能完成，應該集思廣益，由諸位籌備委
員通力合作，共策進行，促進本市自治早日完成，使人民能够運用直接四權，以監督政府一切措施
促進地方的繁榮與建築，起憲政的基礎，現在諸位既經肩起這種籌備自治的責任，自應努力去做，
認真辦理，為民衆謀幸福，為憲政開始基，這是兄弟今天所期望於諸位的。次經協助員發表意見，
大意謂自前進行，應以經費為先着，本市經費既由前各區聯席會議，決定抽收門牌費，兄弟認為可
行，惟抽收之手續如何，應請諸位討論云云

議決各項

(一)關於自治籌備經費，既經前各區聯席會議，議決抽收門牌費，呈由市府核准，現應再具呈市府
、懇即執行，以利進行案、(二)關於門牌費未收入以前，籌備總處及區坊經費，請由市府先行墊支
案、(三)各區自治籌備處傢私欠缺等物，由籌備總處購備，分別發給應用案、(四)關於宣傳品及各
種表冊，應由籌備總處編印，分發各區轉發各坊應用案、(五)關於前各區領去經費二百元應令於一
星期內，將收支數目，列表呈報備查案、(六)關於各區助理員，應定期舉行測驗，有無自治常識，
以便甄別，而利進行案、(七)組織各區自治助理考試委員會，負辦理考試事宜案、(八)考試委員人
數，定為五人，並即席推舉梁平、張淑岱、方承斌、林重新、唐人五人担任之(九)各區聯席會議決
、兩星期開會一次、(日期由總處通知)各委員如繼續三次不出席即認為辭職案(十)各區籌備會會址
、多不適合，應由各區會於一星期內另擇適當地址，並將租價報告總處存查案、未閉會、

議

案

周頌甫





汕頭市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址：市府三樓會議廳

出席者 翟俊千 王名烈 雷啓芳 陳定平

張仲璇 黃榮周 張煜文 林東渠

陳士釗 陳旭 黃哲公 梁平

陳章權 范天秀 容英傑 朱維新

羅湘泉 周頌甫

主席 翟俊千

紀錄 周頌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案議）報公政市

第一案

秘書黃哲公提議確定本府

市政會議時期案

(乙)討論事項

財政科報告本府四口接任後經過情形

(理由)竊查本府市政會議、原有規程、關於召集會議時期、尙未有確定之規

條、僅於該規程第三條規定、由市長隨時召集、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竊意各行政機關、例有常會與特別會議兩種、常會之目的在討論日常

之工作、係屬固定性質、特別會議之目的在討論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

、係屬臨時性質、必須規定此兩種會議、方足從容應付日常事務與臨

時事務、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施行

1-

（辦法）一、規定每星期或每兩星期某曜日

某時、由市長召集常會一次、

討論日常工作、

二、規定如遇重要事件發生、由市長召集特別會議、

三、將市政會議規程第三條、按上

列一二兩條修正、

「議決」每月兩次、以第二第四星

期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為開會時期、

秘書黃哲公提議將財政工

第一案

務教育衛生四科改局案

（理由）查本府現在之內部組織、係根據本

府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按該條

之規定、本市政府除公安局外、在府

內設置財政工務教育衛生四科、竊

意汕頭市在廣東市政居第二重要市

之位置、商務之繁盛、文化之發達

、僅亞於廣州市、查廣西梧州商務

不若汕頭之繁盛、其收入亦不及汕

頭、該市且成立各局、相形之下、

未免瞠乎人後、此組織上應修正者

一、且行政制度貴乎齊整、今本府

以公安一部設局、其餘各科則在府

內設置、於制度上未免有參差之象

、此組織上應修正者二、復次汕頭

商務日益繁盛、文化日益增進、人

口日益增加、倘不將各科設局、分

別專為辦理、則不足提起對於市政

之注意、更不足以應付市政之繁鉅

、此組織上應修正者三、且公共事

務分為兩種、一屬消極方面、一屬

積極方面、消極方面之事務、在以

消極方法謀公共幸福、積極方面之

事務、在以積極方法謀公共之幸福

、至於教育衛生工務諸項、則屬積極方面之事務、今以公安一部設局辦理、而其他各部積極事務及於市府之內設科辦理、是乃輕重倒置、未見其可也、且近代測驗行政成績之方法、外人觀光之標準、皆從積極方面之事務而決定之、此本府組織有應修正者四、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辦法）於市府財政之可能範圍內、將教育財政社會工務各科改設各局、分別辦理、

「議決」將案保留下次再議

第三案

秘書黃哲公提議本府應編

輯市政月刊以推進市政案

（理由）查查理論為事實之母、不有理論作

根據、則行動等於盲動、本府向來所有出版物、僅為「市政公報」、此刊物所載之材料、多屬公牘之件、不過記載本府之過去工作、殊缺理論之登載、今亟宜刊行雜誌一種、登載市政專家之論著、以及市民對於市政改革之意見、以作推動本府工作之原動力、且查廣州北京天津上海各市、尚無市政雜誌出版物、本府更宜編印此種刊物、以為各市倡、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由本府聘市政著作家任總編輯、並聘編輯若干人勤助總編輯、每月出版一冊、定名為「市政月刊」、或「市政雜誌」均可、

「議決」編新汕頭及市政公報二種

第四案

每月出版一次、

秘書黃哲公提議組織本府

設計委員會以推進市政案

（理由）窺查行政費乎有計劃、關於全部行政者、應定全部計劃、關於局部行政者、應定局部計劃、關於長期行政者、應定長期計劃、凡關於各項比較重要事件均宜設計、不如是、則行政者手足無所措、惟設計貴能詳審審慎、集思廣益、以少數人之精神而設計、不若組織委員會、聘各委員所設之計、開會討論、以取其長而去其短、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辦法）應由本府聘設計委員會若干人、組織設計委員會、對於本市政從事設計、

第五案

「議決」先行從事考慮、下次開會

時再提出討論、

教育科長黃文山提議籌辦

嶺東大學案

（理由）查學校為造就人材之區、際此學術競進、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之候、苟無最高學術機關、一切文化形態、將無由策進、汕頭為我國南中通商巨埠、不僅為潮梅十五屬之咽喉、即惠州五屬、贛南七屬、福建八屬亦繫焉、換言之、實為三省交通之要道、其形勢之重要可知、比年以來、關於市政建設、既次第發展、日臻完備、惟造就高等教育機關之專門或大學、則尙付闕如、致令嶺東每年數千莘莘學子、跋涉萬里、負笈他方、時間金錢之損失、實難

以獻計、雖有林君仔肩、姚君梓芳、林君義順等、雖有提倡建堂辦學、大學、或潮州大學之議、然皆論斷多而成功少、而歷任長官多未注意及此、即注意及之、亦以書曆經費支絀、紙上空談、終無所成、文山不敏、職掌教育、茲特擬具辦法六項於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組織籌東大學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一切、

（甲）委員會內先分兩組、第一組經濟委員、第二組學術委員、

（乙）第一組以嶺東各縣市長及教育局長嶺東最高級行政長官爲之、當然委員另敦聘熱心教育有名望人士爲委員、計劃大學建築及經費一切事宜、

（丙）第二組以海內外學者擔任計劃大學學制及課程、組織圖書設備及招收學生各種事宜、

（丁）本市市長爲籌委會當然委員長、

二、校長人選由翟市長充任之、各院院長系主任教授由校長聘請、

三、開辦步驟、擬先成立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農學院、醫學院、

、茲擬於本年七月在本市及廣州上海北平開始招生、

（甲）文學院 擬暫以汕頭市立男女中學校爲基礎、俟經濟有相當辦法、即在公園或崎碌附近擇地另行建築永久校舍、

（乙）法學院 暫擬設在潮州金山中學內、

（丙）商學院 擬呈請省府以現有汕

頭省立嶺東商業學校為基礎、

（丁）農學院 擬改用梅縣久經停辦之嘉應大學、

（戊）醫學院 俟汕頭新建市立醫院完成後以之為醫學院、

（己）理工學院 擬於二十二年度以金中為基礎開辦理工學院、

四、開辦費及建築費每院至少須十萬元、約共八十萬元、

五、經常費每院每年約需八萬元、第一年只辦各系第一年級、每院只須二萬元左右、

六、籌款辦法

（甲）擬一次過抽收嶺東各屬廟宇捐、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間五十元、乙種每間三十元、丙種每間二十元、甲乙丙之分、由各縣市長體察當地情形酌定、

（乙）擬呈由綏靖公署轉請上峯、開辦籌備嶺東大學有獎義券三期、每期券額五十萬元、以六成派彩、四

成收入、約共得款六十萬元、至推銷義券辦法、則決定額數由各縣市負責認銷、

（丙）擬舉辦有限期之出入口貨捐、抽收時期及數量、由各縣市長酌情形辦理、

（丁）擬各縣市舉行籌辦嶺東大學遊藝大會、

（戊）擬在各當地派員向殷商富紳募捐、

（己）擬由籌備會派人赴省港滬南洋募捐、

（庚）呈請省府以東南堤價收入之一部分、為本校永久基金、

（辛）擬各縣每年津貼留外學生之中

第六案

「議決」將提案暫供參考，另組織
 進行委員會研究、
 教育科長黃文山提議擬定
 市小職教員子女入學免費
 規則案

（理由）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入學免費、業
 經批准有案、惟祇有辦法而無規則
 、殊不足以資查考、具前批准之辦
 法中、該「子女」二字誤為「子弟」、
 一字之差、流弊滋多、茲特為訂正
 并擬定規則六條、是否有當、敬請

資捐補助費、及收各縣官荒十分之
 五為校中經費、

（壬）收回都門旅費廣陸園田一千畝

（癸）收回汕頭過去津貼留歐學生之
 贖厘捐、

汕頭市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入學

免費規則

公決

第一條 市立小學現任職教員子女所受免費之學
 校、應以本府所設立者為限、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二項、

一、小學免納學費全部、

二、中學減納學費一半、

第三條 市立小學職教員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得停止其免學費、

一、品性惡劣者、

二、學業不良者、

三、每學期缺席逾總時間二分之一者、

四、不時更換學校者、

第四條 市立小學職教員為子女入學請求免費時
 、應遵照汕頭市市立小學校免費規程辦
 理、

第五條

各市立小學兼任教員授課時間、每週在五百分鐘以下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本府公佈之日施行

「議決」交教育財政兩科會核後、

再交霍參事審查、

第七案

衛生科長陳旭提議籌購垃圾

坡車迅速完成案

（理由）本市店戶逐年增加、而垃圾數量亦隨之激增、本府所僱用之清道夫共一百六十七名、除伙目六名、伙伙六名、養牛伙三名、檢鼠伙二名、公安局特務一名外、實際擔任掃、除、糞担工作者只一百四十九名、附牛車六輛、以少數之伙役、担任店戶稠密之汕頭市、未能徹底清潔、殊難諱言、且各新填地畝、如西堤、火車路、新築馬路、如中山馬路內

馬路利安路等處、均至今無補役担

任清理、整頓之法、依現在情況、

最低限度、須購垃圾汽車兩輛、木

輪人推車（能入內街為度）四十輛、

並將原有牛車改為人推車、專任運

輸工作、然後汕頭市始有清潔之希

望、案查黃商市長任內、經向承辦

垃圾捐義利公司議借餉銀四千元、

（於承辦六個月後按月扣批）為籌購

垃圾車及建垃圾池之的款、是否有

當、敬候

公決

「議決」由衛生財政兩科會同審查

第八案

衛生科長陳旭提議籌建垃圾

池迅速完成案

（理由）本市掃除垃圾、每日計一千五百担以上、而用清道伙七十餘名、牛車

六輛、担任掃運手等、不特彼等所不勝、亦為時開之所限、故應任市長均扼于市庫、未見盡量改良。因循舊慣、僅於汕市沿海海墘指定地點十五處、為臨時傾倒垃圾地點、由垃圾捐承商僱船、逐日清理。遇承商稍有遲延或遇風雨、則堆積如山、臭氣飛揚、引起市民之咒罵、改善之法、應擇於圍嶺港荒僻地方、建一偉大之垃圾池以消納之、案經黃副市長經向承商公商借有餘款、亟待完竣者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由衛生財政兩科會同審查

第九案

衛生科長陳旭提議增加清

道伙案

（理由）查本府所僱用清道伙人數、係民間

九年第一任市長所額定、中歷十餘任市長、均因經費簡、未加改善、現市區日拓、戶口繁增、致舊區之南區、如西堤興濟路、中山路、橋南街、火車路、五福路、內馬路、及舊總郵以下、均未增補清道伙役、負責掃除、依現在之情況、最低限度增加清道伙三十三名、然後擴填地段等始有負責掃除之伙役、是

公決

「議決」由衛生財政兩科會同審查

第十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改善發

給出洋護照辦法案

（理由）查本府過去發給出洋護照辦法、係由出洋人報名請發、交由股員填費、送請股長科長蓋章、其屆市長將

護照簽字、發給出洋人主持者、屬私人專司、於是外關遂不免多所誤會、故應改就更張、以絕流弊、而杜物議、

〔辦法〕嗣後如有請領出洋護照者、至僑務股報名、由股給條、飭其自重財政科納費、然後憑財政科收據、向僑務股領取護照、如此當可杜絕舞弊留難之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暫照施行

第十一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改善

落船查客案

〔理由〕查本府過去落船查客、其職權由股長率同稽查員任之、在股長獨人專司、實屬煩勞、且一人專職、外間遂多所誤會、謠言常興、故應另行

改良、以杜物議、

〔辦法〕嗣後每逢輪船出口、應於事先二小時簽呈市長指派本科任何職員任之、不以一人專職、則謠言自可杜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暫照施行

第十二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改善

出洋問話處案

〔理由〕婦女出洋問話、意在杜絕夕人之誘拐、惟過去關於此項問話工作、係由一人專司、不免滋生弊端、故應從速設法改善、杜絕流弊、

〔辦法〕嗣後每日婦女出洋問話事宜、先由科長簽請市長指派本科任何職員主問、不由一人專責、則流弊可除、物議自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暫照施行

第十三案 工務科提議整理各街路

水渠案

（理由）查本市各街路渠道、在初設計時、因無整個計劃、致所築之水溝均不能聯絡、加之本市地勢平坦、故平時既不能將積水渲洩、一遇天雨、則有氾濫之弊、故急應整理也、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由工務科擬具詳細計劃、

交衛生財政兩科會核、提

交下次討論、

第十四案 工務科提議擬定開闢馬

路整個計劃案、

（理由）本市以前開闢馬路、並未擬定整個

計劃、致進行遲緩、應即整理計劃、視其緩急、分期開闢、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由工務科擬定具體辦法、

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工務科提議修正取締章

程案

（理由）查本市現行取締章程、訂自十年前、中間雖略有更改、惟仍未臻完善、應即行修正、以資準繩、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將修正章程提交下次會議

時討論、

第十六案

工務科提議關於建築東

南堤岸馬路應再呈省轉

呈西南政委會請維持原

案辦理案

（理由）查建築本市東南堤岸馬路、關係本
 市市政發達甚大、自民國十年以來
 、歷任市長莫不注意進行、無如工
 程過大、鉅款難籌、致未能實行。迄
 至黃前市長始計劃完成、規定款項
 由各坦地業戶每畝繳納築堤費大洋
 三十六元、案經呈奉建廳轉呈省府
 批准備案、併經將工程投定、正擬
 興工開築、忽奉民廳訓令開、准廣
 東治河委員會函開、查關於疏河
 築堤建港開埠、係屬該會職權範圍
 、應由該會辦理、查建築本市東南
 堤岸馬路、係屬本府權限、証諸廣

州現在展築長堤、亦由市府辦理、
 且該堤岸馬路、與市區內之道路水
 溝及一切建築物均有連帶關係、實
 不能由兩機關分辦、致失整個計劃
 、况查國府公佈市組織法、市區內
 道路溝渠橋樑堤岸等、均歸政府辦
 理、如照治河會所議、將原案撤銷
 、移交該會辦理、應特有碍市政發
 展、即煌煌功令、朝發夕改、亦有
 失政府威信也、理應據情再呈省府
 轉呈

西南政委會、懇予明察、維持原案
 、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一議決一付審查



汕頭市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址：市府三樓大禮堂

出席者 霍俊千 陳定平 黃榮周 陳士劍

張煜文 容英傑 陳享權 范天秀

江漢三 潘毅全 賴祖熾 梁平

曾浩春 譚國標 梅嵩南 黃慶福

魯成 葉法無 鄧壽 黃哲

霍啓芳 周印甫

主席 霍俊千

紀錄 周頌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工務科提議、擬具汕頭建

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締章

提案

(理由)為提議事、竊查汕頭市日趨繁榮、建築

物亦益宏多、關於建築工程取締、雖有

定章辦理、但對於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

執業、尙未執行取締、似仍未臻完備、

茲擬仿照廣州市取締建築工程師及工程

員辦法、謹草具章程、提請本府市政會

議、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附汕頭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締章程

1、凡在汕頭市內、以計劃建築工程繪圖圖樣等項

、為業務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等、均應領本章

程之取締、領有執業證書、方准執行建築師之

業務、

2、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無精神病、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科申請領工程師執業

證書、

(一)凡經國民政府主管部呈、准予登記為建築

技師或土木技師者、

(二)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并曾主持建築工程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圖樣等)

(三) 凡曾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二年以上學力、並有六年以上(內有三年以上係主持建築工程)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等)

(四) 辦理土木工程或建築科技術事項、有改良製造或發明之成績、或有關於上列學科之著作、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合格者、

(五) 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並繼續執行業務十年以上、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合格者、

9、 凡年滿二十五歲、品行端正、並無精神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科申請領取工程員執業證書、

(一) 普通工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有實習

建築經驗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二) 凡具有五年以上之建築經驗、並知建築工程繪圖及計算、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及格者

4、 凡申請領執業證書者、須填具領証申請書三份

、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三張、文憑或證明書、及審查費二元、繳呈工務科審查、無論及格與否

6、 除文憑及證明書外、其餘概不發還、建築工程師資格之審查、由工務科長及其選

派工務科建築工程師三人、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三人共同組織之、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8、 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適合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由工務科分別給予工程師或工程員證書、一律征收證書費大洋十元

7、 申請人對於審查資格有不滿意時、得呈請工務

科准予考試、須呈繳閱卷費二十五元、無論考試及格與否、閱卷費概不發還、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8、凡經領有第二條或第三條之執業證書者、得在本市設立事務所、接受委託辦理一切計劃建築工程繪製圖樣及監理工程事項、并准以其所繪各樣建築圖樣向工務科請領建築憑證、

9、凡領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得以其所繪圖樣、向工務科請領鋼筋三合土、或鋼鐵構造建築物之建築憑證、

10、建築工程師對於所規劃建築物之圖說力學計算書、及建築之實施監理、須依照工務科取締章程之規定、負責辦理、

11、凡領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經工務科傳訊屬實、科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之處分、

(一)以所領證書轉讓他人使用、或代他人簽押圖則及計算書者、

(二)違犯工務取締建築章程、或本章程之任何條項、經工務科通知更正至三次仍不遵改者、

12、領證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變更、應呈報工務科備案、

13、凡遺失執業證書者、應先登市政日報聲明、并呈請工務科分別註銷補發、但須繳手續費五元、

14、自市政府公佈本章程之日起、三個月後仍未領証者、不得執行業務、

15、本章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16、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市府修改之、

「議決」交霍參事魯科長取締股長審查(定廿七日開會審查)

第二案

教育科科長黃文山提議建築圖書館於中山公園以促進文化而紀念 總理案

（理由）汕頭爲嶺東繁盛市場、華洋雜處、文化之興替、中外觀瞻所係、就學校教育論、學校之數幾達八十餘校、質量不爲少矣、而考察各校之圖書甚形缺乏、往往仰賴于圖書館以資參考、查汕市人口十七萬、而公立圖書館祇有一所、假如設備週全、館址宏敞、圖書豐富、猶恐不足以供市民之需求、况館地購租賃、狹窄不堪、因陋就簡、圖書又不充實、其不能引起市民求知之興趣者、尙彰明而較著矣、此實爲社會教育進行之一大窒礙、夫以貫輸學術之泉源、推廣文化工具之圖書館、有斯現象、斯誠憾事、是則擴充整理乃爲急不容緩之圖、費前任雖擬建新館于外馬路、然該地車馬喧闐、人聲繁雜、研究潛心、究非所宜、擬請將圖書館建于中山公園內、因該地不獨空氣清新、風景宜人、適于讀書、且

使端其地者賭物興感、而思及總理革命之精神與乎讀書之成績、其亦可使此茫茫人海、紙醉金迷、繁華浮薄之汕市有象、有此感化場所、其趨于正當娛樂之途者、可操勝券也。

辦法

（一）關於地址者、擬擇中山公園內、依照民國十七年指定之地點建築、

（二）關於建築費之籌劃、

（甲）將外馬路圖書館地址拍賣、將該地款充籌備建築費、

（乙）就中山公園發券項下劃撥、

（丙）募捐館舍紀念室、按照教育部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及本市各校募捐校室題名辦法、

（丁）舉行遊藝會、

（三）關於擴充圖書計劃

（甲）徵求海內外著述家、藏書家、各書局、各雜誌社、與及各學

術團體、捐助新書圖書、

(乙)向熱心公益之慈善家募款購書

(丙)獎勵辦法分1.紀念碑2.懸像紀念3.題名4.獎章5.獎狀

(四)關於整頓之計劃

(甲)創辦圖書館月刊、以供研究、而資宣傳、

(乙)附設全市學校成績展覽室、以資觀摩、

(丙)附設古物保管室、收集歷代器物、以供研究、

(丁)組織學術演講會、專聘請社會名流學者到館演講、以引起市民之讀書興趣、

「議決」原則通過、由工務科長、財

政科長、教育科長、翟參事、黃秘書、會同擬具具體辦

第三案

法、

教育科長黃文山提議奉東

區綏靖公署令關於籌辦嶺

東大學五項問題請公同討

論以便早覆案

附錄原令如下：為令遵事、案照此次綏靖會議

、關於籌辦嶺東大學案、當經議決將下列五項問題

、一、校址定何處、二、應辦若干科、三、開辦費

(包括建築費)應定若干、如何籌措、四、經常費應

定若干、如何籌措、五、校內應如何組織、由公署

令發各縣市詳細討論早覆、再由公署定期召集各縣

代表、開會討論進行在案、除分令外、合錄案令仰

該市長召集會議、將該五項問題妥為討論、仍將討

論結果詳復、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議決」交教育科科長負責擬議

第四案

秘書黃哲公提議劃分本市

為各個區域以符近代市制案

（理由）查近代城市、為人口離居事業聚集之地。為衛生起見、工廠應集於一隅、以防炭氣之逼人。美國城市之法、且有禁止、於住宅區開設洗衣店、及其他穢穢之營業為易於管理、及維持風化起見。近代城市多將娼妓併於一區、以免引誘青年商業區域、人聲喧嘩、有害安息。故商店多集於一區、並須稍離住宅、娼者察汕市之原有設施、有須改革者殊多、茲舉其最甚者而言之、如娼妓不集於一隅、與居民雜處、殊有傷風化、此應改革者一、商店與住宅相雜、人聲喧鬧、有傷安息、此應改革者二、工廠與居民毗鄰、殊有碍衛生、此應改革者三、學校為文化養成之所、故學校校址應稍離市井區域、惟汕市學校多與市井逼處、

殊不利於學子身心之陶冶、此應改革者四、凡此不良現象、皆因從前為政者無整個計劃、徒因仍舊貫有以致之、為今之計、亟應定出汕市整個計劃、劃分本市為各個區域、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請付

公決

（辦法）按近代城市設計、根據衛生行政教育交通等原則、將本市劃分為商業區、工廠區、住宅區、文化區、及娛樂五區、商店應集中於一區、工廠應集中於一區、住宅應集中於一區、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等應集中於一區、娼妓應集中於一區、各戲園應集中於一區、

「議決」交審參事、工務科長、教育科長、黃秘書、財政科長社會科長、鄧技正、公安局長、建

築股長、會擬詳細計劃、再行討論、

第五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設置本

府圖書閱報室案

（理由）查報章圖書、為傳遞中外消息、與介紹東西文化之工具、吾人一日不可不讀閱也、而本府職員不下百餘、現每科派閱為數一二、匪不能普及、於職員一般、且祇限於港汕粵報、若再按科加派、固增費公帑、而亦終不能搜羅與普遍、故府內公共圖書閱報室之設、實為當務之急也、謹擬辦法四則、敬候

公決

（辦法）一撥出府內適中地點之一室、設為本府圖書閱報室、
二訂閱英日諸國日報、與關於市政建設專著及雜誌
三、增閱北、天津、上海、南京、廣州

、香港、內地各報與雜誌、
四、索閱各社團機關之定期刊物與公報及小冊子等、

第六案

衛生科長陳旭提議整理全

市清潔案

「議決」通過

（甲）治標辦法二條

（一）整頓內部 現在本市掃除區域、（除礮石外）分為五區、約卅五段、將現有清道伙編配為卅五組、每段一組、早午出勤、并製發清潔調查表、每段每日清潔與否、由該區稽查員會同查崗警長查明蓋章、暨明各段清潔與否、責成各組清道伙、有掃除不力情事、查出即行扣薪或撤差、而示懲戒、
（二）請公安局協助嚴厲取締、 查商

店住戶每於清道夫掃除之後、始將戶內垃圾傾出街路、鬮警亦視若無觀、不加取締、掃者自掃、倒者自倒、馴至街道永無清潔之日、查黃前任內、曾令飭公安局謂嗣後仍查有是項情事發生、惟各分局長是問、令非不嚴、而鬮警疲玩如故、現擬請 市長再嚴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崗警、切實執行取締、一面將市街清潔規則、印發二萬份、發局派警按戶分派、使全市店戶皆明瞭規則、知所警惕也、

按全市分爲五區、計分卅五段、現在每日掃除之垃圾、已在一千五百担有奇、而事實上僅有牛車五輛、（外一輛爛）筐五十二担、負運輸之責、牛車每輛每日只能運輸四次、每次僅十五担、不敷分配可概想見、

（乙）法本辦法二條

而市庫支絀、辦理困難、又係實情、故勉從困難中覓此治標辦法、試行整理其實、欲澈底改進、仍須從下列治本辦法二條着手、方能得良好結果也、

（一）會案籌購垃圾汽車、建築垃圾池、以期早日完成查黃前任內、付與垃圾捐公司訂定借餉毫洋四千元、爲購垃圾汽車及建築垃圾池之用、并訂明於六個月後始按月勻攤抵對、當時曾函香港查詢垃圾汽車價目、計每輛需費約合大洋二千六百元、約合毫洋三千一百八十元度、而指定區嶺港建築垃圾之處、因道路崎嶇、汽車行駛不便、須加以填平、會經工務科估計、約須毫洋六百元、預計購置汽車之款、及填路築

油之款、均指向垃圾捐借餉四千元辦理、此外另製手推車十五輛、每區分派三輛、爲入內街搬垃圾轉送交汽車運輸之用、至手推車之款項、則將原有牛車五輛（另爛一輛）廢除、將牛六頭賣去、約可得三四百元、指爲購置手推車之用、此種辦法、表面事似大而實易舉、若能實行、則運輸迅速、所有沿海指定爲暫堆垃圾地點一律可以清除、欲求成功速而收效大者、捨此莫由也、

（二）增加清道伙卅名、連原有清道伙重新編配、担任掃除工作、本市清道伙合養牛伙三名共有一百六十七名、牛車五輛、（另爛車一輛）以之担任全市掃除工作、確難澈底清潔、現擬增加清道伙三十名、連原有清道伙重新編配、担任掃除工作、

查增加清道伙三十名、每名工薪十三元、合計三百九十元、現本市屠宰場開辦在即、儘可將該場每月繳納衛生行政費大洋二百五十元、伸毫洋三百二十五元、劃入爲增加清道伙之經常費、其餘不足區區數十元、儘可于整理潔淨捐項下支撥也

第七案

「議決」由財政科衛生科會同辦理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廢除淫

祠邪祀以祛除迷信案

（理由）淫祠邪祀、識者惡之、強者藉以惑衆、弱者因以斂財、鋼鐵人民思想、阻碍社會進化、此封建產物一掃而清、應可無疑義也、去歲全國內政會議、已見廢除明令、各縣省市亦次第酌量實行、油市淫祠邪祀在所多有、在此整頓市政聲中

、廢除之令尤為先着、此固可以協進教育之發展、更為中外觀瞻之所繫焉、擬具辦法四則、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辦法一）廢除目的、絕對不含沒收其財產之意、其如有者、則造冊報告市府呈准撥為本市公益慈善教育等事業之用、團或私有者、仍分別歸還原主、其業經體改作他用或自動廢除改辦公益者、亟宜廢除其名稱、以正觀聽、其特此為生者、則勒令改業、

（二）廢除標準、始由市民填報、或派員切實調查、繼由市政會議審核決定之、（一）如附會無稽並無事實者、（文昌宮財神廟之類、雖非淫邪亦在廢除之列、（二）迷信神權錮蔽民智者、（城隍廟閻羅殿之類其（三）精神飲財誘惑愚民者、（天花宮狐仙廟之類）其（四）海淫海盜有

碍風化者、（送子娘娘等）以上四類、皆可廢除、其為紀念先哲名人節烈孝義者、概在不廢之列、又有本祠可以廢、而附設不經偶像或假其名、設簽筒藥材以惑衆飲財、皆宜分別剷除、

（三）廢除之手續、先製定宣傳小冊、竭力宣傳、責令報社廣播鼓吹、榜示通衢、務期喚起民衆、澈底了解、俾無阻礙、然後辦理廟宇登記、分別剷除、再飭公安局執行、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不得擅自推諉處分、其於阻撓把持或違抗者嚴懲不貸、

（四）廢除日期、自施行日起以三個月內為期、盡將淫祠邪祀廢除淨盡、

「議決」原則通過由社會科隨時調查

勸導

第八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提倡節

儉嚴禁奢華以挽頹風而利民生案

（理由）惡衣菲食、前代播為美談、寧儉毋奢、先聖垂為明訓、且歷觀往史、開國多儉、亡國多奢、況正處外侮日亟、內爭未已、國家財力益形竭蹶、社會生計倍極艱難之時、尤宜克勤節儉、以共赴國難、詎乃中上人家、匪惟衣食未能淡樸、婚喪宴會更踵事繁華、致富裕變為寒賤、因窮乏而貪污、作奸犯科無所不為、倘不亟圖挽此頹風、其遺害匪特危及於汕市一隅之社會生計、而其影響於民生國俗將不知於何底、此崇儉節奢之愈不容或緩、我汕市更應為全國地方百倡也、謹參酌中央內政會議通過之提倡節儉嚴禁奢華辦法、擬具四項、敬候

公決

（辦法）（一）宴集賓客、除接待外賓外、凡普通

筵席、至多不得超過八筵、并禁用貴重之洋酒、更不得徵集歌妓、先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似宜督飭公安局詳細查考、嚴為限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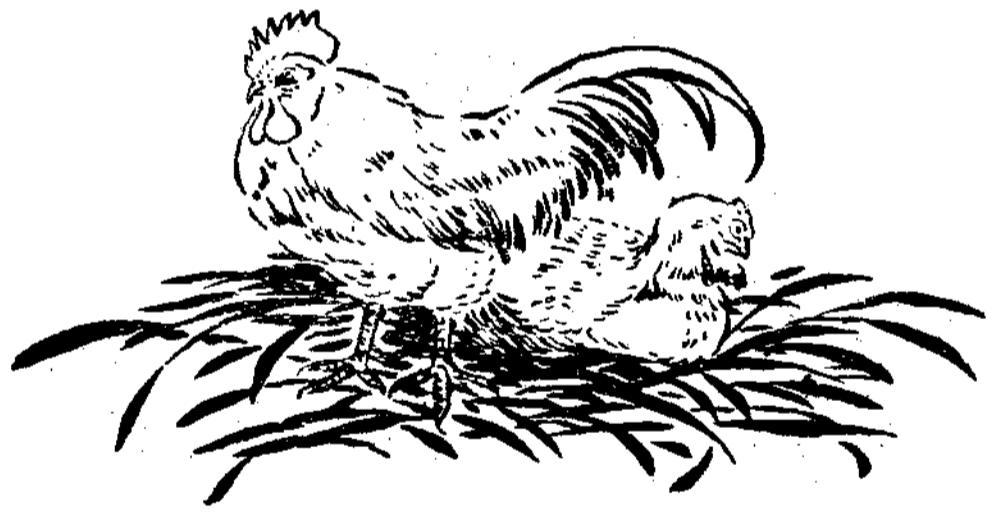
（二）各界衣履服飾、在可能範圍內、應盡用國貨及採用黑白各色實行製用、服務人員及學生、先由長官及校長以身作則、及切實禁止之、其商民人等、由各團體或家族尊屬誥誡約束、

（三）慶賀送禮者、禁止送幛及金銀飾品、對於弔喪則一律送錢、不准餽送紙紮花圈、以期款不虛糜、

（四）各機關僚屬對長官餽送禮物、早于禁例、通令嗣後各機關僚屬、應一律禁止餽送、以儆官邪、

「議決」用消極方法向民衆勸導並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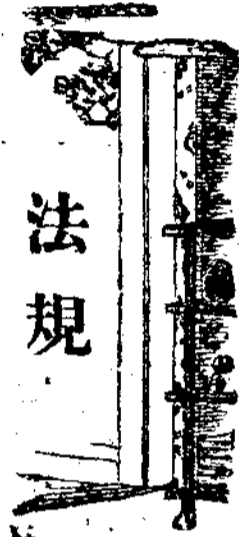
由本府職員根據社會約束力之原則以身作則



法
規

霍啓方





◎監獄官練習規則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

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為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二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地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為問題、令作答案、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

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報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獄務研究所章程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附設于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右監看守長、

三、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為左列六種

一、基本科目

監獄學 (沿革 監獄 戒護 作業 教化 衛生) 監獄規則

刑事政策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刑事訴訟法

法學概論 (公私法概論) 會計法

二、補助科目

感化法 勞助法及工場管理法

教育學 (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幼稚兒教育

犯罪心理學 犯罪社會學

倫理學概論 社會政策

保護概論 社會政策

三、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被告人處遇法

四、教養訓練

修養 訓練

操練 訓練

五、實習

- 獄務 簿記、
- 警備、
- 統計、
- 教務、
- 指紋、
- 六、科外 國民經濟、 警察行政
- 監獄建築、 科外講演、
- 社會事業、
-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部部長核準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住、
-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

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

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

僱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僱員之俸薪、由司法

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

及支出計算書于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佈以前、工廠法

第三十八條及工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

、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

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

會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

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

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并轉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儲金之種類、

三、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

之規定、

四、會議之規定、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員之簿冊、

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

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

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爲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

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

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

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

、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

項、

三、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

得以全體監察委員會之同意、召集會員

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

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

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

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金分工資若干等級、依其

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

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三條 儲金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擔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金本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產拘束、

第二四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選擇股實銀行存儲、

第二五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七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八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九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工廠負擔、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公

續

王名烈題





秘書

▲委任令▼

委任王名烈為本府秘書處秘書長此令 五、十二、
 委任霍啓芳為本府參事此令 五、六、
 委任黃哲公為本府參事此令 五、六、
 委任張仲璇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五、六、
 委任張焜文為本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五、六、
 委任梁平為本府社會科科長此令 五、六、
 委任魯成為本府工務科科長此令 五、廿三、
 委任黃文山為本府教育科科長此令 五、六、
 委任陳旭為本府衛生科科長此令 五、六、

委任羅湘泉為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周頌甫為本府秘書處文書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盧瑞為本府財政科出納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汪漢三為本府財政科稅捐股股長此令 五、六、
 委任譚國標為本府社會科人事股股長此令 五、十六、
 委任陳華柏為本府社會科僑務股股長此令 五、九、
 委任鄂華為本府工務科科技正兼取締股股長此令 五、廿四、
 委任曾浩春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此令 五、卅、
 委任梅嵩南為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股長此令 五、十七、
 委任陳章權為本府衛生科防疫股股長此令 五、十二、
 委任林堅志為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

市 政 公 報 (秘 書)

委任梁鴻雪爲本府秘書處文書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五、

委任張康候爲本府秘書處編輯統計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十、

委任張榮達爲本府秘書處庶務員此令

五、六、

委任張天崎爲本府秘書處收發員此令

五、六、

委任霍煥森爲本府秘書處印員此令

五、六、

委任蘇炳基爲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任鏡泉爲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盧增邦爲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黃其明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馮袁臣爲本府財政科稅捐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六、

委任朱維新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一等股員此令

五、廿六、

委任鄧啓東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廿三、

委任莫長明爲本府工務科建築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三、

委任朱偉文爲本府教育科視學員此令

五、七、

委任黃世華爲本府教育科社會教育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六、

委任嚴大享爲本府衛生科保健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六、

委任譚惠民爲本府衛生科潔淨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六、

委任王炳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一等股員此令

五、廿六、

委任郝文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十二、

委任張慶鑣爲本府社會科人事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十一、

委任鍾佐治為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二等股員此令

五、七、

委任張尚芳為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十八、

委任梁永年為本府社會科僑務股三等股員此令

五、十八、

呈文

呈 省政府 呈報到任日期由

為呈報到任日期事、案奉

鈞 府 鈔字第六三四號訓令開、案照該市市長

廣東省政府 缺現據民政廳提議、請以該員署理、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照委、暨已任命在案、除錄案指令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尅日前赴新任、將印信文件公款公物逐一查明、接收清楚、依限造具交代總散各冊結報、認真整理市政、毋負厥職、仍將到任日期先行報查此令、等

因、附發任命狀一件、並奉

民政廳 令同前因奉此、市長遵於五月四日到府任事

、并於同月十日補行宣誓、除俟黃前任將應交一切事項、及經征支解各項公款、列冊移交接收清楚、再行核明結報、暨分呈

民政廳 外、理合先將到任日期、連同履歷表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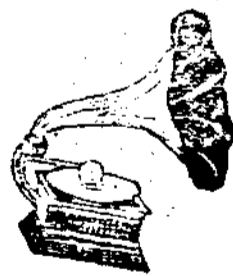
具文呈報鈞 府 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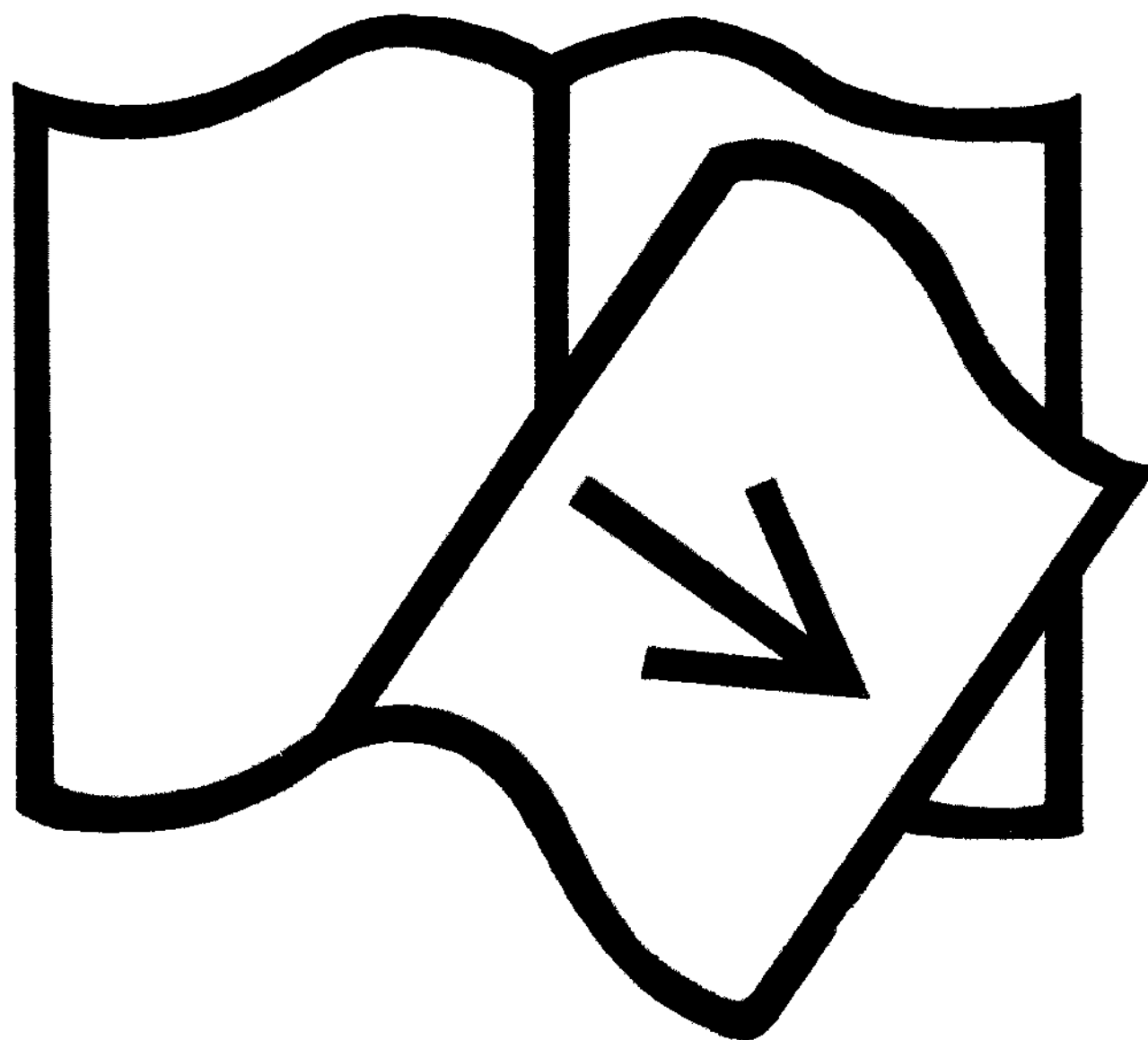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附呈履歷表一紙

汕頭市長霍俊千 五、十一。







原件短缺

缺 P5-6

●呈綏靖公署呈繳汕頭市各區戶口調查表由

查表由

為呈繳事、案奉

鈞座九月四日手令。附發汕頭市戶口調查表式一紙。飭即轉令公安局分區調查、限一星期內辦理完竣、照表填造具報、等因奉此、經即轉飭公安局依限查填具報去後、現據公安局長陳定平呈繳各區戶口調查表十二本前來、理合備文呈繳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區綏靖委員李

計呈繳汕頭市各區戶口調查表十二本

汕頭市長翟俊千 五、十二、

●呈 民政廳請轉呈加委秘書長參事

秘書及各科科长由

為呈請事、竊照市長接任後、擬將接任暨補行宜暨各日期先呈報

鈞廳核在案、茲查職府編製、仍照前前任改定組

織、設置公安局、秘書處、及財政社會工務教育衛生五科、所有各處科人員、業經先後委定、自應照案取具科長以上各員履歷、呈請

鈞廳分別轉呈加委、以昭鄭重、除公安局長陳定平經奉

省政府任命外、理合將市長任內選委之秘書長王名烈、參事張啓芳黃百公、秘書張仲庭、財政科長張煜文、社會科長梁平、工務科長劉成、教育科長黃文山、衛生科長陳旭等履歷、造冊清冊二份、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分別轉呈加委、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計呈履歷三份

汕頭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七日



附汕頭市市政府秘書長參事秘書及各科長履歷表

職別	姓名	年	齡	籍貫	出身	履歷
秘書長	王名烈	四十二		廣東 南雄	國立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曾任大本營總務部駐日委員、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教授、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暨北平中國大學講師、黃埔軍官學校政治主任教官、會代政治訓練處副主任、兼粵中央軍以憲警班政治教官、南雄縣縣長、南雄公路局長外交部文書科科長、現任分職、須履歷者、
參事	霍啓芳	三十六		廣東 南海	北平清華學校畢業、美國米士根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教授、廣州嶺南大學教授、廣州

(書秘)報公政市

	參事		秘書	
	黃		張	
	公		仲	
	三十二		璇	
	廣西桂林		四十一	
	大學學士、美國 哈佛大學市政科 碩士、	國立北平師範大 學文學士、美國 明烈蘇達州立大 學政治學碩士、 紐約大學法學博 士、	廣東高等警察學 校正科畢業	
	市土地局地稅科科長、國 民政府財政部關稅專員、 全國印花菸酒稅處稅務科 長、	廣西省政府教育科長、國 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中 山大學教授、國立北平大 學中國大學講師、中央電 部設計委員兼中央導報編 輯、	曾任普寧縣公署總務科科 長、潮陽鹽運副使公署運銷科 長、汕頭市政府秘書、東 莞縣政府財政局長、現供 令職、	

(職表) 報公政市

財政科長	張煜文	三十四	東莞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曾任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廣州市貧民教養院總務主任、兼少壯股主任廣州市教育局社會教育課長、
社會科長	梁平	三拾	廣東南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修業	上海市黨部主任秘書、兼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第二科科長、青島特別市教育局局長、西南執行部宣傳組第三股股長
工務科長	魯成	三十八	湖南常德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畢業	民六任湖南第一紡紗廠總工程師，民八赴歐洲研究交通機械、民十四任法國味吃蘭工廠遠東營業部主任、民十九任上海華毛絨

(書秘) 報公政市

	教育科長					衛生科長			
	黃文山					陳旭			
	三十五					三八			
	廣東台山					東莞			
	北京大學文學士	美國哥林比亞大學碩士				天津北洋醫學校醫學博士			
紡織公司工廠廠長、	曾任國立勞動大學教務長、暨大北平師大中大社會學系主任兼教授中央大學	北京大學中法大學教授	師、美洲國民日報民氣日報總編輯、四全大會代表設計委員、中央黨部中央導報總編輯等職、	天津北洋醫學份醫院醫生	、奉天防疫醫院醫生、上海湘雅醫院院長、十二軍第十師軍醫處長、中央第六師軍醫處長第八號總指				

●訓令公安局令知前因政治關係曾被

通緝者准予一律取銷通緝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三四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電開、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凡前因政治關係曾被通緝人員、一律取銷通緝、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二。

●訓令公安局抄發反省院修正條文等

仰勅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五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一一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五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署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份奉此、查此項原條例、前奉令發下府、業經令行該委員勸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

令仰該委員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
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修正各條文令發、仰
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
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
紙奉此、合將奉發修正各條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
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
條文各一紙、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三日

●附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
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
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
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
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
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選派、

●附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
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
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
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
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
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附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

第六條條文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
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
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
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

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
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奉、

●訓令公安局令知區芳浦兼代廣東財

政廳廳長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陽日代電開、各縣縣長、汕頭市市長、
潮梅催稅員、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監理委員會、
省金庫庫長、各分金庫庫長、各厘稅廠、各沙田局
長、各征收專員、護沙總隊長均覽、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令派區芳浦兼代廣東財
政廳廳長等因、經於五月六日宣誓就職、除呈報暨
分行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知改組空軍并轉飭所

屬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八二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
命軍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全未務電開、本日政務委
員會議決取銷空軍總司令部、所有空軍撥交第一集
團軍管轄、本師委黃光銳為本集團軍空軍司令、已
於今日就職、并聘張惠長充本集團軍高等顧問特
聞、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
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令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

法第卅七條條文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〇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抄條文抄發，仰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奉此、合將奉發修正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卅七條條文一份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七日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

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

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訓令公安局如有治河分會人員到境

工作須妥爲保護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政字第六九三號訓令開、現准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第二三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敵分會管轄潮梅十五縣、地方遼濶、河壘紛歧、韓江尤源遠流長、其上游兩岸荒山、每被雨水冲刷、泥沙落河、淤積河底、以致河底日淺、航行不便、若遇水漲、一時宣洩不及、又難免橫流爲患、衝崩堤圯、淹沒田廬患預防、固須濬河以治其源、尤須在荒山造林、使其根深蒂固、將泥沙蟠結、

不致被水冲落、河內以為治本之法、且上游石灘林立、妨碍舟楫、往來亦須將其炸清、籍安行旅、此皆緊要工程也。敝分會應隨時派員馳往施工、因上游各縣地方頻年匪風猖獗、工務員多不敢前往。昨於貴公署開綏靖會議、敝分會派員出席提案、擬請貴公署通令各縣軍警、遇有敝分會職員到境工作、務須盡力保護、俾免發生危險。已經表決通過、惟須補具公牘、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明議案辦理、足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次潮屬綏靖會議、經將該案議決照辦有案、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妥為保護、此令

市長賀俊千 五月十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飭舉行

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連坐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公署務字第七〇二號訓令、查本月十五日潮屬綏靖會議、關於剿匪期間、各縣市應舉

行清查戶口、實行聯保連坐一案、當經議決通過施行、各縣市自應參照

廣東省政府前頒保甲單行法、及現立法院定保衛團法、清鄉條例、實行清查戶口、聯保連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兩月內、妥辦具報、毋得視為具文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限妥辦具報。此令、

市長賀俊千 五、十八。

●訓令公安局未經承認之救傷團體不

得濫用紅十字徽仰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四九號訓令、現奉

省政府訓令文字第一〇九三號開、現准軍政部南京辦事處醫甲字第二一〇號公函內開、頃准中國紅十字會二十一年滬字第九二三公函內開、自上海戰事發生以來、本會救護工作日益緊張、而各方面擅用紅十字袖徽及旂幟者、觸目皆是、會函請上海市政府及十九路軍司令部取締在案、查蘇州崑山及沿

京滬鐵路一帶、紅十字袖章及旗徽觸目皆是、既非軍事機關之衛生救護人員、受高級長官之頒發、又非本會所屬之戰地救護人員、及醫生看護、查一九二九年日來弗條約第二十四條云、白底紅十字之標識、無論在交戰時或平時、概用以保護或指明軍醫處之組織及房舍、又一九零六年日來弗條約第廿八條、在戰爭時如遇不受本公約保護之軍人、及私人妄用紅十字旗及臂紗時、則照借用軍徽罪處罰之、又戰時任務互相救護章第十條云、對於救護事業之團體、如組織上及承認上尚未得到紅十字會之同意、則無權用此紅十字之名稱、雖得政府允許亦無效、又第十六條如照上述情形、有不法組織、或冒充担任救護、及服侍病人傷兵之團體、交戰團當局得驅逐之、本會為尊重萬國公約、及我國政府與本會在國際上之地位起見、用特肅函敬請鈞部、通飭各軍、對於上述各項團體或私人、如非直屬鈞部各部隊之軍醫衛生機關、及本會所屬各分會、各救護隊、各醫院等之機關、不論何項團體及個人、凡用紅十字

旗徽及臂章者、一律以借用軍徽罪懲辦、及驅逐其團體、並懇通告全國人等一體知悉、毋任盼禱之至、等由准此查紅十字袖徽（白地紅十字臂章及）旗徽等標記、係由萬國紅十字條約規定、私人團體不得擅自使用、事關國際公約、除分令戰地各軍師取締、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飭屬一體嚴加查禁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八。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發清理

積獄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

實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七三九號訓令開、查潮陽綏靖會議、關於清理積獄一案、當經議決、遵照廣東省政府法字第一三七七號訓令、業經轉飭遵

市 政 公 報 (審 裁)

辦有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先令令飭、認真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擬請會議議決案第八款、關於清理積獄案一份奉此、查接管卷內、關於清理積獄一案、前奉

東區擬請委員公署法字第三九六號訓令下府。業經前任轉行飭遵有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令令飭、認真辦理、此令、

計抄發潮屬擬請會議議決案第八款關於清理積獄案一份

市長霍俊千 五、十九。

附抄發潮屬擬請會議議決案第八款關於清理積獄案一份

理由 人民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非依法不得逮捕監禁、其可施以逮捕監禁處分者、即當依法辦理、毋待明言、現查各縣市對於行政案件、往往有任意拘押人民之事、若拘押後、果能迅予審理、有罪則加以刑罰、否則分別保釋、人民自不致感受重累、無如竟有遷延擱置、歷年累月、不

爲查訊判決者。甚至轉轉移交。積壓愈久。辦理愈難。間有懸案未結。因久押致瘦斃獄中者。縱幸免於死。案情得白。而人民身體自由既大受剝奪。揆其原因。或由於當時辦事不慎。或有故意藉拘押爲敲詐地步。或由於辦事因循泄沓。致生出種種積壓之弊害。此等積習。若不設法廓清。實與人民生命自由。應受法律保障之本旨大相違背。茲經規定清理積獄及防止後來積壓辦法如下：

辦法(一)限令各縣市於奉令日起。將所有積存未決各案。儘於兩個月內清理完竣。彙報查核。一面將積案件數事由。先行列表呈報備查。如確有疑難重大案件。在限內不能辦結者。應專案呈報候核。

(二)各縣市嗣後所收案件。應隨到隨辦。隨訊隨結。不得任意積壓。至於案內當事人。非確有犯罪證據。或案情重大者。不得任意行拘押。以防流弊。

(三)各縣市嗣後所辦案件。每月底造具處理案件月報表。呈送本署。以憑查考動情。分別獎懲。其表式由本署另行訂定頒發

「議決」 遵照 省府通令辦理、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飭關於擬
判呈核案件應抄供繳署轉飭遵照
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七四。號訓令開，查
所屬各軍師縣市，對於辦結案件、擬判呈核，每漏
繳供詞、以致無從核辦，發還飭補、在所多有、似
此情形，不特手續既繁，且稽時日、合亟令仰遵照
，嗣後辦案，遇有擬判呈核、務須抄錄供詞、連同
繳署、以憑核辦，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廿。

●訓令公安局關於處分違警人犯如有

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由

為令行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
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
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當經咨請司法
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
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
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
除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呈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
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
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

市長霍俊千 五、廿三。

抄原附抄呈

為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應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即決為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為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為行政處分中最低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劉尚清

常務次長張我華代行

●訓令公安局 令抄發承五次全省代

表大會對於殘破縣市剿匪期間准

予免費撥械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務字第七六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令飭事、現奉
 總司令務字第一一八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執字第七六號內
 開、逕啟者、本省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議決、交本
 會辦理之案、有惠來縣代表方昌永陳宗輝提案、商
 請本省軍政當局、對於殘破之縣市于剿匪期中、准
 予免費酌發械彈、并派飛機協同地方軍警于短期內
 肅清匪患一案、除函省政府外、相應抄全原案函達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計抄送原案一件准此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該委員即

（書秘） 報 公 政 市

便遵照、查酌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案一件到署奉此、檢分令外、合行抄原案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酌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案一件到府奉此、合抄原案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市長覆俊千 五、廿四。

附 原 案

提案人 惠來縣代表 羅宗輝 方昌永

案由 請函本省軍政當局對殘破縣市于剿匪期間准予酌撥免費械彈案、

商請本省軍政當局、對殘破縣市于剿匪期中、准予酌撥免費械彈、并派飛機協全地方軍

警于短期內肅清匪患案、

理由 竊以本省年來匪共之猖獗、雖迭經軍警奮勦、而終未能撲滅者、其原因固由于軍隊因時局關係、未能長期搜勦、然要者匪徒憑險而守、與地方自衛力薄有以致之耳、查匪共每

向自衛力薄之縣市進攻、而自衛力薄之地方亦往往因彈藥不足、無法抵抗、而致攻陷失

地方一被攻陷、地方之勇氣損失殆盡、十室九空、人民之困窮已不待言、故欲以殘破之

縣市、肅清其作長期之苦鬥、欲其不敗者幾稀、故本會擬請其計、誠恐于剿匪期中、對

於殘破之縣市、予以免費之械彈之接濟不可、又查軍中所有剿匪工作、全為陸軍部隊、

因匪徒係流動式、此勦彼竄、收效甚微、且匪其憑險固守、若以步兵圍剿、非有重大犧牲、無以奏厥事功、故為從速肅清匪類計、

更非派出飛機以轟炸政策、協全地方軍警大舉進剿不可、

辦法 (一)由各直接綏靖公署調查各殘破之縣市、然後于剿匪期內、酌撥免費械彈、以資補充

(二)組織勦共飛機隊若干隊

(三)請省政府令飭各縣市擇建飛機場、

提案人 惠來縣代表 陳家輝
方昌永

連署人 豐順縣代表 李偉嵩

汕頭市代表 吳梓芳

潮陽縣代表 方錫衡

饒平縣代表 周子為

澄海縣代表 蔡子隱

陸豐縣代表 黃鵠

訓令公安局令知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啟用關防辦公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三〇號開、為令知事、現准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第一號公函內開、案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〇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發事、案查本省前因籌辦民用航空事業、經本府飭據財政民政建設三廳會呈擬具執行辦法前來、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推林廳長翼中、李委員祿超、何秘書長啓豐、組織委員

會在案、茲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由本

主席擬具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

請公決、復經議決通過又在案、自應照案切實施行

、合行抄錄三廳會擬購機執行辦法原呈、及主席提議

書、暨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并刊

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

關防、一併請令頒發、仰即查收、尅日組會啓用具

報、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民財建三廳會呈批

具各縣籌辦民用飛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主席提議

書一份、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

木質關防一顆奉此、遵於五月十日啟用關防、開始

辦公、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遵照、并

飭各縣市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分仰

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

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飭屬一體勤勞宣傳為抗日之務盾由

日之務盾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一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文字第一一三三號開、為令飭事、案
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事變之後、日本侵略我國暴力憑陵、有加無已、政府為保持領土主權之完整、自應作長期之準備、當此危急存亡之間、若非傾全國之人力物力、皆出於救國一途、斷無以杼此大難、凡我國民惟有日夜淬厲、本同舟共濟之義、縮衣節食、力事生產、充實餉糈、為抗日之後盾、帛冠布服、衛文所以中興、嘗膽臥薪、勾踐所以復霸、近如德意志土耳其皆以失敗之餘、堅若奮發、造成新邦、憂患圖存、前車可法。苟能奉行儉約。一體勤勞、則國難前途、庶幾有焉、除分行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分別宣傳曉諭、切實遵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

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發給空軍司令印章

及啓印就職日期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七九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第一集團軍空軍司令部公函開、逕啓者、光銳現奉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集字第二五號委任令開、茲委任黃光銳為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空軍司令、此令、等因、又奉務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發事、茲將木質鑄錫牌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空軍司令部、又牙質小章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司令部之章」、一併隨令頒發、仰即

紙領啓用、仍着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部備查、此令、等因、計發木鑲錫印一顆、牙質小章一顆、先後奉此、當遵於本月三十日啓印就職視事、除呈報及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中政會議特任黃紹

雄爲內政部部长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三六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五號訓令開、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〇七次會議議決特任黃紹雄爲內政部部长等因、遵於五月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及分行電令外、合行仰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令知僑務委員會改隸行

政院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四〇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六七五號訓令開、迭准僑務委員會快郵代電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應改隸行政院、又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僑務委員會印、銅章一顆、文曰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各等因、本會遵于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啟用印信、開始辦公、又樹八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特任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等因、謹遵于本月廿七日到會視事、除呈報及分行外、謹此電聞、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廿四。

●訓令公安局 令知鄧龍光代理第一

集團艦隊司令日期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七五號訓令開、現准第一集團軍隊司令部海字第三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九四七二號委任令開、茲委任鄧龍光代理本集團軍艦隊司令、等因奉此、經于本月十一日到部接事、除呈報并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市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賀俊千 五、卅。



財
政

張煜文





▲訓令▼

●訓令本市各承商預繳餉項一個月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長下車伊始、所有一切市政設施、亟應積極進行、現值市庫支絀、籌款孔殷、自非設法籌備、不足以資應付、為此仰各承商即便遵照、限文到之日、迅即備足餉項一個月、來府具繳、以應急需、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六。

●訓令公安局飭各分局嚴責各段警如

有市民私自搬遷及未將房潔捐繳納者應從嚴拘懲由

為令遵事、查本市各商店住戶、每于遷出入時、多有不到區署報領遷出入証、私自搬遷、希圖避免繳納房潔捐項、似此違背定章、殊于稅收及戶口登記大有防碍、為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一體遵照、轉飭員警、嚴令各段崗警、嗣後凡有遷出遷入之戶、如未領有遷出入証者、應即責成該戶主隨時來府領証、再行搬遷、毋任抗違、致干嚴究、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九。

●訓令公安局抄發廣州市維持金融辦法

法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九六號訓令開、現准廣東財政廳總字第四四四號咨開、本月十六日廣州市商會銀業公會舉行公會及雜行同業公會、共四十七個法團代表來廳請願、據稱現在本市金融恐慌已達極點、倘無辦法維持、則銀業雜行皆有不可收拾之趨勢、當將該各法團代表公同議決之「金融恐慌期內維持本市金融暫行辦法」五條、請本廳備案及

公佈實行、等情據此。查現在本市金融狀況。實有設法維持之必要。既據公同議決此五條暫行維持辦法。應即准予備案。除佈告即日實行。暨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一紙。咨送貴廳。希煩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計附送暫行辦法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暫行辦法一紙奉此。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州市金融恐慌期內維持辦法一紙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六日

金融恐慌期內維持本市金融暫行辦法

- (一) 由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五個月期內為維持廣州市金融暫定期。
- (二) 維持期內。凡附家提取各銀行銀號。及各商店定期活期存款。及銀行銀號提取定期活期揭款。由到期之日起。應照存款或揭款全額。每月限提二成。至提清為止。如屆維持期滿。尚未提清時。無論提剩若干。均可自由提取。

(三) 維持期內。應請政府另定治本維持方法。一俟有成。雖未期滿。即將此暫行辦法收銷。

(四) 第二條所指之存款或揭款。係指四月十六日以前所附存或揭入者而言。若在四月十六日以後附存或揭入者。任由各附家或銀號自由辦理。不在暫行辦法限制之內。

(五) 本辦法由廣州市商會召集全體同業公會議決。呈請本省最高財政機關備案。及公布實行。

訓令各區征收員坐收員對於各商號

租賃後未經來府登記一律不得征

收捐款由

為令遵事。查本市各商店住戶。於租賃後每有不遵照定章將租賃簿報府核驗。而各區征收員亦有不俟其登記先向征收房捐。似此租額未經核定。而濫行征收捐款。殊於徵收方面大有妨碍。除分令外。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本市各商號住戶。如於房屋租賃後。未經將租賃簿報府核驗登記者。一律不得先收捐款。以杜混弊。毋稍違玩。致干未便。

切切此令、

市長曹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市商會凡公司結賬應由會計師

查核證明仰轉飭各註冊公司遵照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廣東會計師公會常務委員許成章等呈稱、竊查民國十九年內、本部各報載廣州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廣州特別市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准 廣東省政府文行、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七五四一號咨開、案查各公司每屆結賬、應依法造具各項營業簿冊、由會計師查核證明、呈報本部查核、登載工商公報公告、會經本部商字第二七五零號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迄今各公司依法辦理、逐漸增多、現屆年終結賬之時、其未遵辦之各公司、應飭從速依法將應報各項簿冊編就、呈送本部、并應由各該公司取具會計師查

查證明書呈部、以憑查核。而符法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前咨、轉飭各公司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工商部咨行過府、當經令行轉飭遵辦有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建設廳外、希即轉飭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等由、查本案未經政府制定前奉省政府令轉到府、經已分行轉飭遵辦在案、其依照法令將各項營業簿冊妥編具報者、僅廣州市電力公司一所、餘各商營業股份有限公司、均付闕如、殊屬有違都定、維護公司及股東兩方利益之意旨、除分令外、合行仰即便轉飭市內各公司一體遵照、妥速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查核。毋稍違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衆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趕速辦理報局、以憑彙轉查核、毋稍違延爲要、此令。等因。查各公司自奉令後。其中非無遵照辦理者、但仍置之不理者尙居多數、則於都定維護公司及股東兩方之利益之意旨不無違背、除分呈廣州市社會局分令市內各公司遵照辦理外、理合呈請鈞廳察核、俯賜照案通令省內各公司、依法造具各項營

業簿冊、並聘請會計師查核賬目、以符部令、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批
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屬內各
註冊公司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會遵
照、并轉飭屬內各註冊公司遵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五月廿日

●訓令公安周轉飭該管分局保護中山

公園禁止婦女入園洗衣及無賴滋

擾由

為令遵事、現准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函開、敝會第一二九次常
會總務部據管理張幹事報告、近有數十小販、每日
肆意入園渣滓菓皮任意拋棄、遍地皆是、又月眉橋
附近婦女入園洗衣、推壞欄杆、攀折樹枝、騷擾不堪
、苦勸無效、復有多數無賴與休班警察居住于十五
管地方、夜間每結隊成羣、打開苗圃圍門、採取花
木、損壞假山、工人勸阻、反被拳毆、應如何分別

辦理之處、請公決案、當經議決、函請市政府佈告
嚴禁并飭令公安局、將採取花木及拳毆苗圃工之人
無賴與休班警察嚴行拘究、并增派特警崗位二個住
園、嚴密巡守、以資保護在案、查小販入園販品、
已屬違禁、丟棄渣滓菓皮、諸碍衛生、婦女入園洗
衣、肆意騷擾、亦屬違犯園規、而無賴與休班警察
、每夜結隊打開圍門、採取花木、形全竊盜、工人
好意勸阻竟敢拳毆、似此兇暴、野蠻已極、若不嚴
行拘究、何以儆效尤、且公園地廣警稀、維持未
週、苟不增派特警住園巡邏、則樹害前途、何堪設
想、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迅予辦理、以資保護、而
維園規、實級公報、等由准此、當以增派特警住園
巡邏一節責前任內業將未能照辦情形、函復在案、
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嚴飭該
管分局、隨時保護禁止婦女入園洗衣騷擾、并查明
管取花木拳毆工人之無賴及休班警察之警察、分別
拘究嚴辦、仍將違辦情形呈報察核、毋違、此令、
市長曹俊千 五、卅。

●訓令市商會速將國防公債款火速報

解并將起解日期數目具報由

為令備迅速收解事、案奉

廣東財政廳電催速將國防公債款依限繳解，迭經轉行遵辦在案、現在所收商業牌照銷公債款、究有若干、仰即火速交汕頭分金庫轉解、并將起解日期銀數、先行具報核轉、毋稍延悞、切速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卅一日

▲指令

●指令蘇廣洋雜業公會令復奉發航空

義券章程並無規定拆頭及花紅由

呈悉、查接管卷內、奉發航空救國義券章程、對於經募拆頭及中彩花紅、均無明白規定、事關救國、着速照額募足、將款繳府轉解、以應要需、毋得遲疑觀望、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六。

●指令市電話管委會裝設電話長線工

料款候催商會繳到轉撥由

呈悉，查此項電話長線裝設費、業經黃前任令飭商會籌辦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行本市商會迅即照數籌辦、以便轉解領用、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三日

△公函

●公函廣州德崗總領事函覆關於本市

外馬路德國舊領署地已奉省令投

變得價發還由

逕復者，現准

貴領事官函開、關於汕頭市外馬路

貴國舊領事署承租地移轉一案、本市長履任後、查

移交卷內、曾奉到

廣東財政廳轉奉

省政府令飭、依照部定外國人及教會租賃房地稅契

辦法第五條、將該地及上登均變、以所得之價發還

，等因奉此、業經函達

費領事官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由、相應函覆查照前函辦理、仍希先行見復為荷、此致駐廣州德國領事官華根納、

市長霍俊千 五、十六。

●公函華僑互助社函復黃前任辦理郭

家祠欠繳路費及騎樓地價情形由

逕復者、現准

貴社第一三二號公函開、關於黃前任派員丈量福平路郭厝祠空地劃出一部分、擬與騎樓地一併召變、撥抵所欠築路費暨騎樓地價一案。據社員郭景生投稱、此項欠費、擬請按照決定辦法、由郭姓公家項下認繳、被郭鼎文把持抗繳、函請迅傳該郭景生投稱、管公產之郭鼎文暨郭姓各房人等到案判明公私、負責遵繳、以障良弱、等由准此、并附圖說一紙前來、查接管卷內、該郭姓各房欠繳福平馬路應派築路費大洋二千九百餘元、又欠應領騎樓地價大洋三千餘元、迭經催收、各該房乘均屬互相推諉業經黃前

任佈告、限令各按房份將費清繳、并將騎樓地備價請領、如有違延、定將該騎樓地毘連內面空地劃割召變、抵償欠費。并已派員勘丈在案。現該郭景生所稱築路費騎樓地價、擬由公家等繳各節、案經黃前任傳訊明確、因郭姓公家并無餘款、僅存公舖、其租項又已先收年餘、並未提議變賣抵繳、是以黃前任擬定最後辦法、如各該舉戶能將所欠路費清繳、并將騎樓地備價承領、則所定劃出一丈五尺深之空地、當然准該舉人營業、如仍不繳、則佈告定期開投、連同騎樓地并拍賣、所得投價、除還本府騎樓地價及所欠路費外、如有盈餘、仍准發還領回、以重路款、爾杜推諉、自應廣續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社查照、并希轉飭該郭景生遵照辦理為荷、此致華僑互助社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八日

●公函復嶺東民國日報自五月起每月加撥補助費毛洋肆佰元合前每月

共計補助毫洋陸佰元由

逕復者，現准

貴社函開查敝社經費不敷業經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省政府、飭貴府按月增撥小洋乙千元、又查敝社前經貴府按助小洋二百元各有案、兩項計每月共小洋乙千二百元、茲派員携備印收前赴具領、希為照發、以應開支、等由准此、本應照辦、惟現值市庫支絀、不能如數撥助、應自本月份起、每月加撥毫洋肆百元、合原有補助費毫洋二百元、共計每月補助毛洋六百元、相應函復查照希即按月派員來府請領可也、此致
嶺東區國日報社、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一日

▲快郵代電▼

●快郵代電市商會轉知民用航空股額
以大洋為本位通用小洋以加三五
補水不得扣抵經募費由

汕頭市商會陳主席覽、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快郵代電開、棉縣彭縣長電悉、查大洋市價漲落不定、本區募集民用航空股額、規定大洋為本位、其通用小洋各縣、應以加三五補水解繳、此次募股籌辦民用航空、係屬民衆愛國舉動、與其他籌款性質不同、經募費用、應由各該縣市長商會主席自籌支應、不得在募股項下扣抵、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行電飭遵照、市長翟俊千寒印

●快郵代電市商會通告各行商將國防

公債一個月租捐清繳由

汕頭市商會陳主席覽、現奉
財政廳寒日電開、本省此次發行國防要務公債、籌集鉅款、為鞏固國防之用、至關重要、所有各機關各承商應派員類、業經核定、分飭遵照、並限期清繳在案、現計為期將有一月、各機關能依額派銷者尚非多數、似此延滯、殊於募集前途大有妨碍、亟應分別嚴催、以重要政、除分行外、仰該市長即便

遵照、務須將派銷票額、趕緊依額派銷清解、使國防儲款有著、勿再延宕于谷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征收員火速催收報銷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通告各行商遵照、應派票額數目、立即清繳、毋任抗延、市長覆印

●快郵代電財政廳報告辦理國防公債

及各項派額數目由

廣東財政廳廳長鈞鑒、案奉

鈞電內開、國防公債發行多日、國防設計委員會先經籌備成立、積極規劃進行、催款緊急、仰各縣市商會務于九月二十五日前、先將派額二成、就近卸解省庫或分金庫核收、藉應國防急需、其餘仍應遵限清解、如有宕延不催、顯違先令令飭、且有誤國防、務勿玩違、致干未便、切切、等因奉此、業經佈告、暨分令派員趕日開收、以憑陸續報解、惟查汕頭市全市房租額、每月僅有十二萬餘元、商業牌照額、亦僅八餘萬元、以值百派二計、可收十六萬餘元、地方稅捐、每月餉額三萬餘元、總計市區範圍、

僅有三十一萬餘元、合之國省兩稅五十餘萬元、比較奉派額額九十萬元、所差本屬不多、惟國省兩稅搭銷、并非政府管轄範圍、其屬於職府直接征收者、祇有房租及地方稅捐、其餘商業牌照係由潮梅催收處督同商會辦理收解、茲奉電催解款、除令市商會認真催銷、并派員分區勸募房租及地方稅捐承商公司應銷之款催收、陸續解解外、理合先將辦理情形電請

察核、汕頭市市長覆復干叩。印

▲佈告▼

●佈告市民將未經投稅契從速遵章

投稅毋得逾延十罰由

為佈告事、照得買賣不動產業、或投承官市產、暨建築樓房上蓋、照章均應于六個月內投稅、若逾限不稅、即作贖贖論罰、迭經佈告遵照在案、現查本市人民買賣產業、或建築上蓋、違章投稅者固多、而過期贖贖贖贖不報者亦復不少、亟應嚴加整頓、以裕稅收除隨時派員嚴密調查、如發覺有逾限

不稅情事、一經查獲、即行拘案罰辦、并令行市商會轉飭本市業戶開運照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業戶一體遵照、如有買受不動產或投承官市產、暨建築樓房上蓋、未經投稅者、務速來局據實報明、運車納稅、以憑給契營業、毋再觀望逾延、致十拘罰為要、切切此佈、

市長覆俊千 五、十。

●佈告奉發金庫券第一期第十二個月還本付息號碼單由

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債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照得金庫券第壹期第一、三個月抽籤償還本息、業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廣州市商會當眾舉行、並經奉省政府委派總辦主任李紹紀蒞場監視、所有是月應抽還號碼共六個、均已次第抽選元畢、除呈報省政府備案暨佈告分行外、合將號碼單分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佈告一體週知、為要、此佈、等因、計發號碼單五份奉此、除分令行知外、合將本發

號碼單抄錄佈告、仰本市人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覆俊千 五、十一。

附 號 碼 單



廣 東 省 政 府 財 政 廳

民國九年廣東整理金融庫券第一期第三個月還本付息末尾兩碼清單

民國二十一年肆月二十五日在廣州市商會當眾抽出末尾兩碼共六個開列於下

12 14 18
24 78 85

凡經編入第一期售出清單庫券其末尾兩碼與上列兩碼相同者俱為是月應還庫券照第一期售出總額百分之六計算是月共應償還券額肆拾伍萬壹千壹百捌拾餘元

(附記)

(一)查對中籤庫券方法 查第一期售出庫券業經編印號碼清單布告分行在案持券人當先查明該券是否屬於第一期售出然後查對其末尾兩碼如與是月人選末尾兩碼相同者即為是月中籤之庫券

(二)支付本息機關 凡在本廳及省金庫發出者由廣東省銀行支付在各屬分金庫發出者由各該分庫所在地廣東省銀行分行支付

(三)支付期效 是月中籤庫券由深銀之翌日起第十一日開始支付本息三年內(即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五日止)隨時憑券向指定支付機關領取逾期無效

(四)利率 週息壹分六個月計每券滿百元給息五元

此項末尾清單及一期售出清單可到本廳或向取閱外屬函索即寄

●佈告國防公債務於五月二十五日前

先解二成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電開、國防公債發行爲日、國防設計委員會先將籌備成立、積極規劃進行、催款緊急、仰各該縣市長商會、務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先將派額二成、就近卸解省庫或分金庫核收、藉應國防急需、其餘仍遵限清解、如有宕延不催、顯違先令飭、且有誤國防、務勿玩違、致干未便、切切、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及派員刻日開收報解、以應急需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住戶人等一體遵照、踴躍繳納、毋違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七、

●佈告本市商民遵照繳納民用航空兩

月租捐田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政字第七二零號訓令開、現據汕頭市商會主席陳少文呈稱、呈爲呈報事、關於

奉令籌募民用航空股款一案、奉鈞署指令開、呈悉、查汕市商業牌照資本額總共不過七八百萬、該會擬抽百分之三、祇得二十餘萬元、與應募額數十九萬餘元、相差甚鉅、應按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值百抽五用捐抽收兩個月、主客各半、以符原額、仰即遵照辦理、趕速募繳、以利交通、而固國防爲要、此令、等因、當再召集第廿七次會員代表開會討論議決、查本市商業牌照、雖無確定數目、第總合全市大小商店計算、當在一千萬元左右、若照百分之三全數追收、可達三十萬元、合之一個月房租捐一十二萬元、共計只收四十餘萬元、比較原定派額實爲相差、應遵照綏靖公署指令、將全市房租捐改爲徵收二個月、主佃各認一半、統台商團資本額百分之三兩宗計算、其約可收五十餘萬元、倘將來征收如有不足時、再行設法籌補、其征收辦法、除商照資本額百分之三由本會定期募集外、至二個月房租捐款、應請東區綏靖公署令飭市府照案收繳、并先錄案呈報察核、等議在案、理合將奉令議增派款情

形、具文呈報鈞委員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
奉、當經批呈悉、所呈各節、准予備案、并令汕頭
市政府切實幫助執行、仰即妥速收集、依期繳交民
用航空籌備委員會核收為要、此批在詞、除批復外
、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切實幫助執行、毋得敷衍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呈覆及
派員會同商會認真征收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
住戶人等一體知照、務各踴躍遵繳、毋得藉端抗延
、致悞要事、切切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廿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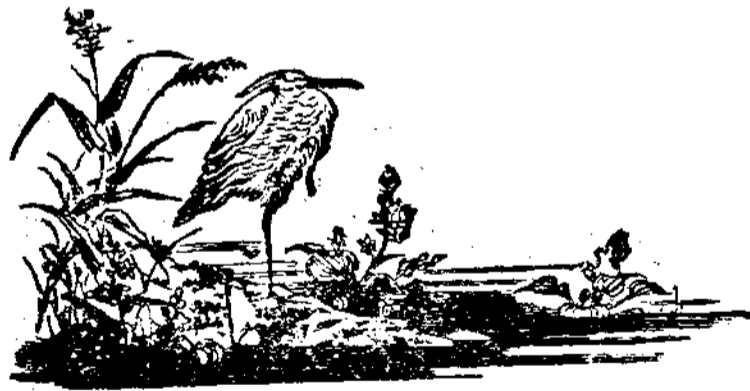
●佈告國平鎮平兩旁舖屋限於一星期

內迅速來府繳交騎樓地價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市國平路鎮平路兩旁舖屋、業經
實前任核准建築騎樓、並經飭由工務科派員測量面
積、逐號遵達通知書、估定價格、着令繳納地價、
將騎樓地承領建築騎樓在案、現查各該業戶未經來
府繳價領照者尚居多數、自未便任令久延、除派員
催繳外、合再報告、仰該國平路鎮平路業戶知悉、

你等如有未經繳交騎樓地價者、限於一星期內來府
繳納、以憑填發執照交執管業、准予建築騎樓、毋
再觀望違延、致于處罰、切囑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廿八。



社

會

梁

平





呈文

呈 省政府轉請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

護照核發由

為呈請事、現據職中電話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少文等呈稱、案奉鈞府第二一三四號訓令開、為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二一三四號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復查外、後開、合將奉發護照一紙令發、仰該會即便會收、并迅即具運輸說明書二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毋違、切切此令、等因、計發護照一紙、下會奉此、查奉發護照并無核准免稅字樣、以致持赴海關稅務司交涉免稅、未能照辦、當將經過詳情、面呈黃副市長、業由鈞府據呈請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請求補發免

稅護照各在案、現據中國電氣公司函稱、自動電話機件、早已裝運在途、不日即可到汕等語、轉會因免稅護照尚未奉准核發、如果該機運達來汕、則關稅一項、勢須增支四萬餘元、如此巨款、現實無法籌措、故不得已只好通知該公司、將大部份機件留在中途、查職會電話所建築工程、不日即可告竣、市民之需用自動電話有迫不及待之勢、為此據情呈請鈞府、懇即續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請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護照迅准核發、以利工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本案曾一再遞情呈懇鈞府察核在案、茲據前情、理台再申前情、伏乞迅賜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審核、俯准仍照前呈批准原案、將自動電話機件免稅護照迅予核發、以利工程、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羅俊千 五、十一。

呈 綏靖公署呈准駐汕英領事函請准

延以輪船出入口時間由

為呈請事、現准駐汕英國領事官函開、關於延長輪船出入口時間一事、准上月十九日大函、以奉東區綏靖公署指令、仍應照本年二月所定時間、等由准此、本領事官即面晤貴市長、告以不能承認理由煩為轉致、仍照前函所請延長出入口時間、並以夏季常有颶風、一經海關懸報風警近山時、應即飛飭水雷隊遵照、准予航行船隻隨時入口避難、以上兩節、旋准而復、已承陳參謀長答允、俟交夏令自當照辦、惟此舉於商務商業大有關係、不特當即船務公司、即外埠英商皆關心、迭來詢問、本領事特加注意、並親自調驗、現在每日午後七點鐘、光線仍甚明亮可辨、實與二月時間情形入不相同、應請貴市長轉請該管機關、即將舊照所請、延長出入口時間、及准避風船隻隨時入口各節、明令潮海關稅務司遵照、通告周知、實為公便、等由准此、理合據情轉呈
鈞署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

指令、俾便商民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公署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曹俊千 五、十二。

呈 綏靖公署呈復汕頭新報停辦情形

出

為呈復事、竊查接管卷內事

鈞署總字第五一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准廣東民日報社公函咨開、查汕頭新報及所有機器字粒等物、係屬公有、現該報以停版、散報亦屬公有之報、可否將該項機器字粒等物、撥歸敝報補充應用等由、查汕頭新報係何人創辦、何時立案、因何停版、現在有無負責人維持、本署無案可稽、准函前由、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查明該新報究係何人創辦、何時立案、因何停刊、所有機件字粒等項、是否公有之物、現在有無負責人維持保管、逐一詳細呈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汕頭新報、原名潮梅日報、于民十六年四月間呈准

廣東省黨部宣傳部立案。開辦後因該報言論反動。遂被獨立第二師部查封。于去年七月。發交職市保管。旋由本市軍政黨三機關合組。將該報恢復出版。改名汕頭新報。復版未久。又以經費無着停版。至該報機器字粒等物。原係潮梅日報所有。職市前准嶺東民國日報來函。請將該項機器等物撥歸該報補充應用等由到府。當經令行公安局轉飭第四分局。于四月廿四日將汕頭新報所有機器字粒等物。點交嶺東民國日報接收保管。并以所請擴充應用一節。可否照行。呈請

鈞署核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汕頭新報停辦始末緣由。具文呈覆鈞署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五、十三。

呈 綏靖公署呈報美國飛機飛箭號航
來汕頭如該機抵達時即會同駐汕

空軍按照規定手續檢查由

為呈報事、竊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零五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現准軍政部航空署第一八五三號公函。案准外交部函。以香港美商夏巴公司。擬將飛箭號飛機一架。由廣州入境飛往各處。仍由廣州出境。并檢同原送申請書四份。函請查核辦理等因。查與外機入境辦法尚無不合。業予照准。除呈部核准備案。并分函經過地方各官廳屆時飭查外。相應檢同原申請書一份。暨外機入境檢查表四張。函請查照。分別轉飭廣州汕頭地方當局。屆時按照規定手續。施行檢查。并請將原送檢查表四張轉發粵省機關各二張。以資填寫。填寫後一存檢查機關。一送本署備查等由。附原申請書一份。檢查表四張准此。除抄同原申請書一份。暨抽出原送檢查表二張。轉飭廣州市政府查填。并函空軍總司令部。派員會同該市政府按表檢查。及分別函行外。合將原申請書抄發乙份

、原送檢查表轉發二張、分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俟該機到汕頭市降落時、即行會同空軍總部派員、按照規定手續檢查、並將原表填繳一張來府、以憑轉送為要、此令、附抄發申請書乙份、原送檢查表式張、等因奉此、正辦理間、准

國民革命軍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三五四號公函、函同前由、後開、除令飭敵部第一中隊長在廣州、第五中隊長在汕頭、俟該機到達時、派員會同市府、施行檢查、并防將檢查情形具報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俟該機航抵本市降落時、即行會同駐汕空軍第四中隊長派員按照規定手續檢查、填表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六日

●呈 民廳呈復關於查勘烟苗情形乞轉
報由

為呈覆事、現奉

鈞廳第一一九三號訓令、關於現屆烟苗出土、應遵照向章實地履勘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嶺市係屬通商口岸、市區管轄範圍以內、極少農田、亦無烟苗發現、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准予轉報、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七日

●呈 建設廳呈繳本市漁業概況乞彙轉
由

為呈繳事、現奉

鈞廳第六一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建字第二六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執字第五四號公函開、查廣東省黨部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南海縣代表李

燈如等提議、咨請省政府切實整理全省沿海漁業案、決議「通過」等語、相應抄同原案函達貴府、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附抄送原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先行應復外、合將原送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沿海各縣市切實調查漁民情況呈復、再行計劃整理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送提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抄發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迅將該市屬內漁民情況、切實調查呈復、以憑彙報、勿延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提議案一份奉此、當即派員調查完竣、理台備文連同調查本市漁業概況一紙、呈請

鈞廳察核電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程

計呈據汕頭市漁業概況一紙

市長翟俊千 五月廿八日

●附汕頭市漁業概況

本市鮮魚多從外埠運來、如潮陽縣屬之達濠海門、澄海縣屬之東里樟林、陽豐縣屬之甲子港等、皆為產魚區域、所獲魚類、多運來汕販賣、本市之業捕魚者、不過三數百人而已、在中日未發生戰事以前、常有日本僑民、用電船十餘艘、以新法電網捕魚、獲利殊豐、本市漁業因大受打擊、利權旁落、殊為可惜、自戰爭發生之後、此等捕魚口人、似已絕跡、然而一般漁民墨守舊法、仍不力事改良也、茲將其捕魚之法、畧述一二、（1）扣鮎、當天氣晴和時、集合十數捕魚船隻、各帶竹製之魚鼓一只、就中推定一船為司令者、在海面四周包圍、由司令者將漁鼓頻頻敲擊、各船隨同敲之、水中之魚（如黃花魚之類）一聞鼓聲、頭即蒙眩、聚於一處、漁船即就其聚集之處、暫竹合攏、俟有一部分眩暈浮出水面時、即下網撈捕、得魚往往甚多、（2）牽綸、即集合多數魚船、用綸圍捕、此為普通所習見者、此二種均是舊法、若與今日用科學捕魚方法相較、誠有霄壤之別、去年本市商民曾組一海富漁業公

市 政 公 報 (會社)

司、用手線網漁輪兩艘捕魚、每月出海兩次、每次得魚約六百担、迄今亦未有若何進展、其避災方法、惟在觀察天時、多由閱歷經驗、而得隨機應變、未有一定法門、他如漁民之兒童教育、則因本市業漁人數無多、其兒童與多商民子弟受同等教育、至漁團保中、在十餘年前曾有設立、旋即取締、至今漁民尙未有何項團體也、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令發戶口調查表轉飭遵照查填具報由

市長翟俊千 五、九。

爲令遵事、現奉東區綏靖委員李手令開、查本市華洋雜處、人烟稠密、亟應清查戶口、以免宵小潛蹤、乘機竊發、爲此特製定戶口調查表令發、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該管公安局、即日分區調查、限一星期內辦竣完畢、開表填具具報、勿延、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亟抄表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于文到五日內依式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毋得逾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汕頭市戶口調查表 紙

市長翟俊千 五、九。

附汕頭市戶口調查表

地區	住戶	舖主或家長姓名	男女丁口	籍貫	年歲	職業	由何處遷來	備考

●訓令自來水公司檢呈關於都市自來

水設法規範材料由

為令飭事、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四七號訓令開、現准建設委員會設計處函稱、本處為研究市政建築起見、需要各種街市房屋及自來水等設計規範、以便參攷、相應開單函請貴廳檢寄本處、實深感佩、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將原單隨令抄發、仰即遵照、依單每樣檢出二份呈廳、以備彙送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單一紙奉此、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迅將都市及住宅之自來水設計規範及圖案等材料、擬具二份、呈請核明、以憑核明彙轉、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單一紙、

附原單

市長饒俊千 五、十二。

都市及住宅之自來水設計規範及圖案等材料
街市道路之設計規範及圖案等材料

房屋設計規範及圖樣取補章程

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

章程

- 第一條 本省為籌備民用航空事項起見、特設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之籌備事項、依照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省務會議通過之原則、凡款項之籌集保管、及一切計劃進行者均屬之、
-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就籌備事項、得隨時商請各機關協助、對於各縣地方官吏籌解款項不力者、得商請民政廳懲戒之、
-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派充、共同管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設幹事三人至七人、承委員之命、分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為辦理文書庶務或繕寫稿件起見、得酌設事務員、但以有必要之情形為

限、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辦公所必需之費用、由會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籌備委員會職員、係兼職者概不支薪或伙

馬等費、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呈請 省政

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抄原呈

呈為會同呈復察核事、現奉

鈞府建字第一九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查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准航運處張總長函、以民用航空事業、為吾粵建設之要圖、擬具各縣實施民用航空計劃說明書概算表、及全省航空交通圖等件、送請採擇施行、等由過府、當經本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六九次會議議決、各縣籌購飛機擬辦、先設主要各航空站、東路惠州汕頭梅縣、北路曲江南雄連縣、西路肇慶三水、南路陽江高州雷州北海欽州瓊山

崖縣萬寧台江、(一)由航空處派員選地指導、(二)設總指揮部、即令各當地軍官協力維持、(三)由財政廳撥籌各縣開站經費方法、並分別函行照案辦理在案、本年二月間准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二五一號公函、請查照前航空處所擬實施民用航空計劃、迅飭各縣分認購足四十部飛機、俾竟全功、等由滿府、業經抄同該項計劃說明書、及概算表等、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旋奉第七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會第四次政務會議決議、交廣東省政府切實施行、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復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交財建三廳擬具執行辦法又在案。除分令及實施民用航空計劃說明書概算表等、轉經令暨該廳知照、不再抄發外、合將空軍總司令部原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同擬具執行辦法具報、為要、此令、計抄發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一一五一號公函一件等因、正辦理間、又奉建字第二一四〇號訓令、飭催會同妥擬執行辦法具復各等因奉此

、自應照辦、查此案十八年七月間、鈞府原發航空處所擬計劃、係由各縣共購飛機四十部、購機經費由省政府指定、由各縣分別集資籌購、大縣每縣籌購兩架、中縣一架、小縣兩縣或四縣六縣合購一架、所購之機、分為甲乙丙三種、甲種每架約六萬五千元、乙種約五萬元、丙種約四萬元、現既奉決定切實施行、擬先責成各縣會同地方團體、各就地方情形、擬具辦法、分別籌集、每機約以五萬元為率、限兩個月內籌足、如款尚不敷、仍由各縣補籌解繳、以期款項迅集、早觀厥成、惟各縣籌得購機款項、依照原計劃第四條、係由

鈞府指派委員組織委員會、分別保管、及負責採購、全購得之飛機、如何統率、駕駛人員、如何訓練、原計劃尚無規定、似應統籌兼顧、以期易收成交擬請由

鈞府于各縣籌集款項開始時期、即行組織廣東民用航空區負責保管、籌得款項、並核擬採購種類、訓練駕駛人員、凡一縣購買一架以上者、得自行選派

若干人員到處練習駕駛、兩縣或四縣六縣合購一架者、其辦法屆時再由該處酌量規定、將來購得之飛機、即交由該處統率管理、其益養給管理經費之處理撥付、並請依照原計劃第八條之規定、同時由鈞府另訂章程、併交該處負責辦理、以一事權、而符名實、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本案執行辦法、會同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伏乞核明、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此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天固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馮祝萬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發廣東省民用

航空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九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〇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籌備民用航空一案。前據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會呈。遵令擬具執行辦法來府、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推林廳長翼中、李委員祿超、何秘書長啓澄。組織委員會在案、茲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關於主席提議擬具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公決一案、復經議決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將原提議書及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暨三廳會覆購機執行辦法原呈、一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市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民財建三廳會呈擬具各縣籌購民用飛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原奉抄發各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奉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民財建三廳會呈擬具各縣籌購民用飛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原

奉抄發各附件、令仰該局商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奉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廣東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民財建三廳會呈擬具各縣籌購民用飛機執行辦法原呈一份、

市長饒俊千 五、十二。

●訓令市商會令知凡公司章程與公司

法抵觸者限期遵照修正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建字第二五八三號開、現准實業部商字第一零九七七號咨開、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等語、查公司法明令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前經本部通令各省市立主管商事之廳局。轉飭已註冊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法定期限。截至二十年未業已屆滿、而各地方公

可遵照改正者固多、其或因他處偏僻、交通不便、公文呈轉需時、或因召開股東會愆期、以及其他事實上種種困難、不克依限呈報改正者、亦所在多有、本部為體恤商艱、以期全國、各公司盡符新法規定起見、認有展緩期限之必要、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去後、旋奉令飭由部酌定展延期限呈復、復經擬定由法定限滿後、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再予寬展六個月、呈奉 行政院第七一六號指令開、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公司法及本法施行法、前奉

行政院頒發下府、并規定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等因、均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准前因、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各地寺廟有管理權

之僧道因事逃亡時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十一條之規定處理由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一零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一八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內政部南京辦事處禮字第六七號台開、為咨行事、案查去年九月間、據河北省民政廳呈請據遵安縣長滕紹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據第五區溷源完全小學校籌備委員王雲生等呈稱、呈為僧人被控、畏法潛逃、廟產無屬、懇請備案准予保管、以維公產、而便教育事、竊職等龍塘莊、米成莊、大峪莊三村、管有聖泉寺廟產一處、由明迄今、歷經三村僧看守、有招僧合同及碑文可憑、詎意近日僧人戒誠、不守清規、大破法界、有奸竊民婦、盜賣廟產事實發生、按去年冬間有淫婦本夫陳白倉、及河東寨人張瑞五等、在第五區公安局控其竊佔民妻、復有地方公民代表江洛茂等、亦在該局控其破毀碑碣、盜賣廟產等情各在案、除被張瑞五是控被傳到案受

罰三百元外、該僧乃于去年十二月畏法遷逃、迄今數月、杳無踪影、可証其違法無疑、現在寺內無人接受管理之權、只有一個工人看守、至于一切租糧錢財要事無人經理、查行政院最近能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內載若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法屬、其所屬教會于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等因、但當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該寺住持難于遴選情形、如此形成荒廢、當按本條例第四條之處分、似此無屬廟產、最易招引奸人覬覦、天長日久、難免滋生是非、公產前途將不堪設想。職等既係山主、不願放棄權利、乃招集鄉長討論辦法、公同議決、如果該僧日久不歸、當將此廟產歸職會保管、每年如有收入。亦可補助職校經費。倘該僧如在一年內回寺、職等亦不願多事。當即卸資交還。所有該僧畏法潛逃、寺廟無屬、擬由職會保管之處、是否可行、未便

擅專、理合具文懇請備案、准予保管、以維公產、而便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王前縣長令飭第五區區長趙景春查明具復在案、茲據該區區長復稱、遵查王真生所控、俱各屬實、惟該廟現有工人三名、有游僧照端照潭二人閒任、為此理合備文呈復、以憑審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寺廟產既無管理、似應收歸縣有、作為地方財產、當經令飭教育局長朱錫齡、財務局長張秀松、會同檢派委員前經查收具報去後、茲據該局局長復稱、遵即由教育局派姜攀山、財務局派任興泰、會同前往查收、茲據回稱、員等于月之二十五日到達米城莊、招集原稟人等諮詢一切、計到場者、有揣輔卿柴著山、汪甫之代表江洛茂等二人。復又商由揣輔卿等函請第五區區長以便協助進行、二十六日區長派助理員梁文博前來。當即協同助理員由揣輔卿等嚮導。前往聖泉寺辦理查收、該寺有大小工人四名、遊僧照潭一名、據工人徐成立及遊僧照潭聲稱、該寺住持僧戒誠、于本年舊曆三四月間外出未歸、并不知去向

、以致該寺事務無人負責等語。員等以為接收廟產、宜先接收契據、但對於該寺之產業執照、既無從覓得、而碑匾之類、亦一無所有、誠屬不易捉摸、乃將該寺內大宗動產、實行登記。嗣由揣輔卿榮著山汪洛成等、別導實地調查山林田畝之狀況、查該山場、東西約長三里、南北約長二里、內有大溝四道、總計可種之田、約有三頃、按街斛四十二之斗計算、每年可出糧七十一石、糧價約值洋二千元、附呈調查表一紙等情、報告前來據此、職等復查該聖泉寺、既無住持、當屬荒廢之寺廟、按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有荒廢之寺廟、當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規定、聖泉寺既屬荒廢、似應由地方管理、惟究應如何管理之處、尙祈出自鈞裁、理合將查收該寺情形、會銜呈復鑒核、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聖泉寺財產調查表一份據此、查此項廟產是否應收歸縣有、或應如何處理之處、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暨分呈財政廳外、理合檢同聖泉寺財產調查表一份、送請鑒核不遑、等情據此。查該縣聖泉寺住持僧戒誠、私

（會社）報公政市

携文契久出不歸、既不同於死亡、復非因案驅逐、按照鈞部禮字第一〇號通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該廟現時情狀、祇能謂之管理人暫缺、不能謂之荒廢、惟管理人暫缺、有無期限、以及經過若干時期、方得謂之荒廢、並編明文規定、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該縣原呈中所稱、當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難於遴選等語、不獨該縣情形如是、河北省各縣大率均未設立教會、如原呈所稱、將來解決此案時、如果難於遴選、究應如何處理、合并附陳、懇早指示等情、當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並令該廳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部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官署查明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

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代行代為管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並分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三日

●訓令各人民團體關於人民團體章程

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

部核準備案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三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二四號訓令開、安奉

行政院第二六二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第四三四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二〇號函、為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

在核准後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現經中央決定辦法三項、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函達查照、轉陳通飭一體遵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四日

附抄公函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章程、應依法送由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準備案、在核准後、其主管行政官署、可否再加審核修正、尙無明文規定、中央爲統一指導及辦事便利起見、業經決定辦法三項、（一）人民團體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主管官署認爲有修正之必要時、得提出修改意見、函商當地高級黨部、決定修改之、（二）前項提出修改之意見、當地高級黨部不同意時、應呈請上級黨部處理之、（三）人民團體章程、如經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備案者、主管官署認爲應行修改時、應函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辦在案、除由會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通飭一體遵照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訓令市商會糖業公會等抄發實業部

糖品進口檢驗規程由

爲令遵奉、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四五號訓令內開、現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二五六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四二〇號訓令內開、現據廣州商品檢驗局呈稱、案奉鈞會第六十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移交、據該局呈請關於進口糖品、擬訂日切實施檢、暫不徵收檢驗費、僅於報驗採樣之後、酌收樣品化驗費一案、到會准此、查此案前經政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擬辦在案、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進口糖品、關係民食至重且鉅、前奉實業部頒發規程、飭即籌備開驗、當經職局遴選精檢技術人員、及添置驗糖儀器藥品等件、以備施檢、並擬將此項糖品進口檢驗規程、彙案呈奉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各在案、嗣奉部電、以金價關係、飭將糖品檢驗費免收費等因、正籌辦間、復准實業部總務商業兩司會、函以各局自免費檢驗以來、收入無着、經費困難、特擬此後糖品檢驗酌定徵收樣品化驗

費辦法、所有進口糖品每次報驗、每個樣品徵收樣品化驗費三十元、但樣品採自四千担或四千担以上者、化驗費加倍、採自五百担或五百担以上至一千担者、化驗費減半。採自五百担以下者、祇收化驗費五元、藉資彌補等由、職局再四籌維、以爲原函所擬辦法、係分別採樣數量、酌收手續費用、取之於商、用之於商、立法至爲平允、且所收之數極微、對於民食及檢政進行、尤能統籌兼顧、現查各地商品檢驗局、凡有進口糖品、均已次第開檢、廣州爲華南重要商埠、糖品一項又爲進口商品之最大宗、實施檢驗、誠屬刻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伏乞俯准職局、尅日施行糖品進口檢驗、並照實業部總務商業兩司、擬定辦法、徵收樣品化驗費、以利進行、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實業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一份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政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分行外、合行抄發檢驗規程、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檢

驗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奉發原抄檢驗規程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抄檢驗規程一份、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抄檢驗規程一份、又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八九號訓令抄發同樣規程下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奉發檢驗規程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檢驗規程一份、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四日

附抄實業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

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

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

第三條

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糖品之種類如左、

- 1、赤糖、
- 2、白糖、
- 3、車白糖、
- 4、方糖及塊糖、
- 5、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 1、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 2、樣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

第五條

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關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 3、已經採樣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 4、採樣事竣、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台計之標準、

- 1、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 2、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 3、日本及太古糖併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列七級三溫、三、二五溫、三、五溫、三、七五溫、四溫、四、二五溫、四、五溫、
-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證書不符

時以檢驗局檢驗之結果為準、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採樣收據換領、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鉗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担收國幣二分、其担數以海關報稅時為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證書有效期間、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之期、另以部令定之、

訓令各團體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二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二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第六六四一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報行委員會、函為人民團體之改

組或組織有未盡、依照法令規定者、及未能依照規

定期改組或組織成立者、經常會通過辦法兩項錄

案、希通飭遵照等因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照辦

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

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暨呈復外、合

行抄發原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

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

原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四日

附抄原函

查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迭經本會規定辦法及期限令飭各地黨部指導進行在案、近查各地人民團體、於規定期限內、依法改組或組織成立者固多、而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以及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者亦復不少、茲經本會第一五二次常會通過辦法兩項如左、

(一)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另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目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

團體、

除分令各地黨部遵照外、特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通飭遵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訓令 汕樟築路委員會令將未築路道
趕速完成並將最近辦理情形呈覆

以憑計劃行車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秘字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照此次綏靖會議完成潮屬公路案、關於該縣縣道油樟線、既由民辦築成一部、應責成於最短期間完成其入市行車辦法、并由縣市長會商安定之一節、當經議決照案通過在案、合錄案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今亟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將未築路道、趕日趕速完成、并將最近辦理築路各情形、暨通車計劃迅行呈復、以憑核辦、而利交通、是為至要、毋違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七、

●訓令公安局關於改良風俗案仰遵照

綏靖會議提案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第六四三號訓令開、案照此次綏靖會議、關於改良風俗案原提案辦法（一）每鄉倡設公墳一處、凡新葬者務必在公墳之山內安葬、規定墳式尺寸 墳山環植樹木、公派專員管理之、停棺不葬之風尤應嚴禁、如遇風水滋訟、務須妥為開導、早斷訟籐、（二）各縣市所有淫祠一律封閉、拘懲精神斂錢之神棍、嚴厲取締男女入廟燒香膜拜及營建醮、（三）對於人民之呈詞、當規定時間、由縣長親自坐堂收閱、或派員代收、盤詰原委、如屬小事、即予發回不許收理、如稍涉虛偽、并予原告以相當處分、並嚴禁認棍、（四）如遇有翁姑為其寡媳贅婿、寡婦送回母家或發交濟良所安置、並嚴懲其翁姑、（五）溺女不養、一經查確、嚴懲其父母、（六）虐待重養媳、按其情節之輕重、懲罰其

翁姑、夫婦年歲懸絕者、應嚴查禁、（七）販賣人口出洋者、按律嚴懲、不得寬貸、當經議決通過、由各縣市長及黨部照辦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錄案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并飭屬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市商會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調

查各點仰遵照查明擬具意見具覆

以憑核轉由

為令遵事、查接管卷內奉

廣東民政廳第九四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三八七一號訓令內開、現准內政

部民字第三五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二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五號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

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〇〇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九五〇號、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四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請中央國民政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訂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抄件函達查照轉呈、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原附提案各一件、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在案、現據呈稱、遵於本會等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簽以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純為農業經濟建設之綱領、似應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會、擬定有系統之整個計劃、然後根據計劃定出分別施行法案、再送本院審議、較為週密、呈請鑒核前來准此、理合呈請鑒核、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會、擬定整個計劃、並擬具施行法案、送院審議等情、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由本府

市 政 公 報 (會社)

文官處轉陳前來、當經飭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並指令外、合行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關係部會、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將遵查約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一節、係屬本部職掌範圍、解於十九年一月間、制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呈奉鈞院核准公布施行、並迭咨各省市政府籌辦、追約法頒布後、又經督促各省市切實舉辦、以重荒政各在案、現在各地方對於原有倉儲如何整理、以及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籌設倉儲情形如何、尙未准各省市政府詳切咨達到部、即對於擬訂實施倉儲制度計劃、自有先事調查、各地方辦理倉儲經過情形之必要、奉令前因、擬即依照上述各點、訂定詳表、先事調查後、再行參酌成規、擬具整個計劃、以期一律、而便施行等語呈復外、相應擬就應行調查各點油印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即行詳具意見及答復咨送過部、以憑擬訂計劃爲荷、等由、計送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油印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詳查、擬具意見彙復來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詳晰查明、擬具意見具復、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一紙下府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詳查、并擬具意見具復、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計抄發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一紙

市長覆俊千 五月十八日

關於倉儲事項應行調查各點

- 一、倉儲管理規則、自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後計已三年、各地方有無擬定設倉計劃、其計劃如何進行、到如何程度、

- 二、現在籌設完成者有若干倉、進行情形若何、尙有籌備未完成者、其原因何在、
- 三、各地方原有倉應如何規復整理、所擬定整理規復之計劃如何、
- 四、各地方原有倉款若干、挪用者若干、用如何有效方法追還、已追還者若干、未追還者若干、辦理到如何程度、
- 五、挪用原有倉款、如全數追還可設若干倉、現已追還者可設若干倉、修葺或改建原有倉廠、切實估計要若干款項、除修葺改建原有倉廠外、約餘款項若干、尙可積穀若干、
- 六、各縣應設若干倉、設倉之標準應比例人口多寡、抑應依照地方自治區域、分設各倉、對於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所規定設倉之標準、有何意見、
- 七、對於倉儲管理規則規定積穀標準、有何意見、
- 八、有何項地方公款可以提充辦理各倉積穀之用、

- 、其數額若干、不敷之數若干、其不敷之數又用何方法籌集、
- 九、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除提撥公款外、其籌集經費辦法、為派收募捐兩項、對於此兩項辦法有何意見、
- 十、自倉儲管理規則公布後、關於辦理倉儲之經費、有無開始籌集、採用何種方法、是否派收、其派收之標準若何、其進行情形若何、又有無開始募捐及募得捐款若干、
- 十一、各倉積穀應如何預防鼠耗、及其他一切損耗、又應如何杜絕、以損耗為藉口侵吞倉穀之流弊、
- 十二、各倉倉穀應如何保存、以杜絕挪用、及其他一切流弊、
- 十三、平糶散放貸、與應以如何方法、方能推行無弊
- 十四、貸與之方法其利弊得失如何、
- 十五、倉儲制度、我國歷代推行、詳論其利弊得失

之專著亦復不少、現在倉儲制度、究應如何
歸酌損益、

●訓令各 人民團體 抄發人民組織救國
中小學校

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之職權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九六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七二號訓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一
七六號公函開、查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
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業經本部第十二
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轉同該項通則等
函達查照、等由。附送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
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分准此、
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
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人民組織救國團
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

各一分、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及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各一份、
市長 曹俊千 五月十九日

各級黨部指導人民救國團體職權之劃分

- 一、人民組織救國團體由黨部指導之、
- 二、人民組織救國團體、其性質屬于省或縣市者、由省或縣市黨部指導之、其性質屬于特別市者、由特別市黨部指導之、其有全國或兩省以上

性質者、則由中央黨部或執行部直接指導、
三、各界聯合組織救國團體、在縣市地方、由縣市黨部會同派員指導、省會之特別市地方、而有全省性質者、由省黨部與特別市黨部會同派員指導、

人民組織救國團體通則

- 1、凡人民組織救國團體、應向原屬機關團體申請、由原屬機關團體轉呈向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呈准立案、遞呈上級黨政機關備案、且遵經組織而未呈請立案者、應補行呈請立案、
- 2 凡人民救國團體開會或運動或宣傳、應在工作時間外舉行、并受原屬機關團體之指導、
- 3、凡人民救國團體之開會、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及指導、并請公安局派員參加、
- 4、人民組織救國團體、呈請黨政機關立案時、應具備章程籌備員及團體員名冊、(以社團為本位者則社團名冊)籌備員及團體員有增減時亦同、

- 5、有反革命行為者、不得為救國團體員、
 - 6、救國團體組織範圍、依其組織團體員之類別、如法例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但經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召集組織、或特准組織者不在此限、
 - 7、凡人民救國團體、應規定其活動範圍、逾範圍者即予禁止、
 - 8、同一機關同一團體、不得組織兩個同一性質之救國團體、
 - 9、未經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之團體、及前經組織而未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或雖補請而未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者、無論任何名義、均應停止其活動或解散之、
 - 10、凡人民救國運動團體、一律改用救國名稱、并按照本通則改組、以歸一致、
- 訓令各機關團體令知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日期展緩六箇月由
-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二六六五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
工字第二八二〇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七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
該部呈請將未經由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
分之日期、展緩六個月至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截止、
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
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本部
原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官署佈告週知等由、
附抄送本部呈行政院文一件過府、正辦理閱、又准
實業部工字第四零二一號咨開、案查關於未經本部
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及罰鍰處分之限期、前
經本部呈准展緩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業於工字第
二八二〇號咨請貴省政府轉飭佈告週知各在案、現
上述限期業經屆滿、而各地執行技術業務人員之未
遵限聲請登記者、尚屬不少、揆厥原因、良以在此展

緩限期內適值國難方殷、凡在東省及滬市執行技術業務人員、既以日處鋒鏑之中、無暇避限聲請登記、而在其他各省市者復多以國府明令、將中央各機關遷洛、同時國內水陸交通又荷受軍事影響、寄送證明文件頗慮遺失、因此遲回審慎、迄未遵辦、其情均不無可原、本部為體卹民艱起見、復經據述情由、呈請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截止、將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及罰鍰處分之限期、續予展緩六個月執行、茲奉 行政院第六六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聲明不再展緩仰即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官署布告周知、至級公館、等由准此、查本案前奉 行政院令知、自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是年十月十日止、展限六個月等因、當經轉行飭屬知照、並着建設廳佈告周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此照令、等因、計抄發原送件一件奉此、除分

行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十九日

抄原抄件一件

呈為呈懇緩執行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處分事、謹按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載、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有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并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曾經前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均應于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換發登記證書、查技師登記法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後、關於聲請核發登記證限期、迭經前農商工商兩部、會同呈奉核准、續展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嗣本部成立、鑒于領有上述證書人員、以中央剿滅軍閥及因匪共披猖關係、或不免有未及知限聲請核發登記證情事

、而瀋瀛等埠、領有各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執行業務人員、又每多因學藝與技師登記法所規定者不符致其聲請案恆被駁斥、均待續展限期、呈圖救濟方法、俾彼等不致因限期屆滿、肯受停業及罰鍰處分、除由另文擬具農工鑛技圖登記條例、呈由鈞院呈准國府核准公佈轉令遵照、并通行外復經呈准將該項限期續展自本年十月十日截止核發登記証、限期僅及兩月、若以邊遠省區奉到公布令三日計算、為限更促、關於聲請手續、自難責其于最短期間內辦理、本部體察情形、懇將未經本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之日期展緩六個月、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截止、庶各該合於技術資格人員、得有充分時間聲請登記、以示體恤、所有呈懇展緩執行未登本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時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述理由、呈候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杜祥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訓令公安局保護修理電報綫勿予留

難由

為令遵奉、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政字第七四五號訓令開、現據汕頭電報局局長姚榮森呈稱、呈為修理汕潮高松各段電綫、請飭屬保護事、竊職局以現值大軍勦匪消息尤貴靈通、前因汕潮高松各段路綫日久失修、時有發生窒礙、業經職局籌措的款、呈報廣東電政管理局核准大修、并由榮森親身督修修理、現在綫運到不日開工、理合呈報鈞署察核、伏乞明令通飭潮梅各縣軍警、切實保護、各關稅卡對於職局杆綫輸運、勿予留難、以速事功、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保護、并轉各關稅卡對於該局杆綫輸運、勿予留難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切實保護、為要、此令、

市長賀俊千 五月廿日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解釋寺廟各疑

義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九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八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

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

爲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轉據餘姚縣呈請

解釋僧炳璉所請關於寺廟各疑義、咨請解釋、呈請

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部

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

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

名稱之爲庵爲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

應認爲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主

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

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

、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覆俊千 五月廿四日

附抄原抄呈

爲呈請事、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二八三號咨開、

據民政廳轉據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璉呈稱、

竊奉佈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彙楚臣等原提案一件

、仰飭屬一體遵照、并佈告周知、計開保障漢藏

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

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

一味持蠻佔廟褻神、遂倍吞產、凡一切不法自由姚

地爲甚、茲表頌告實施辦法所載、佛寺僧產四字、

而對於各庵廟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庵廟所有部定標準保存之神像、如炳炳燿燿、而保國安民者關公之類、是否屬于佛宇範圍、又各庵廟屋宇及田地產業、向有該庵廟住持僧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有備產論、未奉明文指示、頗滋疑義、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俯賜指示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凡各庵廟似可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庵廟內神像如關公之類、似亦可屬于佛宇範圍、惟向由各庵廟住持僧管理之田地房產、依條例本應為寺廟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區條例第六條規定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寺廟而言、僧廟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抑係僧人自置私產其界說若何、本廳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府察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團飭屬一體

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為荷、等因、過部、查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府轉咨司法院核議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李文範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人力車夫組織

工會案須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

依法改組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三二號訓令、轉奉

廣東省政府勞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現准 實業部

勞字第一二四一號咨開、案據湖南省建設廳廳長顧

常愷呈稱、案查前奉鈞令、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

、工作無定所、無組織工會之必要等因、經令飭各

縣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據醴陵縣長羅植乾呈稱、呈

為呈明人力車職業工會應否撤銷、仰懇鑒核示遵事

、案據醴陵縣人力車業工會常務理事晏遠和、以刑

刻木質圖記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據此。查本府前于本年四月奉鈞廳鶴字第三五一號訓令、轉行實業部咨開、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無組織工會之必要、應即撤銷、業經李前任任函轉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醴陵縣執行委員會查照、旋准復函云、以經長沙市整理委員會及長沙市各工會、呈請省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核示、在未奉示以前、暫緩撤銷各在卷、惟距令已久、迄未奉到核示明令、茲據該會呈請各節、究竟該會根本應否存在、本府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報鈞廳鑒核、伏乞指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經以本廳未奉暫緩撤銷明令、函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核復、准以查本省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業經中央先後函令暫緩組織、自應遵照執行、惟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在中央函令未到以前、早已次第成立、嗣因轉發中央函令後、紛紛請求維持、而敝會亦以此項團體、若遽予撤銷、則工人群眾失所團結、若任其存在、又與中央命令抵觸、為兼籌並顧起見、會由敝會

致函浙江省黨部、請其檢送該省人力車職業工俱樂部組織章程、及其他組織辦法、以便仿照成例、將本省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改為職業工俱樂部、以便指導、而資救濟。但在浙江省黨部未函復、職工俱樂部未組成以前、所有本省各車工團體、擬仍暫准維持現狀、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為荷、等因、函復過廳、竊查人力車職業工會、即奉中央明令撤銷、自應遵照辦理、惟黨部為領導人民團體機關、准函前因、可否暫准各人力車職業工會維持現狀、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函請中央訓練部查核見復、并摺令在案、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六一號函開、查接管中央前訓練部卷內准函開、為據湖南建設廳呈為人力車職業工會、可否暫准維持現狀、請核示等情、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中央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八條、有各種民衆團體現行法規中、如人力車夫不得組織工會之限制、應予修正之規定、應准暫維現狀、一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依

法改組、函復查照轉飭、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廣州市政府轉飭所屬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覆俊千 廿一、五、廿六

●訓令公安局抄發行政院解釋人民提

起訴願疑義議案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一〇號訓令開、奉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四〇七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三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一月、據

浙江省政府巧代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復開、此案業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

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政府原電、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四〇一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〇四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呈爲人民提起訴願疑義、呈請該核轉呈解釋等情、請察核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三三〇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

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下府、除分令暨呈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四〇九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前江西省萍鄉縣團款維持委員會委員陳錫衡等、呈為籌劃團款、借賣團甲神社會產一案、懇咨省取消廳議、維持借賣原案、檢呈附件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會前因辦團則開、經縣政府召集各公團議決組織團款、維持委員會將地方團甲神社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財政建設民教各廳電縣制止、並派委員全副

駁等查復、該縣長王衡等遵令擅行處分會產、臚列團甲神社會產緣起、及性質等、並盡具處理辦法、（詳見佈告）報廳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飭由萍鄉區分會就近處置。并佈承買團產人等繳還契約、限令會務逾期結束、關於自治建設等經費、仍照原案辦理、至會產由經管人負責保管、不得私自變賣各在案、綜核該案最後、係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定、此會係屬特殊機關、不隸普通行政系統、依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勳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勳條之規定為之、究竟對黨政委員會決定不服之控訴、應如何比照管轄等級、確定受理機關、本部無從懸揣、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先行抄回原件呈請轉司法部查釋訓示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檢同原件、咨請司法部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七〇五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

（參照司法部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本件係由該省政府各廳擬具辦法、會呈省政府、轉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仍應認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內政部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等因、下府、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又原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巧代電一件又原呈一件

市長覆俊千 五、廿六

抄原附抄呈

爲呈請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

行章程、征收每項捐款、就行政法官、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并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爲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詞、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察核、俯賜轉咨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張難先

抄原附抄代電

南京行政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级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署之直接上级官署提起訴願、業奉司法部解釋通行有案、惟下級官署呈請時、曾據有具體辦法、經奉上级官署核准者、固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下級官署并未擬有具體辦法、僅以普通請示方式、呈經上级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一例如某縣爲某某一事、其早應文內謂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祈示遵等類、是否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不無疑義、敬乞鈞院迅予轉咨

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浙江省政府叩巧印

訓令市商會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

書規則等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〇六三五號訓令開、現奉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〇四七號內開、查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係民國十七年先後由前工商部擬訂、呈准國民政府以部令公佈施行、時逾二載、事實上已不無相當變遷、茲爲適合實際情況、並爲益求手續便利與採納商民之請求起見、經由本部將其中心條文酌加修訂、並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咨字第一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業於四月九日以公字六一四號部令公布、並登載憲報公報外、合行印發該項修正規則及標準、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特因、計附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各一份、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知照與令等因、

計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市長霍俊千 五月廿六日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部令公佈

-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
- 第三條 前項事項表、次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証定、
-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
- 第五條 同一公司之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 第六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 第七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 第八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

罰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國貨暫行標準 民國廿一年四月部令公布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
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
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
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
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
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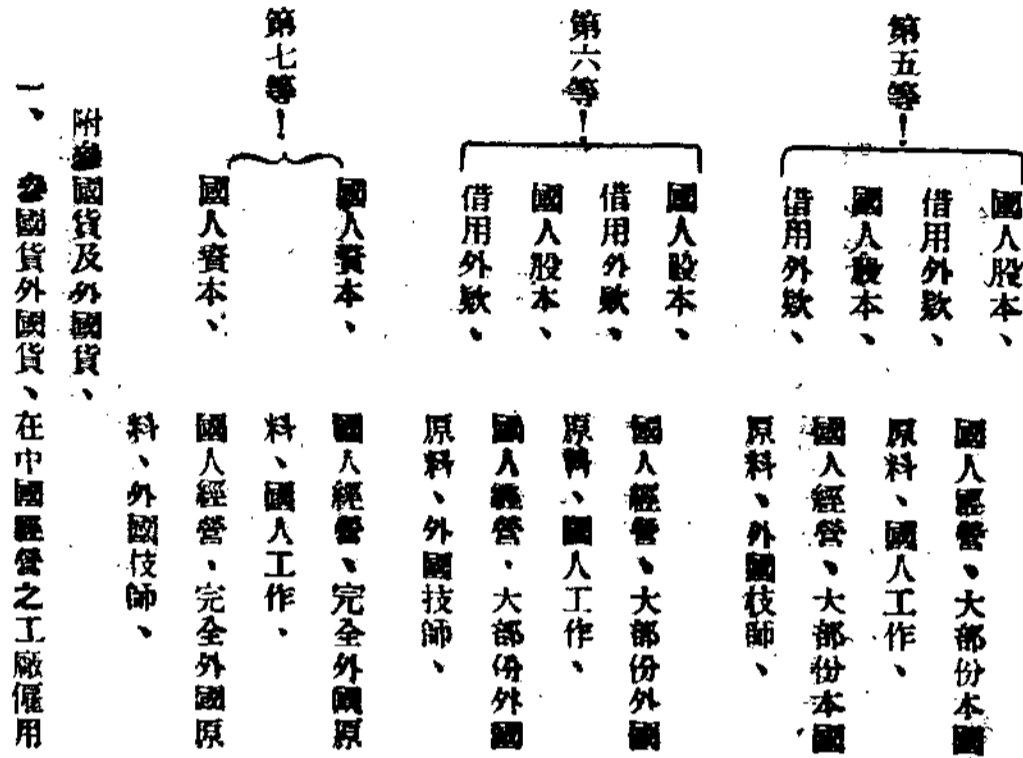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
借用外款、 料、國人工作、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完全本國原料、
借用外款、 料、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外國原料、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外人經營、中國原料、外人工作、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廿一年四月

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選派部員充之、但工業司長及商業司長為當然委員、

業司長及商業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

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後、再送各委員簽注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日程及議案提要

、應于會議前三日分配于各委員、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

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

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并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訓令公安局飭查填合作社調查表仰

即遵照填繳彙轉由

為令飭事、現奉

府東民政廳第一四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一四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

現准憲業部勞字第一二五二號咨開、本部因調查

各地方合作事業情形、擬定合作社調查表一種、業

經檢同該表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具報、

所有章程細則及有關之各項刊物、亦應彙集、一併

呈送前來、以致本部對於各地合作事業進行情形、

彙送前來、以致本部對於各地合作事業進行情形、

無從查核、并於辦理該項統計、殊多困難、相應咨

催、即希查照、迅飭所屬遵照填報、彙送到部、勿

任稽延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憲業部咨送合

作社調查表式一併過府、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

咨復暨分行廣州市府外、合將調查表式隨令抄發、仰

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遵照、迅即依式查填具報、所有章程細則及有關之各項刊物、亦應徵集一併呈繳、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合作社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填報呈繳、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合作社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將調查表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分局長查明屬內合作社、依照表式填報呈繳、以憑轉繳、勿悞為要、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調查表式一紙

市長 霍俊千 五月卅日



△指令▽

◎指令第三市場承商黃禮和呈請改設特務警察及修正管理規則姑准備案由

呈及修正管理規則均悉、所請改設特務警察一名以輕負擔一節、尙屬可行、姑准備案、以示體恤、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市長曹俊千 五、十八。

△公函▽

◎公函復澄海縣政府汕樟公路覓就在

汕車站准照備案由

逕復者、現准

貴縣政府第四三〇號函開、現據完成汕樟公路行車委員會主任李照儀呈稱、查汕樟公路工程將屆完成、不日可以通車、而入市行車、應先覓車站地點、當經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對於車站問題、因目前限於經費未便購地建築、自應租賃舖屋暫爲備用、

而車站地點又須在馬路通衢方爲適台、茲已覓定汕

市中馬路口與中山路交叉之處舖屋一連三間、適宜車站之用、擬合將覓定車站地點呈報察核、俯賜轉函汕頭市市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批復外、相應函達貴市長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業經派員前往查勘該處於本市交通無碍、尙屬適宜車站之用、自應准照備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縣府即希轉飭該行車委員會知照爲荷、此致

澄海縣縣長孫

市長曹俊千 五月十九日

◎公函潮海關監督署函知奉綏靖公署

令知規定輪船航行出入口時間希

轉函知照由

逕啓者、案准五月七日英領事來函、關於延長輪船出入口時間、及准避風船隻隨時入口一事、本市長當經轉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核示、旋奉署字第九〇八號指令開、呈一件、呈為准英領事函請准延長輪船出入口時間、及准避風船隻隨時入口請核示由、呈悉、輪船航行時間、准由六月一日起、改為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七時止、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并轉知各國領事及海關監督查照為要、此令、專由奉此、除函復英領事及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監督希煩會照、轉函潮海關稅務司、通飭各商船遵照為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金

汕頭市市政府市長曹俊千 廿一、五、廿六

●公函市黨部奉綏靖公署指令將汕頭

新報所存機器字粒移交嶺東民國

日報接收由

逕啓者、案准五月十三日
貴會公函、關於汕頭新報社所有機件字粒、移交嶺東民國日報接管一案、業經先行函復、候呈請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核示在案、現奉政字第九七八號指令開、呈一件、呈復汕頭新報停辦緣由、經將該報所存機器字粒等物、點交嶺東民國日報接收保管、可否撥充應用由、呈悉、新報所存機器字粒等物、既點交嶺東民國日報接收保管、應准予備用、仍仰將當日點交物件名稱數量呈報彙核、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會查照、希即轉函嶺東民國日報查照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汕頭市改選委員會

市長曹俊千 五月卅日

▲布告▼

●佈告人民攜帶妻室前往荷印各地時

須帶同結婚証書備驗以免當地移

民官吏藉口征稅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零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八四號訓令開、現准中華民國

國駐巨港領事館發字第七六八號公函開、案查荷屬東印度移民條例、凡外國僑民之已離居留荷印者、其妻室及未成年子女於入境時、有免納入境稅之規定、惟近來各地華僑、每回國携眷南來時、因缺乏相當證明文件、致被荷印移民官吏否認其為正式夫婦、而仍徵收妻室入境稅、此項事件、在本館轄內屢見發生、因之僑民損失頗大、本館雖迭據僑民報告請求交涉、祇以該僑等未能提出相當證明、無從代為交涉、似此情形、亟宜力圖補救、以免荷印華僑備受損失、為此特行函達貴政府、請即轉飭各縣政府佈告週知、以後凡有人民携帶妻室前來荷印各地、無論其為結婚已久、或最近結婚者、必須將結婚證書貼足印花、送請各地縣政府蓋印後、一併帶來備用、庶當地移民官吏、不致有所藉口、妄徵重稅、事關本國人民利益、務希貴政府查照辦理、實級公誼、等由到府、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佈告屬內一體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

遵照、佈告屬內一體週知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行佈告所屬人等一體週知、嗣後如有携帶妻室前往荷印各地者、務宜照辦為要、此佈

市長霍俊千 五月廿三日

●佈告營業自用各項車輛車主公司人

等各種車牌照期限六月十日以

前來府繳費換領由

為佈告換領牌照事、照得各種車輛、現屆換領牌照之期、所有應繳照費數目、以及種類期限、自應開列佈告、俾衆週知、為此佈告、仰本市各該車輛公司、暨車主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後開車輛者、務于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備足牌照費、帶同車輛、以及舊發牌照、前來本府社會科人事股、分別繳銷、聽候換發新牌照、毋得逾延、致于究罰、切切此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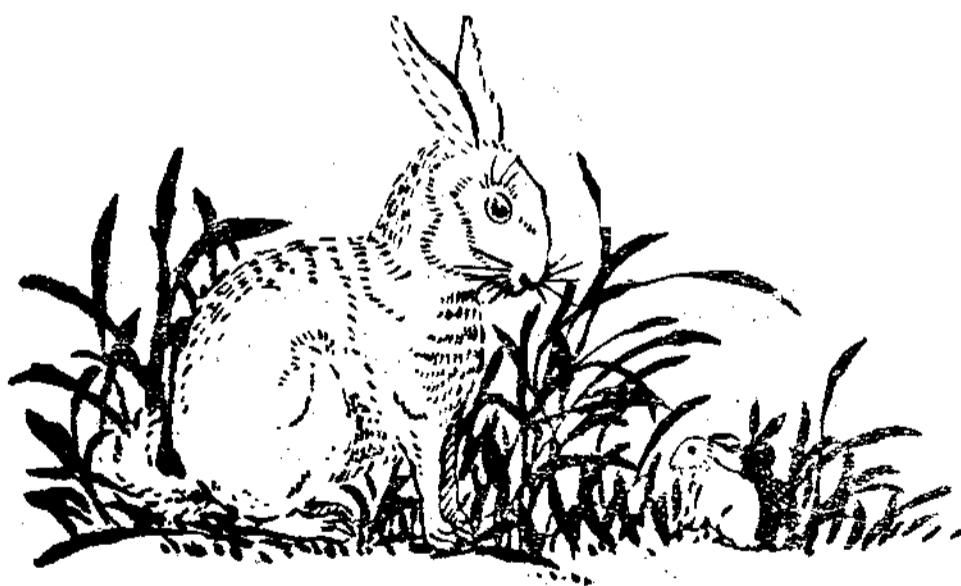
計開

種類	舊牌照期限	每輛應繳牌照費數目	新牌有效期間
----	-------	-----------	--------

（會社）報公政市

自用包車	廿一年五月底止	毫洋捌元	四個月
營業單車	上	毫洋三元六角	四個月
自用單車	上	毫洋三元三角	四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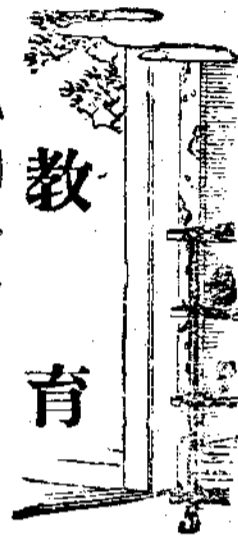
市長覆俊千 五月廿八日



教
育

曾浩春





▲訓令▼

●訓令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知全市

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暫緩舉

行由

現據教育科長黃復霜、學校教育股長羅湘泉、轉據學校教育股員饒聘伊簽呈稱、卷查全市初中高小學校聯合較藝會、原定本年四月二十五、六、七、日舉行。該決展期五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業經本府通飭各校遵照在案。現各科主試員多離職他去。且時期旋太迫、以應暫緩舉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股長科長轉呈市長核示、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九、

●訓令各學校各文化團體令知凡文化

團體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應由當

地高級黨部會全有關之主管官署

決定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政府文字第一〇四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四〇一〇號訓令開、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

據市教育局呈為遵照中央制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

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對於文化團體之性質及其主

管官署、難於分別、轉請核示一案到院、當據據情

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中央訓練部第

一六四八五號公函開、查文化團體、同時具有增進

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頗多、自應

區別其標準、以便決定其主管官署、茲特擬定辦如

下：(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如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

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於

發給許可證時、詳細審核其宗旨、就其側重之方面、而指定其主管官署、（二）已經成立之文化團體、其組織同時具有增進學術教育及改良風俗習慣兩種性質、而尚未決定其主管官署者、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有關之主管官署審定決定之、除函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并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月十三日

●訓令私立東魯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

該校高小二十年分學年報告表等

除第四班外餘准畢業備案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三八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具繳私立東魯小學校二十年分高小學年報告表畢業成績表、二十年份新生一覽表由。內開：「呈表均悉。查第四班各生一覽表、并未呈繳到廳、無可稽核、應查明補繳、再行核辦、其餘張你逸等二十七名、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應准畢業備案。該校係完全小學、初小各表、并應造報察核。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三。

●訓令公安局暨各戲院令知各戲院如

有映演無照影片應依法處罰由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八六號訓令開現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開：「案查影戲院及

影片公司映演無照影片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者、應如何懲處一案、經提本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一）通告各影戲院以後如有映演無照影

片等情、應依法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停止其營業一日至五日、（二）通告各影片公司、以後如有擅行出租無照影片、（未經檢查之影片未經給照者、或經禁演之影片、不予執照者）應依法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停止發給其申請檢查影片之執照。紀錄在卷。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錄案函請貴廳查照、并轉所屬設有影戲院之縣市分飭各影戲院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即便知照、并轉所屬各影戲院知照！此令。

市長賀俊千 五、十三。

●訓令各校新開高中及初中班級應一律遵照部頒品初中課程暫行標準

辦理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第三二八號訓令開。查中學課程標準。前經本廳訂定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文、理、師範、高、農、等科課程表、通令各中學校、在中央未頒布課程標準以前。一律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部定初中及高中普通科、師範科、商科、課程標準，已經頒布，並迭奉令飭設法推行，自應遵辦，各校高中普通科，已決定自十九年度起不再分文、理、兩科。並舊設高中文、理、兩科課程。准辦至畢業爲止。其高中師範科、商科、及初級中學各級課程，原照廳定課程表辦理者，亦應准辦至畢業爲止，嗣後各校新開高中及初中班級，應一律遵照部頒高初中課程暫行標準辦理，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中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賀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飭第三分局隨時保護民

校女生由

爲令遵事，現據民衆學校視導員呈稱，查汕市民衆學校，每晚下課後，時有無賴之徒，乘機調戲女生，前經本府令公安局勸警保護在案，現查警察第三分局轄內，第十七民校婦女救濟會附設市立民衆學校，女生每晚上課時候，隔壁福合燭烟館第一號門牌二樓，時有爛蕙之徒，出入其間，乘每晚學生下課後，竟敢公然調戲女生，實屬目無法紀，而民校女生因此多不敢到校上課，似此對於民衆教育，不無影響，擬請令行公安局轉飭第三分局派警前往查緝，以儆倣尤，而重民衆教育，等情據此，合行令仰局長即便轉飭第二分局隨時派警查辦，以儆奸宄，而維教育，切切此令，

市長潘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各電戲院各遊戲場對於地獄天

使電影片應停止租映仰即遵辦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內開，查地獄天使影片

，去歲由聯藝影片公司，持前上海特別市電影檢查委員會核准執照，來會換領准演執照，當時并未經過檢查，即予照發，乃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准北平市教育局電路稱，貴會所准演之地獄天使一片，經德使館來函，以友誼請求在平禁演，并向市府口頭作同樣請求，謂德僑對此片憤激異常，准演與否請核覆等由，經本會電復應暫停演調回重檢，并函令該聯藝影片公司遵辦各在案。乃歷時月餘，該公司尚未遵送到會，茲復奉 教育部訓令，案准外交部咨，爲准駐華德使館節略以美國Mford Artur, Co. Inc. New York, N. Y. 影片公司出品之地獄天使 Hell's Angels 二影片，侮辱德國，請禁止映演，轉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會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地獄天使影片，既發生疑義，自應調回重檢，在未經重檢核准前，應停止租映，除函請上海市教育局督促聯藝影片公司，速

將該片送會重檢、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
准此、除分行外、台行仰該市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台行仰該院場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董俊千 五月十七日

●訓令公安局據市立第四小學校呈請

飭令該局限期督遷金山直街三十

一號住戶仰迅併前案辦理由

為令遵事、前據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陳說義、呈請
飭令金山直街三十一號住戶搬遷一案當經令行該局
轉飭該管分局遵照辦理在案、現復據該校長呈請迅
予令行該局限期督遷、以便開建運動場、等情前來
、除指令外、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迅併前案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勿延此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董俊千 五、廿三。

案奉

鈞府指令第七〇號內開：

「呈乙件、呈覆查明同濟善堂佃戶、請求賠償
上蓋情形由、呈悉、查此案、經由本府于本年四
月廿三日、在該佃戶同裕公司請求狀內、批示
即搬遷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查該佃戶乞令尚未遵令搬遷、并懇功令、似
屬未合；且于職校運動場之開建、極受阻碍；而于
教育發展尤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仰祈迅予令行公安局限期督遷、以重功令、
而利教育。是否有當、伏祈示遵

謹呈

汕頭市市長董

汕頭市立第四小學校校長陳說義

●訓令公安局令知受理學校提充寺產

發生爭執處理情形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三九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三七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行政院第一〇五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第七〇三號咨復內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番奉此、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合將奉發原呈隨令抄發、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飭令。

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

市長曹俊千 五、廿六。

附抄原抄呈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部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機關、於此有二問題、（一）其兩級爭提充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廟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機關、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暨核、轉咨司法部核復示遵、謹呈行政院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

◎訓令各學校令知兒童節紀念辦法應

列入小學學校曆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六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二八一三號訓令內開、查兒童節紀念辦法、本部業於上年奉 行政院令制定、以第一三八二號訓令通飭遵照、並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案、該節自廿一年度起、應即列入小學學校曆、以昭鄭重、而資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校曆、業經本廳編定公佈有案、茲奉前因、應即於小學校中在四月四日列入兒童節一欄、以資提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卅日

●訓令各級學校印發廿一年度中小學校曆仰即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〇八號訓令內開、查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校曆業經本廳詳為訂定、亟應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將校曆檢發一十份、令仰該

市長即便遵照、並仰複製翻印轉發該市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二十一年度中小學校曆十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廿一年度中小學校曆一份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卅日





一 之 景 風 市 頭 汕

廣東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校曆 廣東教育廳編訂

廿一年	八月	一日至卅一日	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呈報教育廳核辦第一章程第十三條所訂事項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二十年度校務概況畢業生及各級肄業生學年成績
		二十日 星期六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廿七日 星期六	孔子誕辰紀念日舉行紀念並放假一天
		廿九日 星期一	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九月	一日至三十日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新生一覽表轉學生一覽表校長教職員一覽表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呈報第一學期各科教學進程表
		一日至十五日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一日 星期四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開始上課
		九日 星期五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舉行紀念
		廿一日 星期二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舉行紀念
	十月	十日 星期一	國慶紀念日懸旗誌慶並放假一天
		十一日 星期二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舉行紀念
	十一月	九日 星期三	廣東光復紀念日舉行紀念並放假一天
		十二日 星期六	總理瀕長紀念日懸旗誌慶并放假一天
		十二月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一 肇和兵艦暴動紀念日舉行紀念
		廿五年 星期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懸旗誌慶
	廿二年	一月	一月一日 星期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懸旗誌慶並由是日起放年假三天
		四日 星期三	年假滿照常上課
		十八日 星期三	中等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二十日 星期五	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考試
		廿五日 星期三	寒假開始放假十天
	二月	一日至廿八日	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各級呈報各級肄業生第一學期成績轉學生一覽表校長教職員一覽表及第二學期各科教學進程表
		四日 星期六	寒假期滿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五日至二十日	各級學校舉行全體學生健康檢查
	三月	十二日 星期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下半旗誌哀並放假一天舉行禮儀紀念
		十八日 星期六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舉行紀念
		廿九日 星期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下半旗誌哀并放假一天
	四月	五日 星期三	春假期開始放假四天
		九日 星期日	春假期滿

●訓令各中小學校奉令發各級學校訓

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等仰各

知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八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五一二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執字第二二

六號公函開、查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

、早經中央先後頒行檢定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及檢

定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條例、頒佈施行在案、茲以該

項條例、尚多未臻妥善、應即予停止施行、另行製

定頒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

例、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

會組織通則、及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

程、除分令外、相應各檢一份函送查照、並請轉飭

所屬遵照等由、計抄送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

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

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

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

分行外、合行抄發各附件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南各省各

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西南各省各級

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代用

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份奉此、自應

遵辦、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

各縣各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西南各省

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西南各省

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件奉此、

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行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

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

條例、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

市 政 公 報 (教 育)

員會組織通則、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隨令抄發、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規程各一份

市長霍俊千 五月卅日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

教師檢定條例

第一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但在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缺乏之區域、得暫聘代用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其資格之審查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本黨黨員、
- 二、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填具志願書履歷書外、須繳驗左列各件、

- 一、本黨黨証或補行登記之登記證、
-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三、有著述者之著述、

四、曾在各級黨部工作者之書據、

第五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而受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者、須按照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所應具之學術、加以筆試、其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訓育法（三）教學法（包括青年心理學或兒童心理學）

第六條 凡筆試及格者，均須加以口試、

第七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免除黨義之筆試、

一、曾任中央黨部幹事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

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秘書或主任

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市執監委員者、

四、曾在半年以上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者、

六、對於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第八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並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免除訓育

法及教學法之筆試、

一、在各級師範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曾任校長教員教務員或訓育員二年以

上者、

三、對於教育學有著述者、

第九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曾任左列職務之一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並免除一切檢定手續、

一、曾任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秘書或主任

者、

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

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委員者、

第十條 凡有第三條之資格，並對於教育及黨義

有深刻之研究、經中央或西南執行部特

許者、得免除一切檢定手續、但以專門

以上學校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為限、

第十一條 凡本黨黨員、曾受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

、須從新向檢定委員會請求登記、

第十二條 凡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檢

定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証外、並將姓

名在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公報上公佈之

、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一、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取消其資格

二、受停止黨權之處分者、在黨權未恢復時應停止其職務

三、經檢定委員會考核其工作無成績者、

得按其情形予以警告、或取消其資格

四、凡有不良嗜好者、應即予以警告、如再犯即取消其資格、

五、不出席檢定委員會召集之黨義教育研究會五次以上者、即停止其職務、

第十四條

各學校聘用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地檢

定委員會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均予以保障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照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西南各省所有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專門以上學校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西南執行部會同西南政務委員會、組織中央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西南分會檢定之、

其距離該分會較遠者得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西南各省除前條所規定之學校、及有特別市黨部之市所轄學校外、所有公立及暨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在各該省之大學或專門

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同教育廳組織省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之、省檢定委員會對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

、得分區舉行、其辦法由該會自定之、

第四條

有特別市黨部之市、其所轄公立及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在各該市內之大學、或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同教育局、組織特別市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黨部、或西南執行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五人或七人、中央檢定委員會西南分會委員、由西南執行部任用之、省或有特別市黨部之市檢定委員會委員、由各該省或市黨部委員及各該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兼任之、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在地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該黨

部呈請西南執行部任用之、

第七條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得調用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兼任之、但以本黨黨員為限、

第八條

西南各省內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西南執行部、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審查

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缺乏之區域、有志願充任代用訓育人員或代用黨義教師者、須向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請求審查、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二、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

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

第四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及填具履歷表外、須繳驗左列各

件、

一、本黨黨證、或補行登記之登記證、二、學

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

書據、三、有著述者之著述、四、曾在各

級黨部工作者之書據、

第五條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並有左列甲項資格之

一、或乙項之一、或丙項之一者、均得充

任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

（甲）一、曾任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秘書或主任

者、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

直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委員者、

（乙）一、曾任中央黨部幹事一年以上者、二、

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轄黨部

或海外總支部秘書或主任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縣市黨部執監委員者、四、曾在

三個月以上之黨務學校畢業者、五、

曾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者、六、

對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丙）一、在各級師範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二

、曾任校長教員教務員或訓育員一年

以上者、三、對於教育學有著述者、

第四條 凡志願充任代用訓育人員、或代用黨義教

師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按照各級

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所應具之學術、加

以口試其科目如下、

（一）黨義（二）訓育法（三）教學法（包括青年心

理學或兒童心理學）

第七條 經審查合格之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

、由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明書、其有效時間

、以六個月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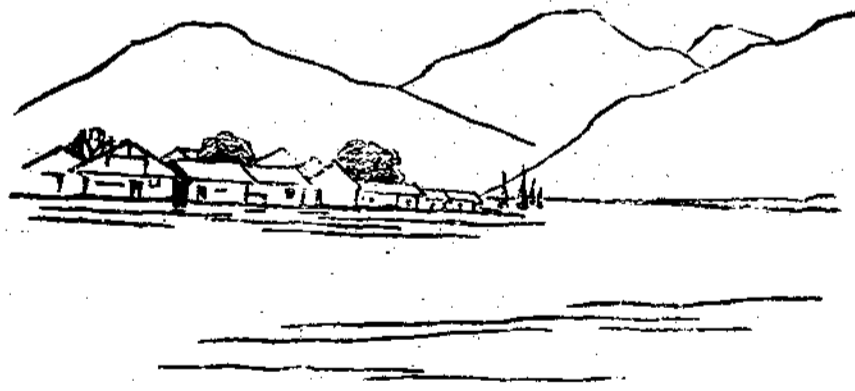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級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

、每學年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西南各省各

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青教) 報委政市



工

務

年





▲訓令▼

●訓令公安局飭隊督拆國平路下段打

石巷等阻碍路綫舖屋由

為令飭事、現據國平路下段築路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派隊督拆以利路工、竊屬會奉令開闢築路以來、業已興工依次拆卸、進行頗速、惟查打石巷三十三號佃戶林和盛、及打石街六號抗不遷拆、致有阻碍、屬會屢向交涉、均置之不理、似此頑抗、殊屬覓玩、阻滯路工、莫甚於是、為此呈請鈞府轉飭消防隊執行督拆、俾利路工、而速其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消防隊、尅日前往按址督拆、毋延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九。

●訓令工務科黃偉東飭即覆勘國平路

兩旁舖戶面積實數由

為令飭事、現據國平路下段築路委員會主席鋪夢梅呈稱、呈為呈請派員覆勘樓地及兩旁舖戶、應負路費實數、以昭覈實事、竊國平路開拆之先、奉鈞府頒發路費表、騎樓地表各一份、當時係在未拆之前、所測未必盡實、現該路已拆通、自應呈請派員覆勘確實數目、以憑轉飭遵繳、為此呈請鈞長飭科派員辦理、以昭覈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迅即前赴覆勘清楚、給具詳細圖說呈覆核辦、勿延、此令、

市長霍俊千 五、廿五。

▲指令▼

●指令公安局嗣後如有在碧石山建築

未經領有准許證者仍應嚴行取締

由

呈表均悉、該山屋宇既係數年前建築、應免于從議

惟嗣後如有在該山建築屋宇或蓋搭蓬寮、未經領有本府准許憑証者、仍應照章嚴行取締、仰併轉飭該管分局知照、此令、表存、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七。

●指令瑞平路築路籌備委員會該路業奉 省府電令暫緩督拆有案未便先予成立築委會由

早悉、查該路業奉

廣東省政府電令暫緩督拆有案、未便先予成立築委會、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廿三。

▲佈告▼

●佈告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

堂開投杉排路路面水溝工程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本市杉排路路面及水溝工程、業經本府設計就緒、原定期本年五月四日開投、適值本府新舊任交接、未能依期舉行、茲為促進路政趕速完成該路起見、定於本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

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程、除函市黨部并令行市商會杉排路築委會屆時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佈告、仰本市最近登記領有甲等建築執照各建築店一體知悉、如願承築前項工程者、務須先行購閱章程圖說、詳為估計、并預備押票金大洋一千元、依期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十七。

●佈告杉排路兩旁舖戶限于十天內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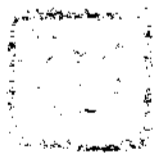
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杉排路路面及水溝工程、業于本月廿一日在本府開投、并經核定由蔡合興公司承築、亟應趕速興工、俾得早觀厥成、除派員前往該路劃定黑標、并飭承商即日開工興築外、合行佈告、仰該路兩旁舖屋業個人等一體遵照、限於十天內依照本府劃定黑標、自行遷拆、毋得違延、致干督拆、切切此佈、

市長翟俊千 五、廿八。

術
生

傅旭





△訓令▽

●訓令公安局定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

大掃除仰飭各分局派警督促由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佈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迭經本府遵照施行在案、現本府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大掃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派警督促各店戶、屆時切實掃除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九。

●訓令公安局等自本月十六日起毋得再有臨時抽調清道伕役洗掃局所致

碍掃除工作由

為令遵事、照得本市市區日拓、人口日增、而垃圾廢料亦因之逐年增加、以現有清道伕一百六十餘名、担任全市掃除工作、已有不敷分配之嫌、若再於指定地段工作之外、臨時調遣、為各局所担任洗滌掃除工作、更難免有顧此失彼之弊、本府前經通飭所屬各機關、不得隨時抽調各清道伕役洗掃局所或私宅有案、現查日久、各局所間有因循習慣、仍臨時抽調清道伕役任洗掃工作者實有未合、本府僱用清道伕原為掃除街道、謀公共衛生而設、經已編定地段、按時掃除、以專責成、若任令臨時抽調、工作懈疏、街道自難清潔、關係公共衛生實至重大、為此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分局長自本月十六日起、所有署內辦公廳房舍樓梯地板等洗掃事務、應督責什差辦理、毋得再有臨時抽調清道伕役情事、致碍掃除街道工作、是為重要、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十。

●訓令善利汽車公司於各車內懸掛禁

止吐痰牌使乘客知所注意以重衛

生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府衛生稽查員報告稱、行駛本市長途汽車車內坐客、多有任意吐痰車內、妨礙公共衛生、此雖由於乘客缺乏衛生常識、要亦車內未懸有禁止隨意吐痰牌有以致之、可否飭令該車公司、於每輛車內懸掛禁止吐痰牌等語前來。查隨意吐痰車內、於公共衛生確有妨礙、合行令飭該公司即便遵照、於各該車內顯明之處、一律懸掛禁止吐痰車內牌、使乘客知所注意、并飭售票員隨時勸導改善、以重公共衛生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五、卅。

▲公函▼

●公函中山公園委員會函復已令公安

局派隊督折利安路蓬寮并飭衛生科清除垃圾由

逕復者、准

貴會第八一八號公函開、逕啓者、現查利安路口月眉橋建築工程、業已完竣、惟該路心垃圾滿積、且有蓬寮二間阻塞道路、殊於衛生交通大有妨礙、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迅予飭衛生科派工將該垃圾清除、並行公安局派隊將該蓬寮督拆、以重衛生、圖利交通、至級公誼、等由惟此、當經派員查復屬實、除令行公安局派隊將該蓬寮督拆、並飭衛生科派役將垃圾清理外、相應函復、請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籌建 中山公園 委員會
平民新村

市長翟俊千 五、十八。

▲箋函▼

●箋函汕頭普益社函復本府業已定期

本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屆時希熱心贊助廣事宣傳由

逕復者、現准大函以星期已至、蚊蠅叢生、請召集

各善社舉行衛生運動、等由准此、且見熱心愛共衛生。至足佩仰。敝市長蒞位伊始，舉凡一切公共衛生事宜、亟欲積極整頓、除飭屬對於市街清潔切實注意不潔飲食器具取銷外、并遵照。

內政部污物掃除條例、定期本月十五日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所有一切辦法、仍按向例由本府負責執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社查照、并希屆時熱心贊助、廣事宣傳、至拒毒滅蠅等運動、仍希力為提倡為荷、此復
汕頭普益社

市長翟俊于 五、十。

△佈告▽

●佈告取締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并限

一星期內製備玻璃紗罩由

為佈告事、照得此次東區接續會議、關於取締販賣不潔飲食品案、當經決議採用本府取締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辦理在案、查本府取締販賣飲食物衛生規

則。早經佈告施行有年。惟各食物店日久玩生、仍多有不遵照規則辦理者、於公共衛生大有妨碍、且查上海現已發現真性霍亂多起、本市目前雖無此症發生、然滬滬交通便利、傳染堪虞、際茲天氣炎熱、蚊蠅孳生、食品不潔、實為傳染媒介、本市長為保護市民健康謀公共衛生起見、合亟將取締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重申佈告、仰市內各販賣飲食物商人一體遵照、并限自佈告日起、一星期內應即遵照規則第三條製備玻璃或紗罩、將販售之飲食物嚴密遮蓋、避免蚊蠅、杜絕傳染、如敢故違、一經查獲、立予究罰不貸、切切此佈

計開取締販賣飲食物衛生規則

- (一) 凡販賣點心糖食生菓雪糕冰水涼粉涼糕等物不論商店或攤擺均須恪守本規則
- (二) 製造清涼飲食品須用已沸之自來水或經本府認可之泉水
- (三) 一切售賣飲食品均須用玻璃或紗罩密蓋
- (四) 天然熱皮生菓非經蒸製禁止售賣

市 政 公 報 (生 醫)

(五) 生菓類須待顧客向取時方得切開各種飲食品須候顧客購用時方得用杯盤等器貯盛不得預先盛起擺賣或招飛蠅

(六) 凡食物店所售食物均須熱煮其已熟食品不得加生葱芫荽燕實等物

(七) 凡食物店不得將未經沸過之凍牛奶供顧客

(八) 一切飲食品不得塗飾未經本府認可之顏料

(九) 銅鉛等盛載食物或調劑食物之器具均須用錫鍍過

(十) 凡違反以上規定者除將該物沒收外得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 本規則自佈告日發生効力

市長 羅俊千 五、廿五。



統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戶口 別	分局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戶數	4224	3068	5235	7219	3982	718	4904	29350	
人	男	29106	16474	20738	27586	11610	2956	18171	126641
	女	8411	6319	12824	17026	10580	2153	1095	57323
口計	37517	22793	33562	44612	22190	5109	18181	183964	

汕頭市報公報(統計)

製編統計編輯處特秘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徙類別	分局別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市外	戶數		25	35	10	39	14	52	10	50	10	33	1	1	702	10
	人口		115	177	29	124	45	157	81	167	23	88	2	2	174	467
市內	戶數		177	240	52	222	83	266	51	280	52	170	2	2	417	1180
	人口		11	10	2	8	8	6	16	21	4	5	41	50		
別分局	戶數		67	56	26	41	39	24	45	79	10	14	187	214		
	人口		29	42	26	21	29	16	52	59	9	11	145	149		
合計	戶數		36	45	12	47	22	58	26	71	14	38	1	1	111	260
	人口		182	233	55	165	84	181	76	246	33	102	430	927		
合計	戶數		91	105	49	119	67	125	72	172	38	93	2	2	319	616
	人口		273	338	104	284	151	306	148	418	71	195	2	2	749	1543

市公署 (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暹羅	安南	總計
	新嘉坡	暹羅			
出	男	1 3 2 2	9 4 0	3 1 4	2 5 7 6
	女	4 3 8	2 8 4	1 6 2	8 8 4
	孩童	4 6 0	2 6 8	1 4 8	8 7 6
	合計	2 2 2 0	1 4 9 2	6 2 4	4 3 3 6
	男	1 7 6 1	1 7 7 9	4 4 5	3 9 8 5
	女	8 5 1	8 3 2	7 5	1 7 5 8
入	孩童	2 9 2	3 5 5	3 4	6 8 1
	合計	2 9 0 4	2 9 6 6	5 5 4	6 4 2 4

(統計) 報公政市

編輯統計處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職業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出	工	1 8 5 6	1 1 9 3	5 0 0	3 5 4 9
	商	3 6 4	2 9 9	1 2 4	7 8 7
	合計	2 2 2 0	1 4 9 2	6 2 4	4 3 3 6
	國				
入	工	2 3 2 4	2 2 7 3	4 4 6	5 0 4 3
	商	5 8 0	6 9 3	1 0 8	1 3 8 1
	合計	2 9 0 4	2 9 6 6	5 5 4	6 4 2 4
	國				

市政公報 (統計)

編輯統計處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名稱	單位	每旬			本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中山毫	每百元值大洋	74.46	74.76	75.64	77.20	74.20	74.99
香港毫	107.81	108.83	110.28	111.00	107.00	109.07
實叻毫	184.14	191.11	192.11	195.00	180.00	189.52
二一毫	每枚值大洋	21.20	21.64	22.02	22.20	21.00	21.66
八九金	86.39	88.44	91.60	92.50	86.00	89.00
足赤金	每兩值大洋	104.71	108.00	109.87	111.00	104.00	107.68
銅仙	每千枚值大洋	4.32	4.29	4.24	4.35	4.23	4.28

汕頭市公證(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名 稱	期 別	單 位	每 旬			全 月		
			上旬平均	中旬平均	下旬平均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汕中央紙	每百值大洋		74.54	74.94	75.51	77.20	73.50	74.67
汕毫只紙			74.47	74.59	75.44	77.00	74.30	74.86
上海紙			102.39	102.46	102.49	102.90	102.20	102.45
香港紙			109.04	110.00	110.50	111.80	102.05	109.91
安南紙			170.70	176.30	179.88	182.50	169.00	176.00
荷蘭紙			178.86	183.90	186.92	190.50	176.00	183.98
暹羅紙			198.29	197.89	198.44	201.00	191.00	196.80
呂宋紙			212.86	221.56	225.89	228.00	210.00	220.68
實叻紙			197.57	199.54	201.88	205.50	172.50	199.83
花旗紙			433.43	449.44	461.55	464.00	430.00	449.82

市公報(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局			大局			茶樓唱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滬妓	2	7	23	108	4	87	231	30.15
粵妓	1	4	6	45	4	06	9.39
潮妓	4	5	7	14	161	84	348	54.45
合計	7	16	36	167	8	161	171	639	100.00

汕頭市公報(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計統) 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日期	文別 收發件數	呈文		咨函		狀詞		聲請書		訓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詞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書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7	3	6	1	1		1		6	7		5						2	2							23	18		
2		7	6	5	4	5		1		1	9	1	10						6	1	1						21	36		
★3																														
4		11	6	3	6	6				4	3	12	13	10				1	1	1	1					7	8	36		
5		2	9	2	9					6	11		1	5					3	1		3					11	51		
6		8	2	5	1					1		4	2		1			1	1								19	12		
7		12	5	5	7	4		1		5	9	2						1		2				1		29	25			
8		12	4	7	2					9	11	4	6					1	1							33	24			
9		10	4	6	4	4		1		13		9						6	2							23	36			
★10																														
11		23	1	1	2	1	6		1	18	4	10	3					2	2						1	7	2	12		
12		16	6	5	4	2		1		13	9	7	5					1	1	1						4	4	27		
13		15	7	5	6	2		1		1	7	1	4					4	2		1					2	7	29		
14		19	2	1	4	3				11	9	1	4					2			1					3	5	22		
15		13	7	1	0	4	3		1	10	5	12	6					1	3		1					5	0	26		
16		6	6	3	4	4		1		7		17	1					3	1							1	6	37		
★17																														
18		10	5	7	4	5				19	6	6	9														4	7	24	
19		7	6	1	4	3				3	9	3	3		1		1	3				2					1	9	29	
20		9	1	5	5	4	1			4	6	3	2	5		1		3									2	2	54	
21		12	3	6	5	4				11	8	6	2		1			4	2	3						4	1	26		
22		8	3	4	3	4		1		14	10	9	6					2	1		2				2	4	0	29		
23		6	4	3	1	3	1			8	18	3	11		1			1	3	1		1				2	1	6	2	
★24																														
25		8	3	1	5	3		1		4	6		3					2	3		1					2	6	20		
26		12	7	5	4	1		1		3	11	4	9					5		1					1	2	6	38		
27		8	1	3	4	2				3	7	3	2				1	4			1					1	9	20		
28		10	6	1	2	5				7	9	3	1	5				1	2	1		2			1	2	8	37		
29		10	6	8	4	1				18	11	7	6	1				2	1		1				1	4	6	31		
30		13	1	7	1	4				5	11	2	4				4	2								3	1	2	3	
合計		274	128	126	110	74		12		223	230	107	121	2	5		4	7	8	1	9	1	2	1	7	1	6	8	41	784

★尾端口及例假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汕頭市歷年戶口增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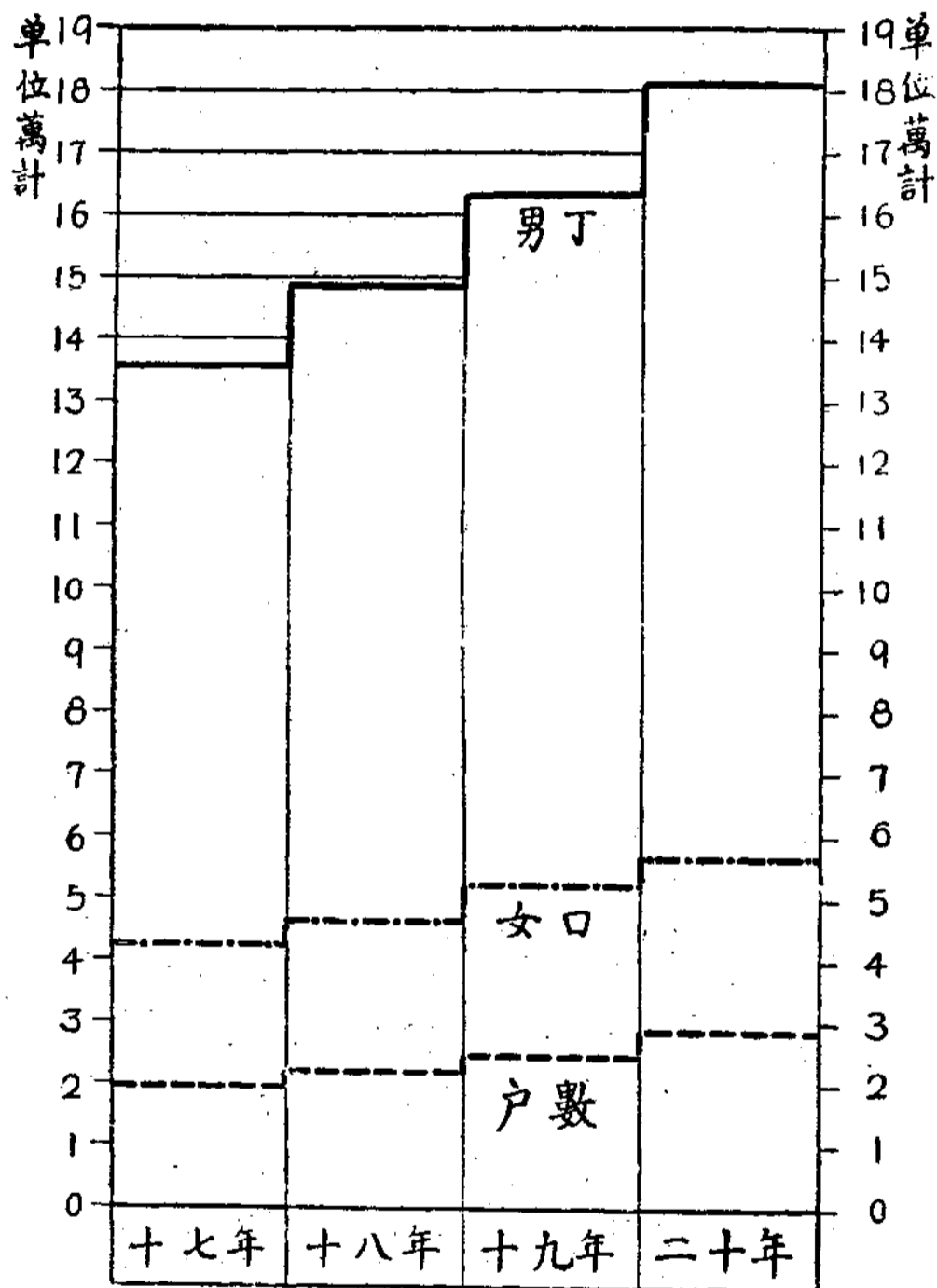
年 份	實 數			比 較 上 年 增 加 數		
	戶 數	人 口 數	計	戶 數	人 口 數	計
		男	女		男	女
十七年	19872	92936	42588
十八年	22058	102385	46184	2186	9449	3596
十九年	24675	111204	52221	2617	8819	6037
二十年	28788	124331	56742	4113	13127	4521
			181073			17648

(統計) 報 公 政 市

秘 書 處 編 輯 統 計 股 編 製

(計統) 報公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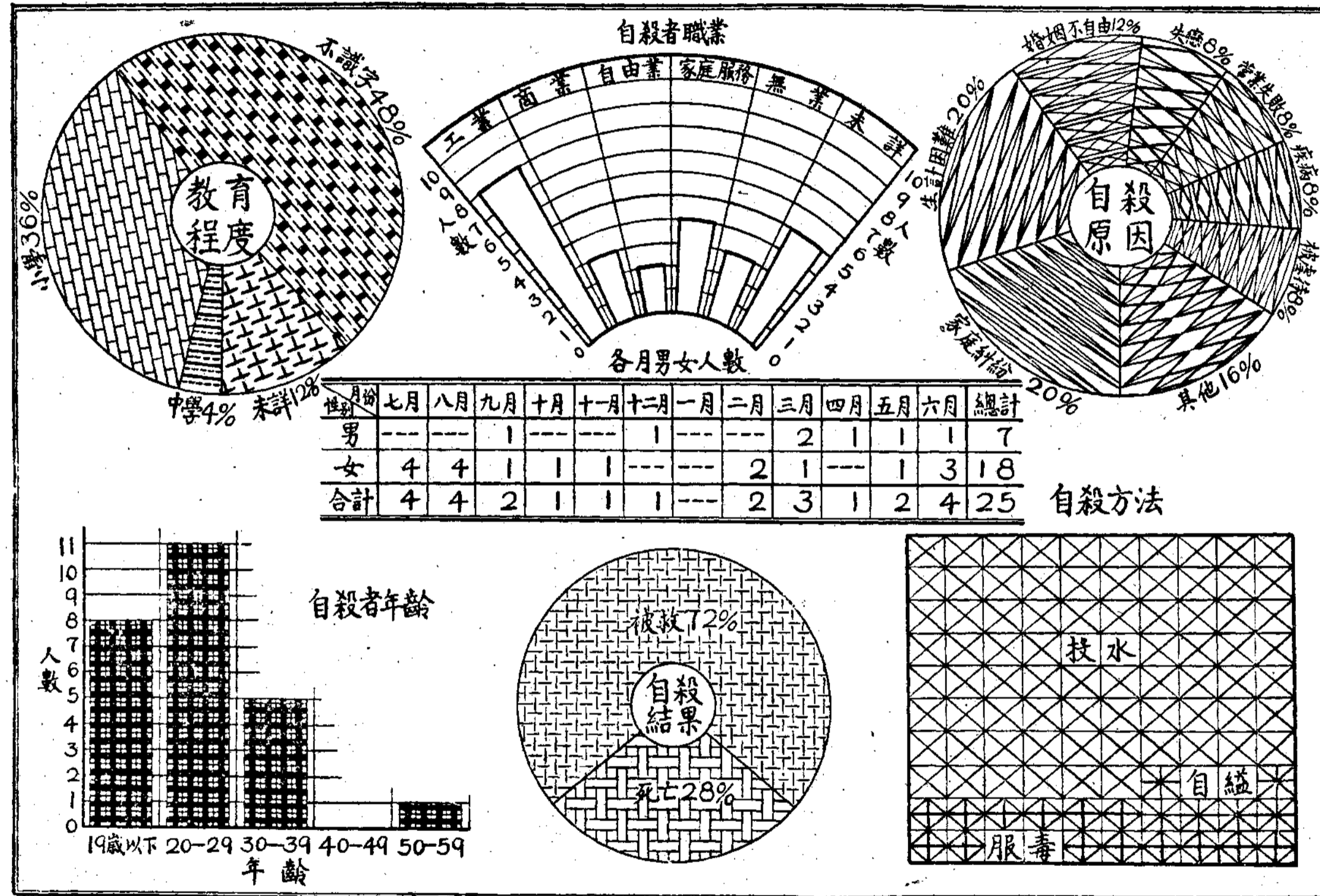
汕頭市歷年戶口增加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十九年度 汕頭市市民自殺統計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二十一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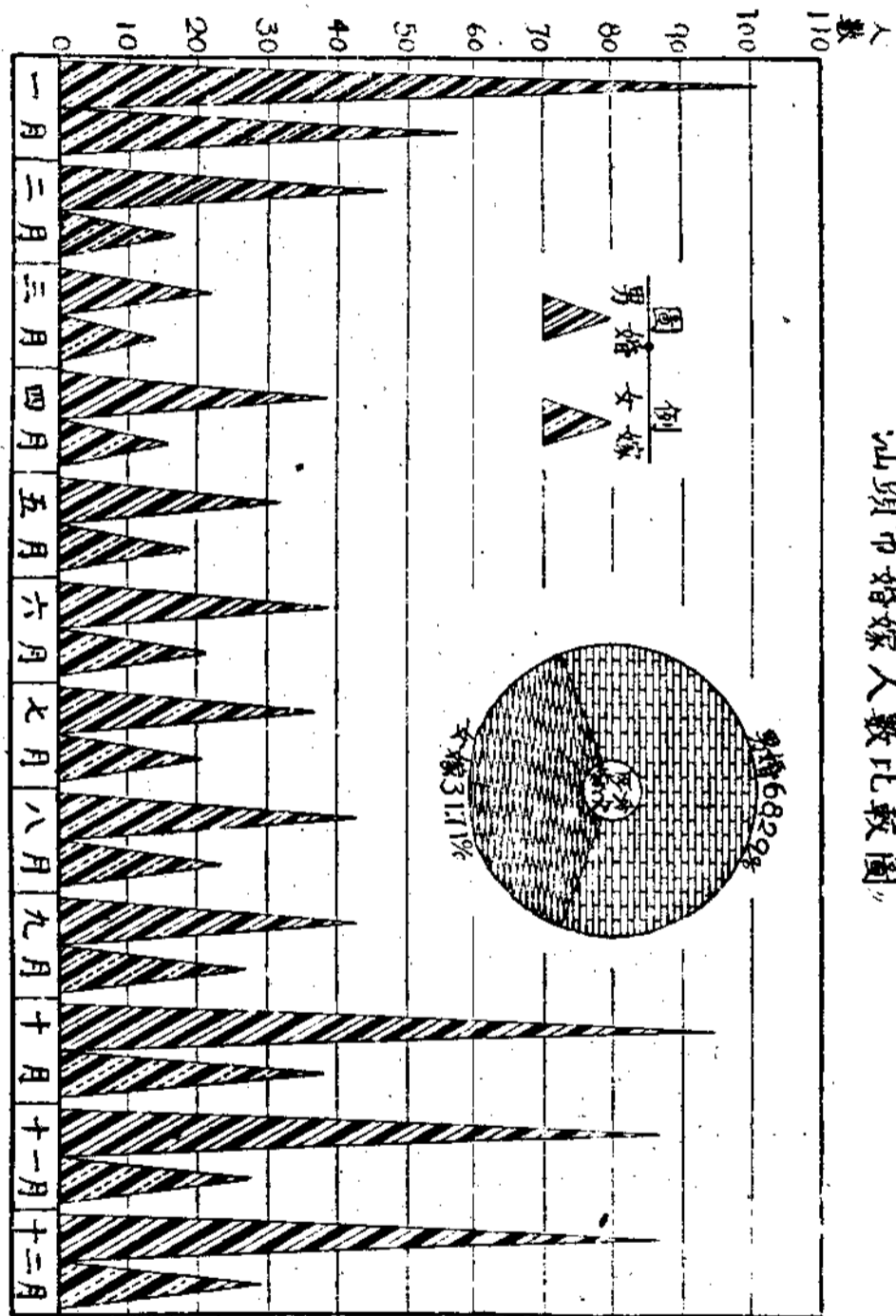
汕頭市各月婚嫁人數統計表

分局別	月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分局	婚	7	5	3	4	5	9	5	4	5	19	15	11	92
	嫁	4	2	2	3	4	2	4	5	7	10	7	4	54
第二分局	婚	10	4	3	2	5	1	4	2	6	7	7	7	58
	嫁	10	3	4	4	1	1	3	1	4	31
第三分局	婚	26	12	5	2	3	9	4	7	7	18	22	20	135
	嫁	13	2	5	2	4	2	4	1	2	7	11	7	60
第四分局	婚	36	14	5	15	6	10	16	19	14	27	27	34	223
	嫁	15	3	2	4	5	12	10	13	8	4	4	10	90
第五分局	婚	20	12	6	16	12	10	5	10	10	22	15	14	152
	嫁	14	6	2	2	2	4	2	3	6	15	4	3	63
第六分局	婚	2	2	3	1	1	2	1	1	12
	嫁	1	4	1	1	1	1	1	1	2	1	14
合計	婚	101	47	22	39	32	39	37	43	43	95	87	87	672
	嫁	57	17	14	16	19	22	21	24	27	38	28	29	312

出處各詳(按填)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份
汕頭市婚嫁人數比較圖



(計統) 報公 報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報
告



公安局五月份工作報告

1. 治安

本月份仍分飭各分局派警梭巡各該管地段並由局派出保安隊及便衣偵緝巡查市面暨市區街要地方及輪船碼頭火車站以及市內娼寮戒烟所酒樓等處隨時嚴飭員警認真抽查以免歹徒混跡是月地方尚稱安謐

2. 警務

- 一、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偵緝課督察處嚴防日人活動
- 二、奉令飭派消防隊長率隊督拆西堤馬路逐寮

- 三、令飭各分局協助貧民工藝院募捐經費
- 四、奉令飭各分局查填汕市戶口表呈報備轉
- 五、奉令發犯人調查表轉發懲教場長分發犯人填報

六、奉令轉飭各分局查禁烟章公司私開二毫獎券

七、奉令轉飭各分局保護汕報社安設收音機

八、奉令轉飭各分局嚴責各崗警如有私自搬遷及未將房潔捐繳納各戶應從嚴拘懲

九、令飭各分局按月查報本市軍政警各機關及民衆團體名稱地址以資查考

十、奉令轉飭第四分局取締招商路口傾倒垃圾泥沙

十一、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行緝究危警交通奸徒

十二、奉令轉飭第二分局飭警注意筵席捐担保店經濟館太和春兩號移動報核

十三、奉令轉飭各分局隊遇有福建難民來汕應

嚴密檢查

十四、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密偵查偷運銀毫出口

口

十五、奉令轉飭各分局隊嚴防查緝共匪

十六、奉令轉飭所屬防範日人羅漢奸撤放毒藥

十七、奉令轉飭各分局隊知照漢奸李球近率便

衣隊來汕應嚴密防範

3

獄

一、司法課辦理案件有以竊盜為常業獲案五

次以上者呈報總即王福一名呈奉軍區綏

靖公署核准槍決又紅匪嫌疑案送由原籍

訊辦者計有林益海一名送澄海縣政府丘

豐源一名送潮陽縣政府陳三奴陳阿矮二

名送惠來縣政府至訊囑無業遊民及慣竊

判處拘留及懲教場充苦工者有陳景純

等四十四名訊係犯警判充苦工示懲者有

翁精等三名違警案件判處拘留及罰金示

懲者有猥褻行為鄭美珍等二名口加暴行

於人案黃娘魚二名行行妨礙行人案鄭昌

一名重訊屬刑事案件移送潮梅地方法院

訊辦者有殺人案賴日錦一名通姦案張玉

蓮等二口姦拐案劉華一名誘拐案張阿細

等三口盜竊案陳輝等三名傷害案林業

氏等十三名口互毆及婚姻糾紛案曾陳比

等三口又有無業遊民許亞瓊等四名及迷

路婦人鄭林氏一口則送貧民院安置現押

在局候查明林業者有紅匪嫌疑林才有林

元利林春榮江才成等四名串匪誘贖嫌疑

陳泉一名

二、現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未結共七名又

廣州省會公安局寄押人犯六名軍事機關

寄押犯五名

三、懲教場現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共一百

六十名又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四十八名

財政科五月工作報告

一、本月代辦稅契計完正款港洋七千五百四十八

元八角九仙帶征告白費毫洋一百五十三元地方稅附加一處毫洋七百四十一元二角三仙九厘又征完保險稅特許証及稅票毫洋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二仙五厘業已分別批解撥交市庫

二、本月份征完全市房捐大洋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元一角一仙五文潔淨捐毫洋三千一百二十七元六角四仙

三、接收黃前市長交代據列不敷市政經費挪用專款伍萬餘元墊支九千餘元并欠發各機關學校經費九千餘元業由本任將所欠學校經費籌發請楚

四、奉令開征國防公債截至五月底止已征繳一個月房產毫洋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元已陸續解繳省庫

五、遵奉省府令辦理德領事變賣本市外馬路舊德領署承租地已飭由中興公司將地價交德領事取回領字連同承租各項照証繳府填發執照准由中興公司承領業已呈報備案

六、本市公安局所屬警隊夏季制服九百九十餘套因

市庫支絀黃前市長尙未製發業由本任籌款墊支製發領用

七、召集全潮戲厘捐委員會開會議決准由認餉最多年餉毫洋六萬一千三百五十元之承商永和公司及黃年承辦又核准貨車捐友成公司認年餉毫洋八千四百元均准予承辦

八、民用廟空應募股款前奉令發議決案派充股款大洋五十九萬零六十五元由市商會負責派募本任奉令切實補助執行已於五月二十一日遵令佈告開收并經派員認真督促催收報解

教育科工作報告

關於學校教育方面

- 一、令發二十一年度學校曆
- 一、令發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規則
- 一、令知新辦高中及初中班級應一律遵照部頒高初中課程標準辦理
- 一、批准私立現代文商補習學校校董會備案

- 一、令知兒童紀念節應列入小學校曆
- 一、批准市教育會新進會員備案
- 一、令各校如有課授遲緩應加緊補授完竣又教職員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 一、改組戲劇檢查委員會
- 一、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隨時保護民校女生
- 一、禁各戲院停租地獄天使電影
- 一、呈請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調查統計表

- 一、通告各戲院如有戲檢委員借公營私企圖舞弊者得隨時報告
- 一、籌建市立中山圖書館

社會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一、調解運輸工會與怡和太古兩洋行因小工費糾紛案
- 一、辦理抗日會扣留太原工廠洋灰廠復日領事案

- 一、解決星洲鞋匠辭退工人糾紛案
- 一、額料征收局截留美國人施達格額料處理了結案
- 一、架搭電話專線與鄰縣通話案
- 一、調處亞細亞火油公司開除工人與華人洋務工會糾紛了結案

調查勞工狀況案

關於改良風俗令局遵辦案

調查漁業概況案

辦理潮汕兩抗日會扣留輪船公司布疋案

改良發給出國護照辦法案

改良出洋問話及輪流派員實查出洋輪船案

整頓華僑招待所遣送華僑案

辦理李壬才帶李張氏出洋嫌疑案

佈告人民攜帶妻室前往荷印等地須帶同結婚證書備驗以免當地官吏藉口征稅案

衛生科工作報告

- 1. 舉行清潔大掃除由市長領導科局股長執帶親自

（告期）報公事市

1. 掃除為民表率全市街道煥然一新
2. 重申佈告取締販賣食物衛生規則及印發一千張分發各飲食物店一體遵照備製紗罩以杜傳染
3. 重新登記販賣清涼飲料店并印發清涼飲料規則分別執行取締以重衛生
4. 印發取締市街清潔規則二萬份飭公安局派警分發各住戶商店遵照毋得在清道俟掃除後傾倒垃圾違者立予究罰以維清潔
5. 訓令善利公司飭于長途汽車內懸掛禁止吐痰牌子以重衛生
6. 印發霍亂淺說傳單數萬張分派全市使咸知預防之法
7. 督責糞溺捐公司清理廁所
8. 取締各游藝場所不合衛生事項
9. 登記醫師醫士鑲牙藥品飲食物品註冊
10. 飭拆利安路口蓬寮以重衛生交通
11. 飭屬毋得再有臨時抽調清道俟洗掃致碍掃除工

作以專責成

12. 將全市清道俟分組分段專責掃除
13. 令准屠宰場健康公司即續開辦以維健康

工務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建築股

1. 福平路現將竣工
2. 杉排路開始開築
3. 國平路下段將竣工
4. 市立醫院設計完竣
5. 設計市立圖書館
6. 設計 昇平路 中山路 利安路 外馬路
7. 設計清理全市渠道通盤計劃

取締股

1. 擬定取締工程師及工程員執業章程
2. 修訂本市建築取締章程
3. 籌備改用自動電話
4. 改善自來水公司使充量供水及清潔

6. 5.
改善電力公司使電力充足
取締私搭蓬寮



附錄

汕頭市市政府職員錄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址
市長	霍俊千	男	三十九	東莞	市政府
秘書長	王名烈	男	四十二	廣東南海	廣州街五十號
參事	霍啓方	男	三十六	廣東南海	商業街四十八號之二三樓
秘書	張仲璇	男	四十二	廣東東莞	廣州街五十號雲座第一間
文書股股長	周頌甫	男	四十三	廣東番禺	天主堂一巷一號二樓
一等股員	鄭介孚	男	三十九	廣東佛岡	廣州街新編四十號
二等股員	林堅志	男	二十九	廣東澄海	公園路桂園
二等股員	徐文符	女			

(錄附) 報公政市

三等股員	三等股員	事務員	編輯 統計 股股長	二等股員	三等股員	事務員	三等股員	三等股員
梁鴻雪	謝啓生	溫志剛	羅湘泉	張桐芳	張康侯	施于民	陳信明	盧毅夫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二十一	二十五	二十八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	四十二	二十三	三十
廣東南海	梅縣	順德	興寧	增城	普寧	陸豐	南海	興寧
商業街四十八號之二二樓	萬安街二十六號三樓	新興路產科學校	中馬路鹽埕左巷五號二樓	外馬路一百四十一號三樓	昇平馬路華僑印務所	華塢路長林村十號	商業街南薰里三號	行街一號

(錄附) 報公政市

一等錄事	錄事長	幫管卷	管卷員	幫收發	收發員	監印員	幫庶務	庶務
姚寶存	石健夫	任幼齋	張百祥	杜希甫	張翁如	羅迪	黃桐	張榮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二十九	五十六	四十四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二	三十六
平遠	廣東潮安	浙江紹興	普寧	潮安		東莞	台山	東莞
萬安街舊環通旅館三樓	昇平路新編十一號	崎嶇致祥里十一號	新湖興街張泰記客棧	本府		舊市府	舊市府二樓	廣州街五十一號

(錄附) 報公政市

		三等錄事			二等錄事				
許 恭 伯	王 憲 章	何 福 海	王 麟 書	謝 聯 葵	韋 耀 漢	彭 岳	張 天 奇	陳 一 綿	方 桐 村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十 一	二 十 三	二 十		二 十 二	二 十 五			三 十	二 十 六
浙 江	湖 南	南 海		梅 縣	潮 安			潮 陽	普 寧
崎 碌 康 樂 後 街 二 之 七 號 樓 上	華 塢 路 十 七 號	招 商 路 第 二 號 二 樓		中 馬 路 四 十 號 二 樓	商 業 街 左 巷 創 興 木 工 廠 二 樓			市 商 會 後 樓	新 馬 路 同 濟 院 後 西 路 十 一 號 二 三 樓

(錄附) 報公政市

	事務員	三等股員	二等股員	一等股員	審計股股長	財政科長	幣校對	校對員	
馮展雲	張汰凡	任鏡泉	翁恬	潘子齡	顧樹基	張煜文	徐星海	鄭冠功	陳維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四十八	三十六		五十三	三十四	三十八	四十九	二十二
	大埔	番禺	潮安		潮安	東莞	番禺	中山	潮安
	丹平馬路十三號	招南馬路第五號二樓	中馬路新建築十一號		中馬路新建築十一號	廣州街五十號美蘭第一間	同益西巷十九號地下	同益西巷新編廿四號地下二樓	同益巷第三市場辦事處

(傳附) 報公總市

出納股長	一等股員	二等股員	三等股員	事務員	稅捐股長	二等股員	三等股員	陳成
盧瑞	陳皮	陳貽英	李景松	翁瑛	汪漢三	馮資臣	張允蒼	陳成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三十六	二十一	二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東莞	廣東	廣東	廣東	潮安	廣州市	鶴山	浙江	廣東
商業街廿四號樓下	廣東路十一號	廣東路十一號	廣東路十一號	永和街新編會二號	德興路安豐號 中興路長仁里十一號	外馬路長仁里十五號	廣州街五十號	同平路平安旅店

(錄附) 報公政市

費征 征收 牧屬 員路		積 查 員							事 務 員
莊 錫 勳	黃 月 波	丘 鶴 谷	杜 光 裕	高 鳳 稱	張 衍 成	莊 振 勳	陳 盛 廷	王 光 長	翟 勤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 十	三 十 四	四 十 四	二 十	四 十 六		三 十 二	二 十 九	三 十 一	三 十
潮 安	惠 州	大 埔	潮 安	浙 江		潮 安	高 州	東 莞	東 莞
具 平 四 橫 街 並 綢 山 莊	商 業 街 廿 四 號 樓 下	輕 便 車 公 司	本 府	聯 興 里 第 六 號		崎 碌 仰 福 里 二 號	鎮 平 路 第 五 號	鎮 平 路 萬 福 里 第 四 號	

(錄附) 報公政市

駐一分局坐收員	譚仲焯	男	二十四	廣州	育善後街德和里十號二樓
駐二分局坐收員	顏國柱	男	二十八	連平	商業街新編三十五號樓下
駐三分局坐收員	梁銘愷	男	二十七	梅縣	育善山第一號樓下
駐四分局坐收員	陳輔民				
駐五分局坐收員	張振業	男	二十七	大埔	育善後街公育報
一分局催收員	周善仲	男	四十八	番禺	商業街南董里四號
二分局催收員	劉贊儀	男	三十六	潮安	永泰街三十二號
三分局催收員	查濟鵬	男	五十三	浙江杭縣	崎碌長興里一號
四分局催收員	李子經	男	四十八	潮安	天主巷舊十一號
五分局催收員	陳樹勳				

(錄附) 報 公 政 市

六分局催收員	張守成						
工務科長	魯成	男	三十九	湖南	嶺南聯和里海旁四號三樓		
技正	郭祖燧	男	三十四	中山	商業街五十號		
技正兼取締股長	鄧華	男	二十九	三水	廣州街五十一號		
一等股員	陳闊銘	男	三十七	新會	福平路指南里十九號三樓		
二等股員	魯觀鵬	男	三十	湖南	聯和里海旁四號三樓		
三等股員	鄧啓東	男	二十七	東莞	廣州街五十號第一間		
事務員	鄒秩生	男	二十九	茂名	中山公園路第六號三樓		
	陳漢壽	男	二十七	海豐	昇平路印務公司		
稽查員	姚顯	男	三十六	潮陽	信安街機器工會		

(錄附) 報公政市

港務股長	晒圖員	事務員	三等股員				二等股員	一等股員	建築股長
魯成象	袁熾光	翟日昇	莫祚明	蘇達朝	陳達果	陶敦齊	鍾一葦	朱維新	朱維新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二十五		三十		三十二	二十九	四十二	三十二	
湖南	東莞		定安		梅縣	番禺	梅縣	江西	
崎碌聯和里海旁四號二樓	舊市府		崎碌啓元坊十六號		打石街致平皮隱店	志輝里二號二樓	同益西巷新三十五號	同益西巷十六號	

(錄附) 報公政市

一等股員	陳伯恭	男	三十六	新會	商業街五十號
二等股員	陳樹修	男	四十七	益陽	崎碌聯和里海旁第四號三樓
學校教育股長	黃偉東	男	三十	龍川	商業街十五號樓上
視學員	楊正襄				
教育科長	曾浩春	男	三十三	瓊山	廣州街五十號
學校教育股長	朱偉文	男	三十一	興寧	商業街三十六號
一等股員	羅際康	男			
二等股員	饒聘伊	男	三十五	大埔	中山路新編二號三樓
二等股員	陳善				
	黃養華	男	二十六	梅縣	延壽一橫街二十三號

(錄附) 報 公 政 市

潔淨股股長	二等股員	保健股股長	衛生科長	事務員		二等股員	社會教育股股長		三等股員
范天秀	嚴大亨	陳璞成	陳旭	彭潔如	黃世華	陳舜民	梅嵩南	麥安生	黃 健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二十八	二十七	四十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二		
大埔	東莞	東莞	東莞	東莞	龍川	陸豐	廣東台山		
昇平路新慶里二號	廣州街四十一號	全 上	廣州街五十一號二樓	國益西巷五十號	商業街十五號二樓	崎碌賢才里三號	廣州街五十號雲層第二間		

(錄附) 報公政市

陳維群	黃浩東	戎中淵	方曉星	劉述篋	梁海平	陳旭兼	孫華	黎鹿端	譚惠民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二十七		三十	二十六		三十		三十		三十二
潮安		惠來	普寧		梅縣		廣東揭陽		東莞
崎嶇三綱路一號二樓		昇平路振興泰藥房	華埠路尾熾昌街十號樓上		商業街四十二號二樓		崎嶇聯興里後巷七號		廣州街四十一號

(錄附) 報公政市

	事務員		三等股員		二等股員	人事股股長	社會科長		
會	黃祖仁	張慶燻	范錦豪	郝文	張文彬	譚國標	梁平	陳勉之	陳君新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六	二十	二十五		二十三	三十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三
潮安	潮陽	惠陽	大埔	番禺	杭州	開平	南海		普寧
崎碌福長二路澤履五號	金山街和發行	青年會	輕便車路崇德里後巷	招商橫路十六號	福平路南昌里樂琴書屋	廣州街五十號寶履第二間	廣州街五十一號逸居第一家二樓		崎碌大華路十八號

(錄附) 報公政市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鄭載華	僑務股股長	男	四十一	東莞	外馬路青年會
王固	一等股員	男	三十	潮陽	張園船務公會
蕭學鑑	二等股員	男	二十二	廣州	天主堂一巷一號
鍾佐治	三等股員	男	三十二	潮安	通津街六十二號
張尙芳	事務員	男	四十八	南海	商業街招待所
梁永年	事務員	女			
高容真	事務員	女			
林指南	事務員				
梁炳坤	稽查員	男	三十	廣西龍州	商業街招待所
楊俊	稽查員	男	三十二	普寧	同濟二路後金山後巷第二號樓頂

(錄附) 報公政市

錄事		事務員	宣傳幹事	文書幹事	總務幹事	副主任	地方自治籌備處主任	特務員	錄事
周鎮華	梁聯之	鍾劭蒲	葉澤三	周震	蘇韶清	賴少垣	梁平	戴沛	蕭覺非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三十	二十二	四十六	二十五	三十六	二十九				二十三
番禺	南海	湖南藍山	廣東台山	梅縣	羅定				潮陽
全上	出洋問話處樓上七號房	住五區分局後保華里四號	同益西營新編十二號二樓	海旁馬路第三號二樓	本市市立女子中學校				張福永祥里二號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隨時可以投稿。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概不發還。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册奉酬。
7. 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中華民國廿一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承印者 汕頭市新馬路大生行

廣告費		報費	
三	四份之一	加外	郵寄
元	半	國	內
五	頁	全	全
元	全	年	年
八	頁	四	二
元	頁	角	角
		八	四
		分	分
		每	每
		冊	冊
		四	二
		分	分
		每	每
		冊	冊
		二	二
		角	角
		每	每
		冊	冊
		零	零
		售	售

以上各費俱毫銀計算上期先繳